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47
財務資料.....	2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1
股本	276
主要股東.....	28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4
[編纂].....	299
[編纂]的架構	315
如何申請[編纂]	3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的模組產品包括(i)數傳模組、(ii)智能模組及(iii) AI模組。同時，我們以模組產品為基礎，結合我們對下游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向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包括(i)端側AI解決方案、(ii)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i)其他解決方案。

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了廣泛的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汽車電子，(ii)智慧家庭，(iii)消費電子及(iv)智慧零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5.4%（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 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中，我們在多個下游應用場景的市場份額排名領先。具體而言：
 - **汽車電子**。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24.6%（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收入計）。
 - **智慧家庭**。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36.6%（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 **消費電子**。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75.9%（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概 要

下表為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中，我們的排名及業務亮點：

全球第二大 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 ⁽¹⁾	全球第一 汽車電子應用場景市佔率 ⁽⁴⁾	352 發明專利數量 ⁽⁷⁾
全球首批 推出5G數傳模組、 智能模組及AI模組 ⁽²⁾	全球第一 智慧家庭應用場景市佔率 ⁽⁵⁾	66.6% 研發人員佔總員工數量比重 ⁽⁸⁾
全球首批 推出端側AI解決方案 ⁽³⁾	全球第一 消費電子應用場景市佔率 ⁽⁶⁾	9.3%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重 ⁽⁹⁾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15.4%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5G數傳模組、2017年推出的智能模組以及2025年推出的AI模組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端側AI解決方案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汽車電子應用場景中24.6%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i)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和(ii)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計算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智慧家庭應用場景中36.6%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計算
-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消費電子應用場景中75.9%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的持續經營收入計算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9) 按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經營平均研發費用除以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經營平均收入計算

我們的市場機遇

自1999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無線通信模組行業。戰略的專注使我們能夠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並深入理解多元的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以把握市場機遇。

概 要

從需求端而言，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

- **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持續發展。**近年來，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經歷了從4G到5G的技術迭代，市場規模在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8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2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中(i)汽車電子應用場景和(ii)智慧家庭應用場景是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主要增長引擎：
 - **汽車電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汽車電子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1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其中，新能源汽車為關鍵增長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新能源汽車前裝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5%。
 - **智慧家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智慧家庭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7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4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 **模組成為端側AI的載體。**端側AI市場正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端側AI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21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23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9.6%。隨著模組持續迭代，無線通信模組融合算力，適配了端側AI對算力的需求。AI與無線通信模組的融合成為行業趨勢。
- **從模組到解決方案的延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比競爭對手更具優勢。特別是，依靠先進的無線通信模組來實現自主功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尤大。

從供給端而言，我們以下三方面的能力，幫助我們快速把握行業發展趨勢：

- **行業領先的無線通信技術。**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在各代無線通信技術的迭代過程中不斷取得突破。例如，於2019年，我們聯合英特爾發佈全球首批5G數傳模組之一，並推出全球首批集成區塊鏈技術的5G數傳模組之

概 要

一。於2020年，我們聯合中國聯通發佈全球首批5G+eSIM模組之一及國內首批搭載國產芯片的5G數傳模組之一。

- **AI技術與無線通信技術的融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智能模組和AI模組的企業之一。此外，我們圍繞客戶的AI需求進行垂直延伸，開發了端側AI解決方案與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首批為客戶提供端側AI解決方案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且我們擁有視覺感知與低速運動控制等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
- **基於客戶需求的定制化開發。**我們在多個應用場景積累了專業經驗。我們基於對應用場景特定需求的理解，進行定制化產品開發。具體而言：
 - **模組產品。**汽車電子是最嚴苛的應用場景之一，其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對模組產品的質量標準也要求相對較高。我們針對汽車電子設計的模組產品，即使在低至-40°C到高達85°C的極端溫度條件下也能高效可靠地運行。
 - **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了各類端側AI解決方案，包括AI相機、AI手持、AI盒子、AI助手、AI玩具。此外，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是端側AI解決方案的重要應用場景，我們已佈局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我們開發了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與知名的割草機企業和具身智能大模型獨角獸企業達成合作。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機遇和實現持續增長：(i)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ii)持續引領行業迭代的創新技術；(iii)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需求的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iv)擁有長期穩定合作的全球一流客戶群體；及(v)富有遠見和深厚專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繼續深耕無線通信模組領域，強化領先地位；(ii)加大端側AI解決方案和機器人解決方案投入；(iii)持續深化全鏈條全球化佈局；(iv)加強組織能力以提高管理及經營效率；及(v)通過投資和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佈局。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概要：

序號	類別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1	數傳模組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2	智能模組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實時數據處理 (iii) 多媒體功能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3	AI模組 ⁽¹⁾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計算能力 (iii) 多模態感知 (iv) AI模型端側推理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4	端側AI解決方案 ⁽¹⁾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智能功能 (iii) 實時交互 (iv) 自主操作 (v) AI模型端側推理 (vi) 雲側AI訓練和推理 (vii) 設備運營管理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i) 多傳感器融合定位 (ii) 基於視覺的感知 (iii) 自主導航及運動控制 (iv) 自然語言理解 (v) 實時環境感知	智慧家庭 智能製造 工業物聯網
6	其他解決方案 ⁽¹⁾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實時數據處理和多媒體功能 (iii) 設備運營管理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智能製造

附註：

- (1) AI模組、端側AI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不一定配備蜂窩無線通信功能，具體取決於客戶的需求。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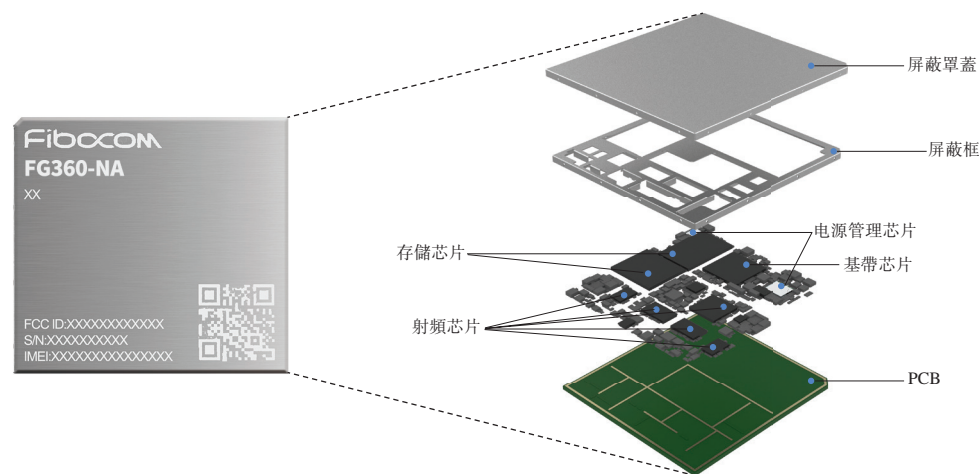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5,107,847	98.2	5,485,083	97.0	6,704,471	96.1
數傳模組.....	2,259,515	43.5	2,567,413	45.4	3,049,693	43.7
智能模組.....	2,848,332	54.7	2,917,670	51.6	3,654,778	52.4
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203,914	3.0
端側AI解決方案.....	—	—	—	—	81,244	1.2
機器人解決方案.....	—	—	—	—	1,032	0.0
其他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121,638	1.8
其他 ⁽¹⁾	22,979	0.4	35,787	0.7	62,804	0.9
合計.....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配套電子元件及(ii)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

下圖展示我們樣板模組產品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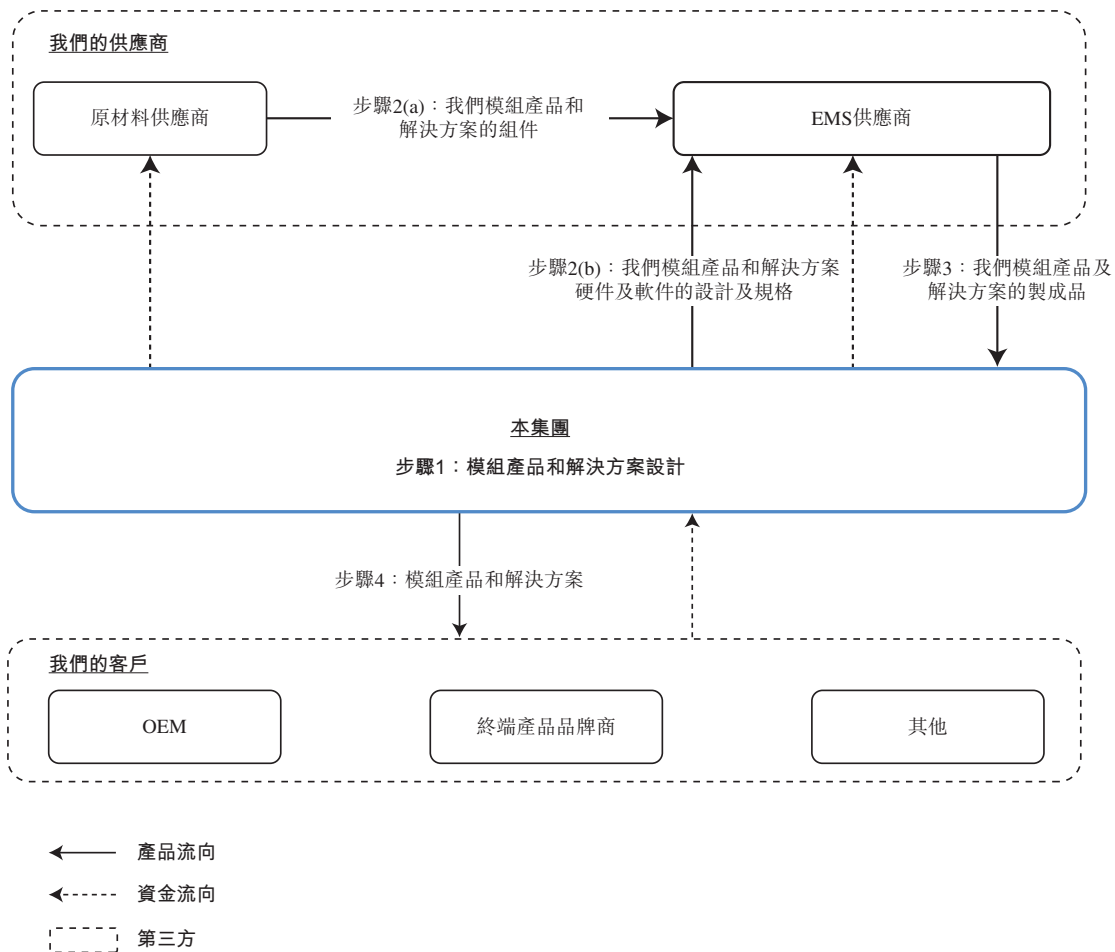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模組產品的組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模組產品」。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側重於模組和解決方案的研發，同時將生產外包給專業的第三方EMS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包產品製造符合中國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行業慣例，模組供應商從而可將必要的資源用於研發。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核心技術能力，能夠開發、集成和定制滿足不同行業需求的高性能數傳模組、智能模組和AI模組。通過多年潛心研發，我們成功圍繞兩大基本支柱構建自主專有技術：(i) 模組設計和(ii) 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

概 要

模組設計

我們在開發符合全球通信標準的高性能及低功耗數傳模組、智能模組和AI模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模組設計技術的關鍵優勢包括：(i)先進的射頻設計，(ii)在惡劣環境下保持穩定性能，(iii)可靠的連接性，(iv)多電信運營商兼容性及(v)先進的網絡安全整合。

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

除開展獨立的模組開發外，我們還開發了全面的技術棧，以將我們的模組集成到複雜的多設備解決方案中，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功能。我們模組研發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可以高效地應用在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在模組集成方面的專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模組在各種硬件和軟件環境中有效運行，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並優化整體性能。我們在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優勢包括：(i)行業定制化，(ii)多協議通信及統一通信架構及(iii)車載以太網技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2.1百萬元、人民幣3,6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6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收入的64.0%、63.9%及58.3%。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收入的28.0%、26.2%及17.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EMS供應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百萬元、人民幣3,63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1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76.1%、81.4%及79.3%。此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34.3%、40.5%及34.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概 要

競爭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呈現分層且集中的競爭格局，各層級企業的市場影響力和營收規模均有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76.1%的市場規模。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主要進入壁壘包括技術複雜性和認證障礙以及資本密集度和研發投入高。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5.4%（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憑藉我們在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垂直行業應用場景以及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等方面的優勢，我們相信自身已做好充分準備進一步滲透市場，抓住由AI技術催化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增長潛力並保持領先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銷售成本	(4,136,956)	(79.5)	(4,464,939)	(79.0)	(5,704,274)	(81.8)
毛利	1,065,780	20.5	1,186,875	21.0	1,266,915	18.2
其他收入	69,356	1.3	61,483	1.1	86,229	1.2
其他收益及損失	5,260	0.1	12,988	0.2	(8,426)	(0.1)
研發費用	(542,563)	(10.4)	(540,156)	(9.6)	(582,684)	(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039)	(3.0)	(178,445)	(3.2)	(162,243)	(2.3)
行政開支	(107,484)	(2.1)	(145,510)	(2.6)	(200,326)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619)	(0.0)	2,813	0.0	(12,112)	(0.2)
營業利潤	334,691	6.4	400,048	7.1	387,353	5.6
財務收入	5,304	0.1	12,144	0.2	24,581	0.4
財務成本	(24,183)	(0.5)	(29,387)	(0.5)	(37,447)	(0.5)
財務成本淨額	(18,879)	(0.4)	(17,243)	(0.3)	(12,866)	(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213	0.4	2,017	0.0	(3,898)	(0.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得稅前利潤.....	339,025	6.5	384,822	6.8	370,589	5.3
所得稅抵免／(費用).....	13,240	0.3	(8,053)	(0.1)	52,562	0.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352,265	6.8	376,769	6.7	423,151	6.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12,568	0.2	188,219	3.3	253,687	3.6
年度利潤.....	364,833	7.0	564,988	10.0	676,838	9.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49	0.0	51,858	0.9	70,724	1.0
其後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8,568	0.2	—	—	—	—
貨幣換算差額.....	3,132	0.1	(689)	(0.0)	14,909	0.2
	13,749	0.3	51,169	0.9	85,633	1.2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2,977)	(0.1)	1,874	0.0	1,104	0.0
其後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97	(0.0)	11,367	0.2	(13,165)	(0.2)
	(1,180)	(0.0)	13,241	0.2	(12,061)	(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7,402	7.3	629,398	11.1	750,410	10.8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5,107,847	98.2	5,485,083	97.0	6,704,471	96.1
數傳模組.....	2,259,515	43.5	2,567,413	45.4	3,049,693	43.7
智能模組.....	2,848,332	54.7	2,917,670	51.6	3,654,778	52.4
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203,914	3.0
端側AI解決方案.....	—	—	—	—	81,244	1.2
機器人解決方案.....	—	—	—	—	1,032	0.0
其他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121,638	1.8
其他 ⁽¹⁾	22,979	0.4	35,787	0.7	62,804	0.9
總計.....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配套電子元件及(ii)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1,029,834	20.2	1,156,810	21.1	1,221,796	18.2
數傳模組.....	572,078	25.3	571,013	22.2	598,390	19.6
智能模組.....	457,756	16.1	585,797	20.1	623,406	17.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	32,972	45.9	26,432	20.2	39,558	19.4
端側AI解決方案.....	—	—	—	—	23,221	28.6
機器人解決方案.....	—	—	—	—	272	26.4
其他解決方案.....	32,972	45.9	26,432	20.2	16,065	13.2
其他 ⁽¹⁾	2,974	12.9	3,633	10.2	5,561	8.9
總計	<u>1,065,780</u>	<u>20.5</u>	<u>1,186,875</u>	<u>21.0</u>	<u>1,266,915</u>	<u>18.2</u>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配套電子元件及(ii)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1,335	1,418,803	1,116,659
流動資產總額.....	5,086,396	5,676,484	6,432,397
資產總額.....	<u>6,397,731</u>	<u>7,095,287</u>	<u>7,549,0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2,761	477,846	289,413
流動負債總額.....	3,306,722	3,488,832	3,646,682
負債總額.....	<u>3,969,483</u>	<u>3,966,678</u>	<u>3,936,095</u>
流動資產淨額.....	1,779,674	2,187,652	2,785,715
淨資產	<u>2,428,248</u>	<u>3,128,609</u>	<u>3,612,961</u>
股本	631,721	765,806	765,565
股份溢價.....	598,877	633,918	631,909
儲備	149,299	224,736	348,256
留存利潤.....	<u>1,048,351</u>	<u>1,508,621</u>	<u>1,858,6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8,248	3,133,081	3,604,335
非控股權益.....	—	(4,472)	8,626
權益總額.....	<u>2,428,248</u>	<u>3,128,609</u>	<u>3,612,961</u>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7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2.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7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4.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6.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8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28.2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留存利潤增加人民幣460.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565.0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留存利潤增加人民幣35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676.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1,593	581,099	429,3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952)	(199,353)	(210,7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8,620	(178,552)	(231,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261	203,194	(13,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135	775,468	978,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468	978,262	980,12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速動比率 ⁽¹⁾	1.2	1.3	1.5
流動比率 ⁽²⁾	1.5	1.6	1.8
淨資產回報率 ⁽³⁾	16.7%	20.3%	20.1%

附註：

- (1)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比率等於有關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淨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的淨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多個行業和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如預期獲得市場認可，或者我們無法開發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及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及「業務－執照、批准和許可」。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天瑜先生合共持有281,512,49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8%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90%（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股本－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張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1年7月，為擴大我們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海外市場地位，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深圳銳凌合共51%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銳凌的100%股權，且本集團主要通過香港銳凌（深圳銳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盧森堡銳凌（為香港銳凌於相關時間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

其後，鑒於國際市場環境的複雜變化以及應對這些變化的困難及成本，經重新評估我們的國際發展戰略方向後，我們決定於2024年7月出售香港銳凌及盧森堡銳凌旗下經營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7年4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項。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2,825,582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將有[編纂]股H股已發行。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進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及公司章程，在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淨利潤為正、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的前提下，我們須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佔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淨利潤的不足15%）且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派付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有關三個財政年度可用於分派的平均淨利潤的30%（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未來利潤分配或採用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採用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現金股息應優先於股票股息。若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應採用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派。任何股息的擬議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是否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後，建議分派未來股息。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作研發用途，主要包括與AI技術及機器人技術相關的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分配用於在中國深圳建設製造設施，主要用於生產(i)模組產品；及(ii)作為我們解決方案一部分的終端產品。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特別是，我們計劃專注於無線通信、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互補或協同的領域的公司。通過戰略投資或併購，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前瞻性技術佈局，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行使[編纂]計算），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不行使[編纂]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作為行政開支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關稅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進行一系列關稅上調。自2025年2月起，對來自中國的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礎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連續調整。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稅率上升到145%。

針對美國發起的關稅戰，中國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對原產自美國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稅率高達125%。

概 要

我們預計美國政府近期進行的關稅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直接運往美國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僅佔我們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總銷售的一小部分。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會指定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交付地點，這些指定地點主要包括港口或客戶的製造工廠所在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直接運往美國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甚微。

此外，我們預計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我們進口的原產自美國的原材料佔原材料總採購量的比例極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進口的原產自美國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甚微。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4月13日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7月8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7月31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25年4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均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創聯技術」或 「深圳銳凌」	指	深圳市創聯未來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6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的人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歐洲廣和通」	指	廣和通無線（歐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9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廣通遠馳」	指	深圳市廣通遠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和通無線科技」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通遠馳軟件」	指	深圳市廣通遠馳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和通投資」	指	深圳市廣和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和通軟件」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通信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和通科技」 指 深圳市廣和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法國銳凌」 指 Rolling Wireless France，一間於2020年9月7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簡化股份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編纂]

「德國銳凌」 指 Rolling Wireless Germany GmbH，一間於2020年1月8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和創虹」	指	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3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廣通億聯」	指	深圳市廣通億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編纂][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廣和通」	指	廣和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銳凌」	指	銳凌無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銳凌技術」	指	銳凌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匈牙利銳凌」

指

Rolling Wireless Hungary，一間於2022年根據匈牙利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日本銳凌」	指	Rolling Wireless J.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9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韓國銳凌」	指	Rolling Wireless (K.R.) Limited，一間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0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盧森堡銳凌」	指	Rolling Wireless S.à r.l.，一間於2020年1月7日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廣翼」	指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七重宇宙」	指	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亞博達」 指 深圳市亞博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銳凌」 指 Rolling Wireless Pte. Ltd.，一間於2024年3月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台灣廣和通」	指	台灣廣和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中國台灣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廣和通」	指	廣和通無線（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8日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西安廣和通軟件」	指	西安廣和通無線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安廣和通無線」	指	西安廣和通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諾控」	指	浙江諾控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文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3G」	指	第三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3GPP」	指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由多個電信標準組織組成的全球協作組織，負責制定和維護移動電信系統的標準
「4G」	指	第四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5G」	指	第五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5G Redcap」	指	輕量級5G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輔助駕駛員操作車輛及行車安全的系統，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機及軟件算法，提供額外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融合，以實現設備端的智能、自動決策
「藍牙」	指	一種用於固定設備與移動設備之間短距離數據交換的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
「CAT」	指	通信設備的終端類型，用於指定設備在數據速率、連接質量及信號處理方面的性能能力
「CO ₂ e」	指	二氧化碳當量

技術詞彙表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是通用處理器，用於提取、解碼和執行程序指令，協調計算機系統中幾乎所有的計算任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V2X」	指	車路協同，指車輛與車輛、車輛與行人、車輛與道路基礎設施以及車輛與網絡之間的低延遲通信系統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一種專門的微處理器芯片，其結構經過優化，可滿足數字信號處理的運行需要
「DMIPS」	指	百萬指令集每秒，用於比較嵌入式處理器及微控制器計算能力的性能指標
「端側AI」	指	人工智能模型與邊緣計算的融合，使推理能夠直接在靠近數據源的本地設備上運行，實現超低延遲處理
「具身智能」	指	具身智能是一種智能系統，通過實體與環境之間的動態交互，實現對世界的感知、認知及行為控制
「EMS」	指	電子專業製造服務，電子行業中對合同製造商的通用術語
「FLOPS」	指	浮點運算每秒，衡量計算性能的指標，尤其是在涉及AI計算的任務中
「Gbps」	指	每秒吉比特，常用於衡量數據傳輸速度的數字數據傳輸速率單位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技術詞彙表

「GNSS」	指	衛星導航系統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是一種專門用於處理圖形相關任務的微處理器。隨著軟件和硬件技術的不斷進步， GPU 也已成爲人工智能時代加速計算主要使用的微處理器之一
「異構計算能力」	指	使用系統中的 CPU 、 GPU 等多種處理器優化不同計算任務的表現及效率
「IC」	指	集成電路
「國際電工委員會」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編製及發佈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全球性非政府組織
「IEC 17025」	指	明確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國際標準
「IEC 62443」	指	一套針對自動化和控制系統中運營技術安全性的標準
「物聯網」	指	物聯網，通過信息傳感設備，按約定的協議把任何物品與互聯網相連接，進行信息交換和通信，以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控和管理的一種網絡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關於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關於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
「ISO 45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IVI」	指	車載資訊系統，車輛內部的電子系統，提供資訊、娛樂、導航及通信等多種功能
「JIRA」	指	用於缺陷跟蹤、客戶服務、任務跟蹤、項目跟蹤及敏捷管理的項目管理和問題跟蹤軟件
「LLM」	指	大語言模型，在大量文本數據基礎上訓練而成的AI模型，可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能夠完成翻譯、總結和問題解答等任務
「LTE」	指	一種第四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數據傳輸速度單位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製造作業中用於實時監控、控制及優化生產過程的軟件系統
「毫米波」	指	毫米波，頻率範圍在30 GHz至300 GHz之間的電磁波，用於5G網絡中的高速數據傳輸以及無線通信情境的其他技術
「模組」	指	將基帶芯片、射頻芯片及相關組件封裝在一起，為終端產品提供即插即用的蜂窩或短程無線通信功能的集成硬件單元

技術詞彙表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用於量化一小時內所消耗或產生電力的能量計量單位
「NB-IoT」	指	窄帶物聯網，一種低功耗、廣域網絡技術，專門用於連接需要長距離傳輸少量數據的物聯網設備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IST」	指	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為開發及推廣計量標準、創新及技術以加強經濟安全的美國聯邦機構
「NIST.IR.8259」	指	為物聯網設備製造商提供網絡安全指引以提高設備安全性及緩解風險的基本框架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通過預測模型操作加速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英文首字母縮寫，指為客戶製造商品或設備，供其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PC」	指	個人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用於在電路中相互連接或接線組件的介質
「PCBA」	指	組裝後印刷電路板，指已完成組裝含有電子部件的PCB，或將電子部件組裝至PCB上的過程
「PFMEA」	指	過程失效模式及後果分析，一種評估過程潛在失效的風險管理工具
「PLM」	指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POS」	指	銷售點

技術詞彙表

「REACH」	指	歐盟關於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為歐盟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化學品風險影響的主要法律
「RoHS」	指	電氣及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限制，為歐盟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則，以保護環境及公眾健康
「RTK」	指	實時動態定位，通過測量糾正導航系統中常見誤差的應用
「T-Box」	指	一種車載電子組件，負責管理車內的雙向無線通信，用於緊急呼叫、空中下載更新、車輛追蹤及其他互聯汽車功能
「Token」	指	在計算機系統中用於數據處理和傳輸的基本單位，通常代表一個字節的數據或信息片段
「TOPS」	指	每秒兆次運算，用於衡量硬件計算性能的指標
「SAP」	指	數據處理系統分析程序，用於管理業務運營和客戶關係的企業軟件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由硬件和軟件供應商提供的一套軟件工具和程序，開發人員可利用該套件為特定平台構建應用程序
「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集成電路，其集成了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組件（如CPU、GPU及NPU）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一個管理與供應商的來往及交流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Sub-6」	指	6 GHz以下頻段，指用於無線通信的低於6千兆赫的無線電頻段
「車聯網」	指	車聯網，即汽車之間、汽車與其他交通要素之間的直接通信，是未來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關鍵技術。它使得車與車、車與基站、基站與基站之間能夠通信，從而獲得實時路況、道路信息、行人信息等一系列交通信息
「VPU」	指	視覺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的加速器，設計通過併行、低功耗計算實現處理機器視覺工作，如實時圖像和視頻分析等
「Wi-Fi」	指	一種利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的無線網絡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和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策及商業條件；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及經濟危機；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能否降低成本；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走向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列出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這些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未來[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02.7百萬元增加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651.8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23.3%至人民幣6,971.2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無法按預期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增長計劃和成功管理擴張和增長的能力。我們業務的成功增長取決於如下能力：

- 生產滿足客戶期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開發並整合核心技術；
- 以合理的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管理為我們製造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
- 維護和擴展銷售網絡；
- 加強人才管理並招募更多關鍵人員；
- 面對經營擴大的局面時，監控和控制費用和投資情況；
- 健全運營、財務和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計劃和報告系統；及
- 應對出現的新市場機遇和不可預見的潛在挑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化、政府法規、國際地緣政治局勢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求變化等。

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核心技術的能力，包括模組設計和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保持和增強核心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並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負債和費用。

新的技術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過時。例如，隨著半導體製造技術的快速進步，集成電路的性能顯著提高，使微處理器能夠支持越來越多的功能。這導致智能終端設備的集成度更高，功能增強。目前，一些半導體製造商已經推出了內置無線通信功能的集成芯片。如果這些集成芯片在物聯網終端設備中得到廣泛採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構成潛在挑戰。

此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用於各種終端應用場景，主要包括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及智慧零售。這些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應用要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滿足我們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多個行業和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主要提供給多個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和智慧零售。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下降、負面認知或宣傳；
- 對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的稅收優惠、經濟激勵和其他政府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
- 可能會限制中國這些行業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和稅費；
- 進口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及
- 影響終端消費者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狀況。

下游行業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需求的任何下降都將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訂單減少。即使下游需求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識別和把握市場機會。如果我們未能預測或適應這些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變化或技術進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此外，這些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變化或技術進步也可能減少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應用，甚至使其過時。因此，如果我們未能適應下游行業的市場狀況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如預期獲得市場認可，或者我們無法開發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滿足客戶期望和增加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質量和參數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i) AI模組、(ii)端側AI解決方案及(iii)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將如我們預期般獲得市場認可，或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產生利潤。我們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條件和技術進步速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

此外，由於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模式的變化、競爭對手以較低價格提供同類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繫與客戶的關係。這些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此外，我們增加產品和解決方案銷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營銷產品和解決方案、正確響應客戶要求和提供適當售後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或加強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銷售和分銷費用。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不會產生任何預期的銷售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銷售和分銷費用的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競爭尤為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類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提供價格更低的競爭性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競爭，或者如果我們沒有或將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和關係網，我們將可能無法如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還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在未來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競爭性產品和解決方案。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和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了應對此類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住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和解決方案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措施將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或者勝出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進步和客戶偏好。這些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如果該等因素沒有按照我們的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無法按預期成功提升我們的業務。

此外，執行這些計劃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和其他資源的投入以及管理層的關注，我們可能會面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這些計劃的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這些障礙可能會限制我們充分實現這些計劃的效益。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或者我們實現的效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現在乃至將來，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留住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付諸努力並成功留住他們的能力，以及確保他們每個人都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和戰略規劃。我們未來的業績還將取決於他們為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所作的持續服務貢獻。任何這些人員的離職或對領導層過渡的管理不善都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和戰略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大量其他合格員工（尤其是技術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靠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為了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和其他福利，而這些可能會花費不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吸收、培養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合格人才。即使我們吸引並留住了合格的人才，我們培訓和將新員工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也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都可能轉移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未來的招聘工作。與我們的員工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和推出增強型新產品和解決方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2.6百萬元、人民幣5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7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0.4%、9.6%和8.4%。我們所在的行業技術創新迅速。為了擴大產品組合並保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研發費用。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來支持研發新的或增強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費力，當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即將實現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費用，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並實現了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這些努力也可能不會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甚至根本不會作出貢獻。我們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條件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貢獻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此類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在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其中包括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外獲授予515個專利，包括352個發明專利，以及668個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外擁有163個軟件版權、55個註冊商標和12個域名。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和申辦所有必要或適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和申辦有關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的方面，從而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此類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產品和解決方案。

即使我們已經確定、提交並申辦了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不被授予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底層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獲得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知識產權的充分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它們也可能不會以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的形式獲得批准。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通過以非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能存在各種延期，但專利期限和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起有效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如果我們未能延長專利的期限，即使我們在產品的專利期限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會面臨任何已獲批准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

風險因素

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以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許多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和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以及未能正確合法化和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如果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向競爭對手流失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從五大客戶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2.1百萬元、人民幣3,6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6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收入的64.0%、63.9%及58.3%。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56.0百萬元、人民幣1,4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收入的28.0%、26.2%及17.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承受與該等主要客戶有關的集中風險。如我們未來因為產品和解決方案質量下降及客戶自身業務模式變化等因素而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成功地從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以緩解銷售需求的減少或業務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這些業務面臨內部和跨境運營中固有的法律、監管、運營和其他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6.5百萬元、人民幣3,29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9.7%、58.3%及59.4%。

此外，於2021年7月，我們訂立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深圳銳凌（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合共51%的股權，並於2022年11月完成相關收購。於2024年7月，我們出售深圳銳凌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相關資產，其包括盧森堡銳凌的100%股權以及香港銳凌的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我們當時所經營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全部）。我們作出該出售主要是鑒於日益複雜多變的國際市場環境以及應對有關

風 險 因 素

變化所面臨的困難和成本。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我們希望進一步擴張至國際市場。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國際市場環境的影響並可能決定終止經營或限制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

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及拓展新市場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和客戶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和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挑戰；
- 在新市場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挑戰，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沒有現有或開發的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
- 為保持了解當地市場和跟蹤其趨勢以及開發和維護有效營銷和銷售佈局的能力，因之增加的成本；
- 為辦理或維繫在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生產、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批准，而面臨應對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方面的困難；
- 當我們在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進口原材料和組件或出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當地政府和中國政府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貿易政策和配額發生不利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未能遵守此類海關法律、法規、關稅、貿易政策和配額；
- 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減少，並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存在差異、稅收法律法規解釋和適用的不確定性、更繁重的納稅義務和不利的稅收條件以及外匯損失；
- 面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或第三方索賠，以及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且難以獲得或執行合法權利和判決，包括知識產權以及商業協議下的逾期應收款權利；
- 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和其他因素，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無法提供；

風 險 因 素

- 相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及政治、經濟和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
- 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和法規，以及徵收關稅等貿易壁壘的變化；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和遵守難度，包括數據隱私法、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及
- 不利的市場環境、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銷售價格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及政治不穩定。

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制裁的程度及範圍可能會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也無法保證兩國出台的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所針對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何種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名單上的外國主體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和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某些

風 險 因 素

客戶或供應商，包括我們的EMS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並受到從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延長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給中國和海外的下游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將包含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貨物出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並且此類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政治實體的限制。此外，如果我們將產品和解決方案出口到目前或未來將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進行一系列關稅上調。自2025年2月起，對來自中國的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礎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連續調整。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稅率上升到145%。針對美國發起的關稅戰，中國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對原產自美國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稅率高達1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中美乃至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倘我們的客戶因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減少、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宏觀經濟低迷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須降低我們的價格以獲取客戶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地緣政治格局以及貿易緊張局勢和關稅政策的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將仍然不受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將如何受到影響。美國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因此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向哪些國家銷售或出口其最終產品和解決方案。如果下游客戶最終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受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

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和解決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現象。任何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其使用期限內不適合使用或存在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EMS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是安全且無缺陷的，或可以滿足相關質量標準。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和產品責任索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請參閱「我們的模組產品可能受到保修、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和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百萬元、人民幣3,63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76.1%、81.4%及79.3%。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34.3%、40.5%及34.3%。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由於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產品質量不盡如人意或與我們產品生產相關的原材料和服務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是代理商及經銷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他們的代理或經銷關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理由而被原材料製造商終止。如果發生該情形，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尤其是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未能及時按需提供原材料，或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且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替代貨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各種法規的約束，可能需要在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得並維持各種資質、政府許可和批准。發生在他們運營所在地的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製造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都會對他們提供足夠原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從自然災害及擾動中恢復而失去資格資質，或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受限於貿易保護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中的過程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關注，並且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財務結果、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和業務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導致稀釋性股本證券發行、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還可能因最終未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和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陷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踐或員工或客戶問題有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與其業務面臨的風險不同或更為嚴重。我們還可能面臨與將被收購公司的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完成和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面臨保修、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用於各種應用場景，我們產品的集成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傷害。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對我們有利，都可能導致重大費用，分散我們研發和管理人員的努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也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如果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個人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我們品牌的關聯，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任何一個問題都可能對我們其他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組件缺陷或在我們EMS供應商的製造過程造成的。試圖對此類供應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也很耗時，最終也可能徒勞無益。此類供應商可能無法全額或完全賠償我們因此類缺陷和產品責任索賠而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所有索賠要求，索賠過程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導致花費資金和管理精力來為其辯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產品召回成本和大量退貨或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來說，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限定原因外，我們不接受銷售退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因產品缺陷而受到保修索賠。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召回一種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的維護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高質量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否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售後服務，能否維護和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能否通過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事實並非如此或只是一些孤立事件，這種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在與客戶保持現有業務關係和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EMS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模組和解決方案的硬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了一批業界領先的跨國EMS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模組和解決方案的硬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EMS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EMS供應商不會提高服務價格、交付有缺陷的產品、產品交付延遲或短缺，或因原材料短缺、製造設施關閉或自然災害等因素而停止運營。鑒於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和專有性，我們的EMS供應商設施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過渡到替代EMS供應商將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存貨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發生在EMS供應商運營所在地的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製造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都會對我們從EMS供應商獲取穩定且足夠的成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監管力度加大或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期望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的EMS供應商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不直接控制我們的EMS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直接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直接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中佔很大比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各期間持續經營銷售成本的95.4%、95.8%及95.5%。由於諸如外匯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和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求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以及運輸和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

例如，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之一（即存儲芯片）的價格近年來有所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今後不會大幅上漲。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價格上漲，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導致銷售和客戶流失。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技術訣竅、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但是，我們不能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披露此類信息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如果競爭對手獲得並使用此類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和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風險因素

此外，強制執行針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既導致高昂成本又耗時，而且結果難以預料。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索賠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除需要承受經濟損失之外，我們還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對此類索賠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訴訟也可能導致巨額財務和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這可能既導致高昂成本又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注意力和專注力。我們對被視為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導致這些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與我們相比，我們的許多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審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發出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失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詮釋的風險。

此外，取決於知識產權訴訟所要求的披露範圍，我們的一些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聲稱主張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很常見，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其各自的候選產品和解決方案。法律認定無效和不可執行後的結果不可預測。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所在的行業是專利密集型行業。該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在內）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申請專利保護。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權利廣泛的大型專利組合，可能會聲稱我們對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使用侵犯了他們的專利。具體而言，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屬於他們的專利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這主要是因為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這種分析的結論往往不確定。例如：

- 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員工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他們前僱主的專有技術訣竅、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訴訟；及
- 競爭對手也可能申請了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者申請了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尚未發現的聲稱商標權。

因此，我們為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未必始終成功。

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其是否合理，都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這些索賠和相關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相關爭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銷售工作，重新設計或重塑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而這些協議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用風險。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與我們應收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延遲支付和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35.7百萬元、人民幣1,9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07.1天、97.7天及86.6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和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並可能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如果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減值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無法保證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取消或變得不可用，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所享受的各種稅收優惠待遇會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受益於政府補貼。其中一些政府補貼是非經常性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淨額項下記錄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任何政府補貼的中斷、減少或延遲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了若干金融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5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管理產品及或有對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投資金融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諸如總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市場利率變化、資本市場穩定性和監管環境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會使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獲得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將來不會出現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如果我們出現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我們的投資收益率可能大大低於預期，而且這些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金融產品中獲得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委外加工物資、(iii)製成品、(iv)在途貨物及(v)合同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96.6百萬元、人民幣1,285.6百萬元及人民幣979.7百萬元。未能適當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降低或存貨撇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77.0天、72.8天及62.6天。存貨周轉天數的任何波動和延長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和先進先出政策管理存貨水平，並保持安全存貨水平。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保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很困難。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多、以較差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減記存貨的情況。如果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來增加產品銷售需求以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收到的所有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之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合同負債」。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和價格的穩定性、我們EMS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價格及其生產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如果我們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了股票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在行權期內確認為費用，行權期是滿足所有行權條件的期限。公允價值基於我們股份在各授予日的市價確定。我們亦設立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認為，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關鍵員工的能力非常重要，我們今後可能會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到股份薪酬的影響，因為與股份薪酬相關的費用將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新的股票激勵計劃的建立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所有權利益。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減少股份數量或其他股份薪酬獎勵，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留住關鍵人員。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人民幣36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包括專利、開發平台、客戶關係、軟件及開發支出。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期。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直線基準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攤銷。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進行審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20。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到會計不確定性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對若干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並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這些估計和假設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資產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1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對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負債。在應稅利潤有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異是由於不影響應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應稅金額來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虧損的判斷。如果預計不會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稅暫時性差異，或其數額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在未來期間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轉回。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參與了兩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即(i)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ii)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60.5百萬元、人民幣9,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7.5百萬元，而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195.3百萬元、人民幣1,8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0百萬元。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我們的全球業務通過遍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構建。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如果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對這些實體的任何收入進行調整，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不利稅務後果。如果轉讓定價調整，我們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導致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因稅務調整而產生可收回的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從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應收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第三方支付安排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通過若干客戶（「**有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商賬戶代表有關客戶作出的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12名、13名及5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7%、0.06%及0.29%。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包括兩種情況：(i)供應鏈支付服務供應商付款及(ii)相關客戶的僱員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此兩種情況作出的付款佔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結算總額的99.5%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性－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面臨有關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多項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商可能因他們並不在合約上結欠我們債務而申索退還資金，且第三方支付商的清算人亦可能提出申索，及(ii)潛在洗錢風險，此乃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商所用資金來源及其身份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商或其清算人針對我們提出或發起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包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以要求退還相關付款或聲稱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抗辯有關申索、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而我們可能須強制遵守法院判決或判令並退還我們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的付款。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和維持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得或完成一系列牌照、批准、註冊、備案和其他許可。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和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多的牌照、批准和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甚或根本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我們拓展業務和保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或註冊需要定期更新。當許可和證書的有效期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及時更新這些許可和證書。此外，對現行法律的解釋和執行不斷變化，以及頒佈了更多的法律法規，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註冊或備案可能會被相關政府視為不充分。如果我們未能申請、維持或更新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或註冊，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額外處罰。解決這些缺陷和加強合規性可能需要額外的運營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還可能因這些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貨物運輸、法律訴訟、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限制，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和災難性事件。除其他事項外，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受損、人身傷害或死亡、經濟損失和法律責任。此外，當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和人身傷害時，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風險。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保險來承保此類運營風險和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上述重大事故。如果我們要對超出保險承保限額或保險承保範圍之外的金額和索賠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和索賠在我們的保險限額和範圍之內，保險商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保持增長。我們可能會通過發行股票或債務相關證券，或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更多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的總體宏觀經濟狀況。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甚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如果不能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可能包含需要支付大筆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如果我們通過出售更多的股權證券來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受到更多的稀釋。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來開展和監控我們的日常運營，如內部溝通、客戶數據管理、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和生產過程。此外，我們還在這些系統中存儲各種專有信息和客戶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和改進。

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存在一定的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和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阻止所有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破壞信息技術系統運行的攻擊。任何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行為。在出現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一筆費用，以恢復系統運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遇到任何此類網絡安全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我們運營和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所有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不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直接客戶和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和EMS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不遵守與我們採購原材料或選擇供應商期間不當處理資金或非法回扣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對涉及針對我們的物流網絡、運營和其他活動或與之相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的第三方，我們也幾乎無法控制，例如不遵守法律，或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旨在傷害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經濟損失，聲譽受損，受到行政處罰和罰款，我們的執照和許可證被吊銷，甚至因不當行為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運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也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承擔額外費用，以防止或篩查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設計並實施了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和一般合規性有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這些系統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在確保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結果和防止欺詐等方面足夠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我們員工的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在執行這些系統方面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也無法保證他們在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和糾紛、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中可能包含彌償條款，一旦出現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應的費用和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今後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程序和索賠的影響。如果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事項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交出任何相關利潤、制定補救措施或遵守禁令或進行特定履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需要為每位員工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地方當局時常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之間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管部門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實施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將來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滯納金按未繳金額的0.05%按日計算，自未繳社會保險費到期之日起計算。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未能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有關當局採取這些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某些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26處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15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證明他們有權將這些物業出租給我們。如果出租人不是物業的業主，並且出租人沒有獲得業主同意或其出租人的轉租同意，或如果物業在出租予我們之前已抵押，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失效或終止。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機構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擁有及佔有的兩幅地塊而言，其中一幅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23,995.7平方米。我們正在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內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因有關物業所有權瑕疵而被主管機構認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有關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在未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有關地塊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物，亦不得購買、轉讓或出售。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盪和其他突發事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如大規模流行病的爆發）、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使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和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相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市場、業務及財務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競品組合、本土產品偏好及要求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發展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和經濟環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增長情況，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若未來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重大災害，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易受到中國出台的任何影響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及我們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的影響，這些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及我們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以及智慧零售行業的監管要求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

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有關數據安全、安全標準、環境影響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應對這種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出重大調整以符合新標準，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經營滯後。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及聲譽受損，並妨礙我們在中國市場經營或擴張的能力。法規變動為我們的戰略規劃帶來複雜因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整體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的發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在多個採用不同法律體系的地域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採用大陸法系或普通法系。在大陸法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被援引，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閣下可能需要評估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域市場中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任何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匯率出現不利變化，或者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相關的費用等某些經常項目交易滿足一定的程序要求，則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以及償還借款等資本項目交易需遵循外匯政策，並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進行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限制我們履行其他任何外匯義務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無法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實現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海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兌換損失。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如經濟和政治發展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在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就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以用於運營而言，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出於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各種稅收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源於中國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稅收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派付款項中預扣有關稅款。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派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按10%的稅率就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外國企業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

風 險 因 素

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但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可進一步減免。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取消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使得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受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如果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減少或終止退稅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出口貨物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增值稅」）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獲得中國稅務部門的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後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原材料的增值稅退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退稅的中國政府政策將不會改變或我們享受的現行政策將不會廢除。倘退稅減少、暫緩退稅、終止退稅或取消退稅，其可能會對我們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公司乃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境內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建立更清晰和確定的判決認可和執行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當事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如果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若干資產或董事進行法律程序送達，以尋求非中國內地法院（包括中國香港法院）判決在中國內地的認可和執行。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境外投資法規」。由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我們及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遵守這些規定。我們正在按照相關規則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如果我們或任何這些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我們或有關員工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還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採用額外激勵計劃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未來發行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未來發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

風 險 因 素

基於上述規定，我們[編纂]後的未來發行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或多長時間完成未來發行的備案程序尚未確定。未來我們可能還需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未來發行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的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除非可獲豁免或已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編纂]規則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消耗額外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編纂]規則。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因其[編纂]情況不同而在[編纂]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以及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方面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情況不同，我們的A股歷史股價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表現。因此，閣下在對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未有[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經協商後釐定，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隨時跌破[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等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證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的波動性。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在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一些公司正籌備在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的[編纂]攤薄。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會對我們以特定時間和有利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編纂]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持股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自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日期起，我們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若干數量股份存在若干限售期。儘管我們目前尚未得知有關人士是否有意於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他們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能力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在[編纂]中認購的股份不受他們[編纂]H股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他們目前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訂有安排或協議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其後的若干期間內出售他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會在[編纂]後的短暫期間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出現。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編纂]的任何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為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這種所有權集中也會可能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編纂]。

如執行股份質押，張先生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天瑜先生所持有的合共93,700,330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4%）已被質押，其中(i) 47,150,330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6%）被質押予一家投資機構以作為其與張先生某投資的合作增信措施（「**第一項股份質押**」）；(ii) 46,550,000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被質押予一家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以擔保張先生的某貸款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第二項股份質押**」，與第一項股份質押合稱「**股份質押**」）。該等股份質押受限於特定的平倉或貸款與市值比率要求，我們A股價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觸發有關要求。儘管如此，若上述平倉或貸款與市值比率要求被觸發，張先生可通過提供補充質押物或提前清償部分貸款，以避免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張天瑜先生的股份質押」。如進行股份質押導致張先生的股權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張先生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因此導致股權架構發生變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我們努力確保股息政策的一致性，以此保護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份均能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並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和金額取決於我們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發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以我們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和儲備為來源，否則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均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主管機構的批准或在有關政府主管機構登記。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的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發佈的與A股上市有關的資料是基於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中國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的列報方式可能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應提醒我們H股的潛

風 險 因 素

在[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閣下申請[編纂][編纂]中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將不依賴本文件和我們於中國香港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我們的[編纂]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存在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此類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對任何此類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編纂]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的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所述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和轉載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是虛假的或具有誤導性，也不認為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致使此類資料成為虛假資料或具有誤導性。然而，來自政府正式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顧問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此類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編纂]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口徑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天瑜先生（「張先生」）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陳仕江先生（「陳先生」）。此外，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編纂][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 (c) 及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陳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翁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陳先生必須由翁女士協助，而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陳先生將在翁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陳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陳先生屆時在翁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僑城西街9號 世界花園海華居 4棟9F	中國

應凌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白石二道8號 沙河中信紅樹灣花城 12棟B-602	中國

許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打石一路與石鼓路交匯口 萬科雲城三期AB區 2棟29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葆台北路6號 大溪地一區 30號樓103A	中國

趙靜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均安沙頭居 安里東巷1號	中國

吳承剛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28號 皓畋6座16E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綺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頭街道中山園路187號 荔源雅苑 1棟A座702	中國
孫曉婧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大坪黎塘三路10號 卓越蔚藍花園 6棟1單元2503	中國
杜瑩瑩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中興人才公寓 1A棟1110室	中國

關於我們董事和監事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
2號樓1401A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轉讓定價顧問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6棟
A座1101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6棟
A座10-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fibocom.com
(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仕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6棟
A座11樓

翁美儀女士
(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張天瑜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6棟

A座11樓

陳仕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6棟

A座11樓

審計委員會

趙靜女士 (主席)

王寧先生

吳承剛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靜女士 (主席)

張天瑜先生

王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靜女士 (主席)

張天瑜先生

王寧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張天瑜先生 (主席)

應凌鵬先生

王寧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財富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寶源路

財富港大廈

D座101、103、2201和2202室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科創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文心四路34號

海岸城西座

1樓162-16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信息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宏觀背景及主要下游需求分析

在數字化與智能化浪潮的推動下，無線通信模組日益成為連接硬件與網絡、數據與服務的重要橋樑。其出現源於對移動及實時數據傳輸日益增長的需求，從基本的語音通話及短信服務(SMS)，演進至如今的高速數據連接及多元應用場景。伴隨信息技術的進步，通信模組已從早期的2G/3G/4G標準，發展至現今的5G，為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及智慧零售等應用場景提供了更快、更穩定、更安全的無線連接。步入智能連接時代，數據傳輸與處理的需求進一步擴大，促使從基礎數傳模組向具備內置算力的智能模組轉變。這些智能模組不僅支持更高帶寬、更低延遲的網絡，集成了CPU、操作系統及開發環境，亦使終端設備能夠進行實時數據處理和多媒體功能。

鑒於人工智能的迅猛發展與廣泛應用，行業正向雲邊端協同轉型，支持更深層的AI整合。因此，AI模組應運而生——將強大算法和算力嵌入無線通信模組中。這些模組能夠直接在設備端執行機器學習推理、圖像識別或語音交互等任務，減輕雲端壓力，提升響應速度。在這一變革中，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隨著從智能連接向AI時代轉變已顯著增長，為各種應用場景釋放了新的增長機遇和創新潛力。

無線通信、人工智能及端側AI發展分析

自20世紀末以來，蜂窩網絡(2G/3G)的廣泛採用推動了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進而激增了設備連接需求。數傳模組應運而生，提供標準化的無線接入，主要支持機器對機器場景中的基礎數據通信。隨著4G/5G的成熟及物聯網的爆發式增長，終端對

行業概覽

本地處理和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智能模組崛起。此類模組集成了蜂窩連接、高性能處理器和操作系統，實現了複雜算法執行和多協議支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智慧零售等領域。

隨著AI時代的到來，對低延遲、高效的端側推理需求激增，促使「雲邊端」架構順勢而生。作為智能模組的下一演進趨勢，AI模組集成了NPU和先進計算單元，為工業、城市和家庭場景中的本地AI推理提供強大的異構計算。AI模組融合通信與AI處理，是端側AI的理想推動器，在AIoT應用中蘊藏巨大潛力，例如智慧家庭中的實時圖像識別或車輛中的ADAS。其高集成度和適應性使其成為未來端側AI的基石。

無線通信、人工智能及端側AI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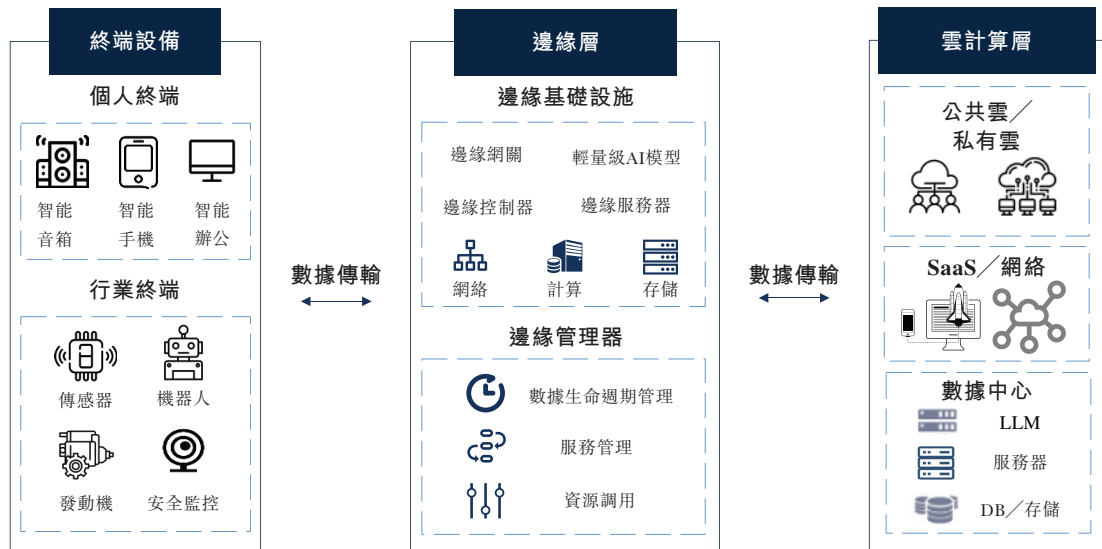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雲邊端架構介紹

雲邊端架構是一種集雲端計算、邊緣計算及終端設備於一體的分佈式模型。雲端負責處理複雜計算及大數據存儲 (如AI模型訓練)，而邊緣層完成本地實時分析 (如工業質量檢測及自動駕駛決策)。終端層進一步細分到個人終端產品 (如智能音箱、智能手機及智能辦公設備) 和行業終端設備 (如工業傳感器、機器人及智能醫療設備)。

行業概覽

雲邊端架構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端側AI市場規模

端側AI技術將人工智能功能部署到傳感器及物聯網終端等各種終端設備，使其具備本地化數據處理和決策能力。該技術支持設備獨立或與雲端配合執行AI任務，可在數據源處理數據，從而降低延遲、增強隱私、優化帶寬，同時保持了與雲端架構的兼容性。全球端側AI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90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3%。預計這一勢頭將進一步加速，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219億元飆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12,2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9.6%。與此同時，中國的端側AI市場也反映了這一上升軌跡，從2020年的人民幣2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14億元。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市場的增長速度將超過全球，從2025年的人民幣802億元攀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3,0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9.9%。這些數據凸顯了端側AI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應用，其驅動力是對實時數據處理、物聯網集成和去中心化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發展對於通信模組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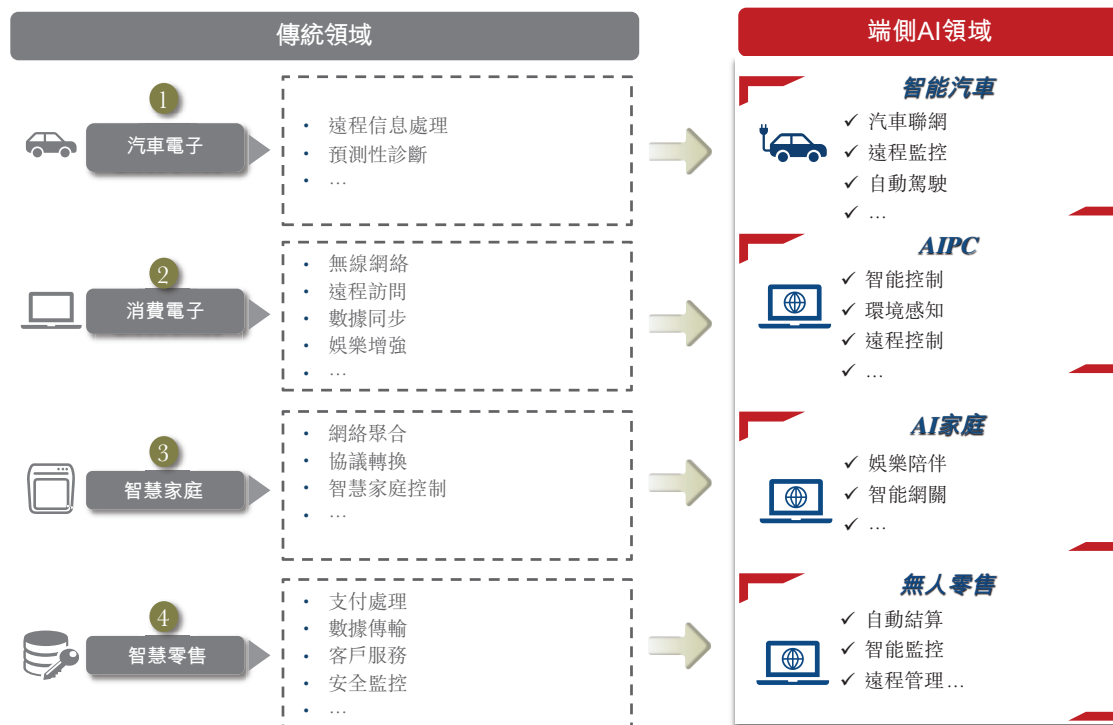
經由AI技術驅動，無線通信模組正在從傳統的「數據傳輸通道」升級為具備智能決策能力的「邊緣計算節點」。AI主要通過四條技術途徑賦能無線通信模組實現升級：邊緣算力集成、智能資源管理、多模態數據融合及安全性增強。核心應用場景涵蓋工業質量檢測、自動駕駛及智慧家庭。通過「雲邊端」協同架構，已實現從數據傳輸通道到智能決策節點的轉型。隨著5G及輕量級大模型的開發，AI模組正在成為萬物智能互聯的核心載體。

無線通信模組的下游應用分析

無線通信模組已成為各個行業的基礎推動因素，通過無縫連接將物理設備與數字智能連接起來。它們的多功能性涵蓋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及智慧零售，是我們日益互聯的世界的神經系統。在端側AI領域，在實現具有自主決策能力的機器人系統、為AI個人電腦提供動力、推動具有實時環境感知能力的協作機器人等方面，這些模組發揮著關鍵作用。除了核心AI應用之外，它們的影響還擴展到傳統領域：通過預測性維護功能增強傳統汽車電子，通過智能資源分配優化傳統PC架構，以及通過本地化AI處理實現消費電子的現代化。這些模組不斷發展的架構集成了AI芯片，並將它們定位為跨行業賦能者，將基本連接轉變為響應運營需求的自適應認知網絡。隨著行業融合物理和數字工作流程，無線通信模組從被動數據通道發展為智能節點，能夠進行本地化分析、協議無關優化和邊緣到雲的協同－有效充當賦能智能汽車系統、AI就緒的個人電腦、自主機器人、智慧家庭網絡和下一代零售基礎設施的基礎「智能終端」。

行業概覽

無線通信模組的下游應用場景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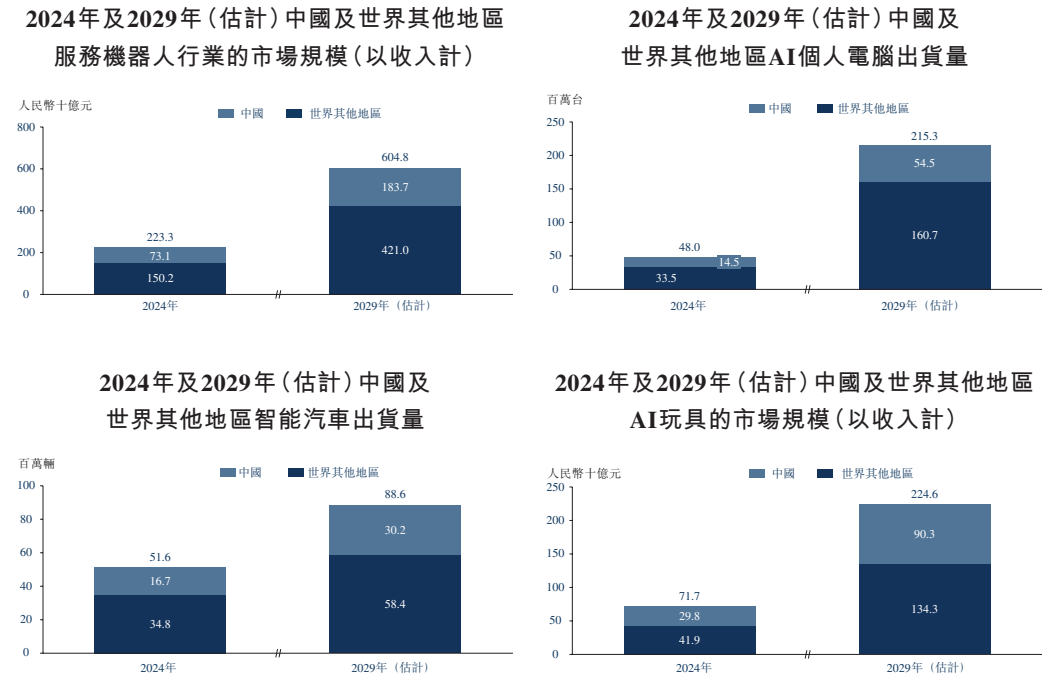
端側AI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端側AI市場正在經歷爆炸式增長，這得益於微型計算、先進神經網絡和無處不在的連接融合。通過經NLP增強的接口及應用於自主系統的計算機視覺，實時決策得以實現，同時減少了對雲端的依賴。端側AI部署到汽車、機器人及計算架構中，能提供本地化智能，優化響應速度並增強隱私。新興的混合架構利用視覺轉換器及CNN平衡準確性和延遲，而強化學習優化了無線通信模組的運行。重點趨勢包括垂直特定的AI芯片、聯邦學習框架及自我進化模型。憑藉5G-Advanced及Wi-Fi 7，端側AI利用無線通信模組的分割計算能力在本地和雲端資源之間動態分配任務。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了在端側AI領域通信模組關鍵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端側AI領域通信模組關鍵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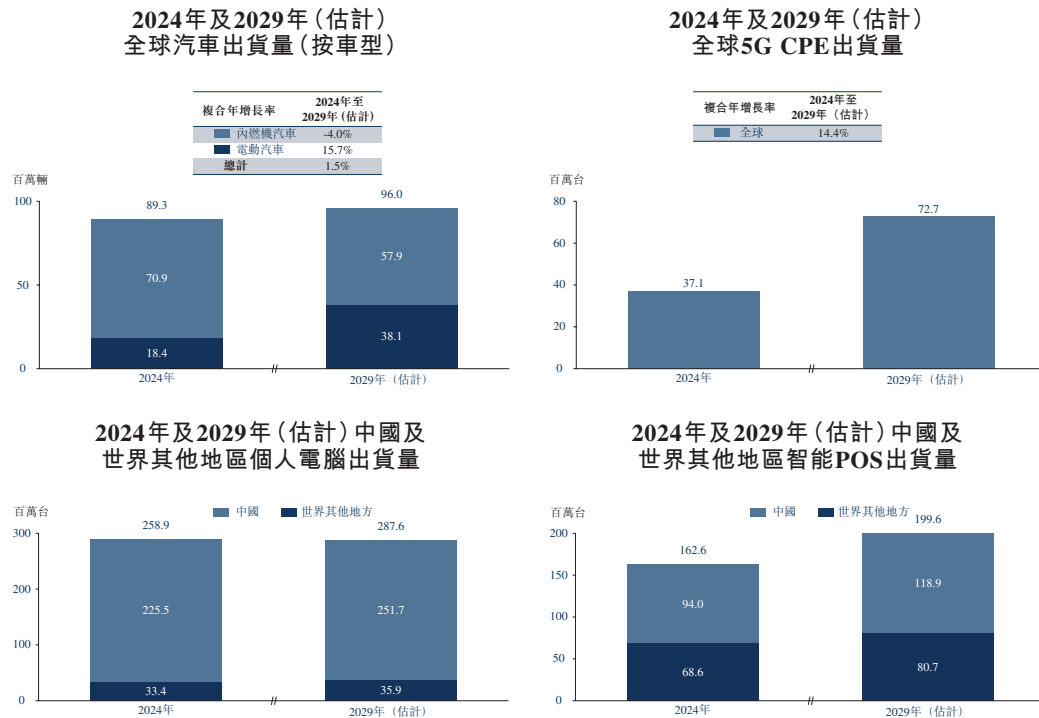
無線通信模組在其他下游市場的市場需求分析

通過嵌入智能連接，AI驅動的無線通信模組引領各行各業的革新。AI驅動的無線模組使汽車能夠進行實時的車聯網交通分析，以智能帶寬分配支持AR/VR，實現工業物聯網噪聲過濾，進行POS欺詐檢測，還可以利用AI信號預測來優化無人機網絡。該等模組通過情景感知連接在數據源處理關鍵數據，幫助節省了30%的維護成本，提高了智慧城市效率，成為認知計算時代現實與數字世界之間的關鍵接口。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了通信模組在其他領域中關鍵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

無線通信模組在其他下游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無線通信模組市場分析

無線通信模組定義及分類

通信模組是指將基帶芯片、射頻芯片及相關組件封裝在一起，為終端產品提供即插即用的蜂窩或短程無線通信功能的集成硬件單元。通信模組包括無線通信模組、Wi-Fi模組、藍牙模組等。無線通信模組指蜂窩無線通信模組，不包括短程Wi-Fi模組、藍牙模組等。它結合了射頻收發器、基帶處理器、天線接口和協議棧等核心元素，支持各種場景。通過這些標準化接口，它將複雜的通信功能簡化為即插即用的解決方案，加速物聯網、智能系統和工業應用中的設備連接，同時將物理設備與數字生態系統連接起來。

無線通信模組主要分為數傳模組、智能模組及AI模組。數傳模組專注於安全及高吞吐量的數據交換，優先確保在邊緣設備和集中式系統之間傳輸原始或預處理數據的可靠連接。其採用先進的糾錯、服務質量優先級和協議優化來維護不間斷的數據管道。智能模組將嵌入式處理功能與無線連接集成，實現自主決策和本地任務執行。其結合了特定於應用的固件、板載內存和多線程處理，以支持複雜的操作，例如實時診斷或自適應控制，而無需依賴雲，通常部署在物聯網網關或智能端點。AI模組嵌入專用NPU或AI加速器，以執行設備上的機器學習推理。其對預先訓練模型進行優化，實現低功耗、高效率執行，可直接在邊緣進行實時分析（例如圖像識別、異常檢測），從而減少延遲和對雲的依賴，同時保護數據隱私。

行業概覽

數傳、智能及AI模組核心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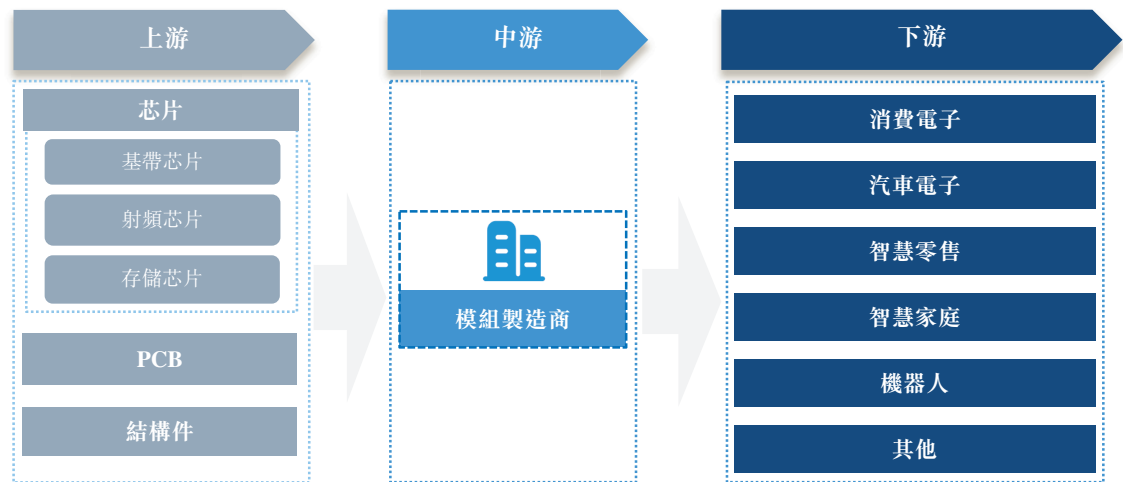
	數傳模組	智能模組	AI模組
硬件功能	其集成蜂窩通信基帶芯片和CPU，用於管理基本連接協議。硬件側重於低功耗和可靠的信號處理，缺乏高級計算組件。	將基帶芯片與具有多核CPU的中端SoC相結合。包括用於顯示接口、攝像頭輸入和音頻處理的外設。	採用高性能SoC，配備專用AI加速器和異構計算單元(CPU+GPU+NPU)。支持LPDDR5/6 RAM和高速接口。可以略過基帶芯片以優先考慮計算密度。
系統功能	無需獨立操作系統，依靠固件或輕量級實時操作系統(RTOS)進行協議棧管理。不提供應用級軟件支持。	與Android操作系統完全兼容，可通過標準API進行應用程序開發。支持基於Linux的系統進行定制。管理多任務、多媒體渲染和用戶交互。	跨操作系統設計可以與Linux、Android或實時系統兼容。針對AI框架(TensorFlow Lite、PyTorch)和容器化部署優化的驅動程序。
AI功能	處理加密、帶寬優化和實時中繼，但不包含AI處理組件。其功能純粹是基礎性的，沒有分析、機器學習或與AI模型交互的能力。	智能模組缺乏原生AI軟件框架或大型語言模型集成。其智能源於預定義邏輯，而不是自適應學習或數據驅動的模型訓練。	AI模組獨特地将專用AI軟件堆棧與對大型語言模型(LLM)和神經網絡推理的支持相結合。其支持設備端訓練、實時自然語言處理和動態模型微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無線通信模組產業鏈分析

無線通信模組產業鏈分為三部分：上游以基帶芯片、射頻器件等核心器件為主，依託芯片廠商和零部件供應商；中游以軟硬件集成廠商為主導，設計標準模組和定製模組；下游連接汽車電子、消費電子、智慧家庭、智慧零售等終端應用場景，帶動物聯網規模化落地。全鏈條協同推進技術創新和成本優化，通過5G和AIoT發展，加速國產替代和全球化佈局。

無線通信模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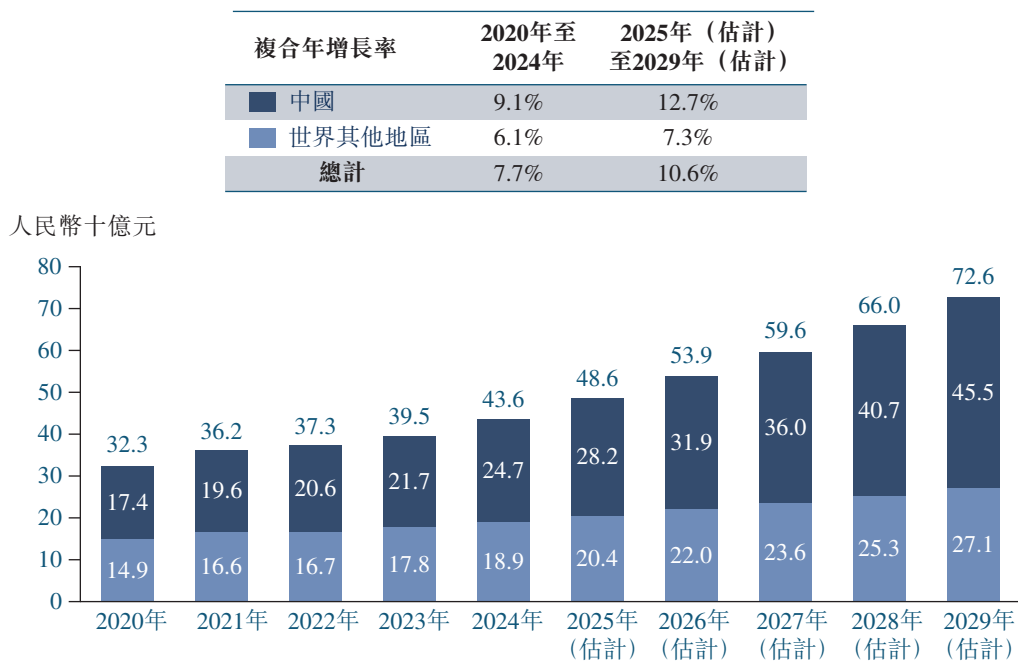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的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

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激增和數字化轉型的持續進行，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經歷了強勁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4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從地區來看，中國市場已超過全球其他地區，從2020年的人民幣174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247億元，期間實現了9.1%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5G技術成為主流和人工智能應用的激增，全球市場有望進一步加速增長。從2025年到2029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26億元，超過其歷史增長率。與此同時，作為領先的電子製造強國，中國預計在同一時間段內將實現12.7%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其他地區，到2029年其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455億元。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下游角度來看，汽車行業（涵蓋前裝和後裝市場）繼續充當主要增長引擎。該細分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億元，隨後在2025年至2029年以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加速增長，最終到2029年達至人民幣212億元。其中，全球用於新能源汽車前裝的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8.4%。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5%。關鍵驅動因素包括汽車電氣化的興起、車載智能的進步以及ADAS功能的廣泛採用。相比之下，在人工智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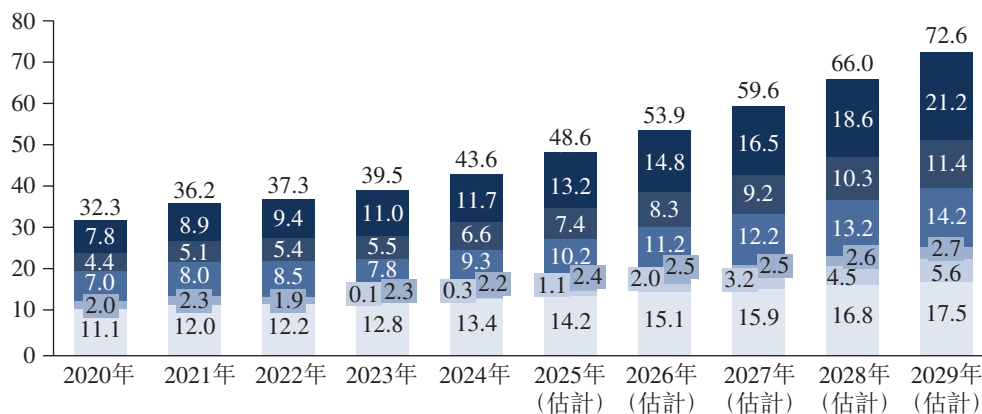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斷取得突破的推動下，機器人領域的人工智能模組將迎來快速發展。預計到2029年，其市場規模將攀升至人民幣56億元，在整個預測期內實現顯著的48.9%的複合年增長率。近年來，得益於5G CPE出貨量的快速增長，智慧家庭行業快速增長。智慧家庭整體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其中，5G FWA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同時，智慧零售等較為成熟的行業應會隨著數字支付基礎設施的升級而實現穩步增長；2025年至2029年，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5%的速度擴張，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42億元。消費電子行業預計將保持平穩增長，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到2029年最終達到人民幣27億元。此外，其他行業預計在同一時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75億元。總體而言，多個領域的廣泛擴張凸顯了市場支持全球各種智能互聯應用的能力。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按下游行業劃分的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5年（估計） 至2029年（估計）
汽車電子	10.9%	12.6%
智慧家庭	10.5%	11.2%
智慧零售	7.2%	8.5%
消費電子	2.7%	3.4%
機器人	—	48.9%
其他	4.7%	5.4%
總計	7.7%	10.6%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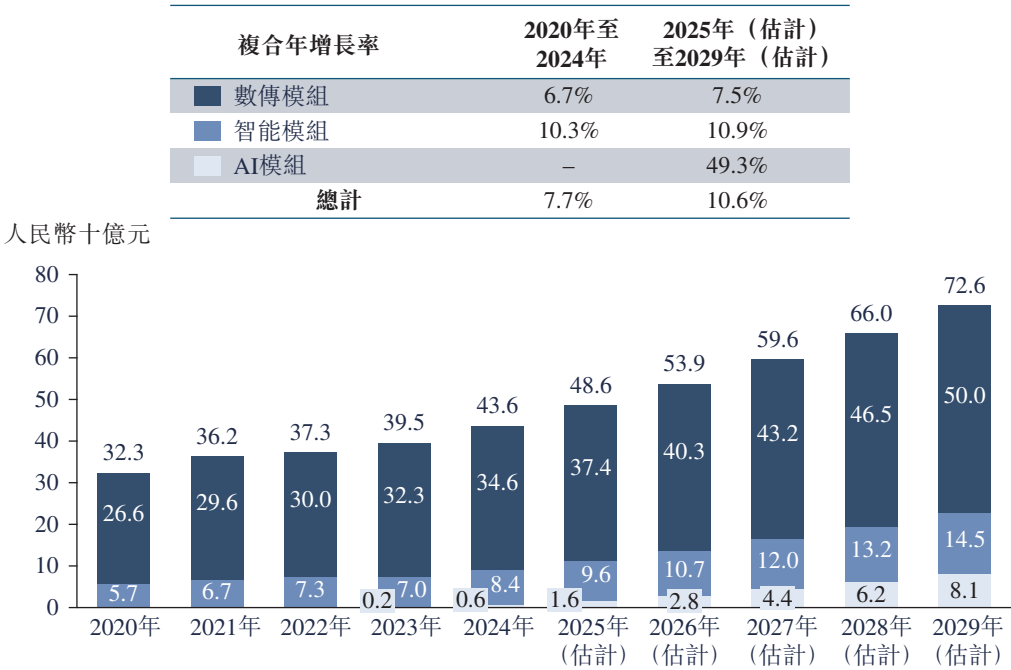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從不同模組產品來看，數傳模組是佔據市場最大份額的細分領域，從2020年的人人民幣26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3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作為無線通信模組發展的基石，此類模組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5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受北美和歐洲數字支付快速普及的推動，全球智能模組細分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人民幣8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人民幣145億元，這得益於安全交易技術和物聯網支付解決方案的進步。同時，作為新興高增長領域的AI模組，在AI技術商業化加速的背景下也將迎來爆發式增長。在人工智能邊緣計算、智能自動化和工業數字化應用的推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激增至人民幣81億元，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實現驚人的49.3%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按類型劃分的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 **下游應用多樣化推動需求增長**

無線通信模組驅動跨行業創新：實現智能手機／AR連接、汽車組網、物聯網追蹤、智慧家庭自動化及零售AI系統。這帶動了對專為行業需要定制的多標準、高能效及加固型設計的需求。

- **AI融合重塑市場機遇**

端側AI將無線通信模組轉變為智能節點，賦能自動駕駛汽車、語音控制中樞及零售視覺系統。這些經過AI增強的模組需要加速器、5G/6G及自適應計算來進行本地化推理，帶動製造物聯網及智慧零售中的需求。

- **5G商業化**

5G商業化的高速度、低延遲工業物聯網連接、自動駕駛汽車及虛擬現實帶動無線通信模組需求增長，進而推動各行各業符合5G標準的模組的市場擴大並促進其發展。

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發展趨勢

- **AI/ML和邊緣計算集成**

AI賦能的無線通信模組通過邊緣計算實現自主系統。嵌入式NPU負責預測性維護等實時分析，同時減少對雲端的依賴。5G-AI模組可在擁擠的情況下優化連接。聯邦學習通過本地訓練模型來增強隱私，因此需要高效的熱管理／節能設計來應對邊緣工作負荷。

- **超低功耗解決方案**

超低功耗無線通信模組優化硬件、軟件及協議以在維持運行的同時節省能源使用。該等模組可延長電池壽命，降低成本，減少物聯網、可穿戴設備及智慧家庭的排放。先進半導體及能源收集技術使該等模組成為AI應用領域的關鍵。

- **垂直行業的模組化和定制化**

行業特定的無線通信模組替代了通用的解決方案。車規級(AEC-Q100)模組支持車聯網，工業物聯網實現TSN同步，而醫療模組確保HIPAA合規性。SDR允許多協議切換，而開源SDK支持針對農業／物流應用場景定制固件。

行業概覽

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競爭格局呈現層級結構，各層級企業的市場影響力和營收規模均有差異。

第一層級主要有兩家被公認為全球市場領導者的行業巨頭，年營收均超過人民幣50億元，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金融支付、水電氣計量、機器人等領域。通過持續創新和研發投入，這兩家公司在全球範圍內保持著強大的競爭優勢。第二層級主要有三家企業，年營收一般超過人民幣10億元，雖然整體市場份額不及第一層級，但在特定專業細分領域實力不俗，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第三層級為規模較小的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年營收一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下，這些企業的資源和市場覆蓋面相對有限，但在推動創新和促進競爭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常專注於專業化或新興領域。總體來看，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呈現「兩大三強」格局，市場集中度較高，雖然規模和營收上龍頭企業佔據優勢，但各層級企業的多樣性保證了技術持續進步和競爭環境的活躍。

主要無線通信模組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2024年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76.1%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是無線通信模組領域兩大龍頭企業之一，以15.4%的市場份額和人民幣67億元的營收排名第二。

值得一提的是，在汽車電子領域、消費電子領域和智慧家庭領域，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的來自持續經營和終止經營的營收排名第一，彰顯了本公司在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強大競爭力。

行 業 概 覽

2024年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8.6	42.7%
2	本公司	6.7	15.4%
3	公司B	3.0	6.9%
4	公司C	2.8	6.3%
6	公司D	2.1	4.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汽車電子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9	24.6%
2	公司A	2.8	23.8%
3	公司B	1.2	10.0%
4	公司C	0.9	7.6%
5	公司E	0.5	4.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7	75.9%
	其他	0.5	24.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智慧家庭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4	36.6%
2	公司B	1.1	16.5%
3	公司A	0.9	1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10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為蜂窩及GNSS模組的全球供應商，專門為各行各業提供無線通信模組。
- (2) 公司B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05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深耕電信領域，專注於開發和提供通信技術及解決方案。
- (3)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07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為物聯網終端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的世界一流供應商，為全球客戶提供標準化智能通信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 (4) 公司D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97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為全球最大的移動網絡運營商之一，通過遍佈全國的移動電信網絡提供移動通話及多媒體服務。
- (5) 公司E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94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為一家專注於智能連接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物聯網產業鏈，包括無線通信模組、企業物聯網雲平台、AIoT設備、及中大型城市平台。
- (6) 汽車電子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按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收入計。
- (7) 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消費電子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及智慧家庭無線通信模組公司排名按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行業概覽

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複雜性和認證障礙**

開發無線通信模組需要掌握射頻工程、天線設計和協議棧。確保符合全球標準（例如蜂窩的3GPP、Wi-Fi的IEEE和區域認證（FCC、CE、NCC））會增加複雜性。同時，面向全球市場的5G模組必須通過特定運營商的認證（例如AT&T、Verizon）並應對相互衝突的頻譜政策。多模模組（例如支持5G、Wi-Fi 6E和GNSS）需要進行廣泛的互操作性測試，從而增加了研發成本。初創公司通常難以獲得認證實驗室和監管專長，與本公司等老牌公司相比，上市時間能推遲12至18個月。

- **資本密集度和研發投入高**

無線通信市場呈現出技術快速迭代及標準嚴苛的特點。從模組設計到性能測試，均需持續投入巨額資金，以建設實驗室及購置精密設備。同時還有必要組建高端研發團隊，攻克射頻和通信協議等核心技術難題。高額沉沒成本及漫長回報週期，使得資本實力薄弱的企業難以進入該市場。

公司重點佈局機器人領域概覽

割草機器人市場分析

割草機器人是一種用於草坪修剪的自動化設備。其內置傳感器和導航系統，具備自主移動、區域識別、定時作業、隨機行走和避障等功能，顯著提高了草坪維護的效率，令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其核心在於先進的通信模組，這些模組集成了AI導航、多種環境傳感器及精確定位技術。AI在本地處理地形數據，以優化割草和避障策略，而無線協議則可實現安全雲連接，支持遠程控制和車隊管理。低延遲傳輸、邊緣計算和多傳感器同步等技術特性，均符合移動機器人的發展趨勢，使得通信模組成為保障割草機器人高效穩定運行的關鍵因素。

行業概覽

割草機器人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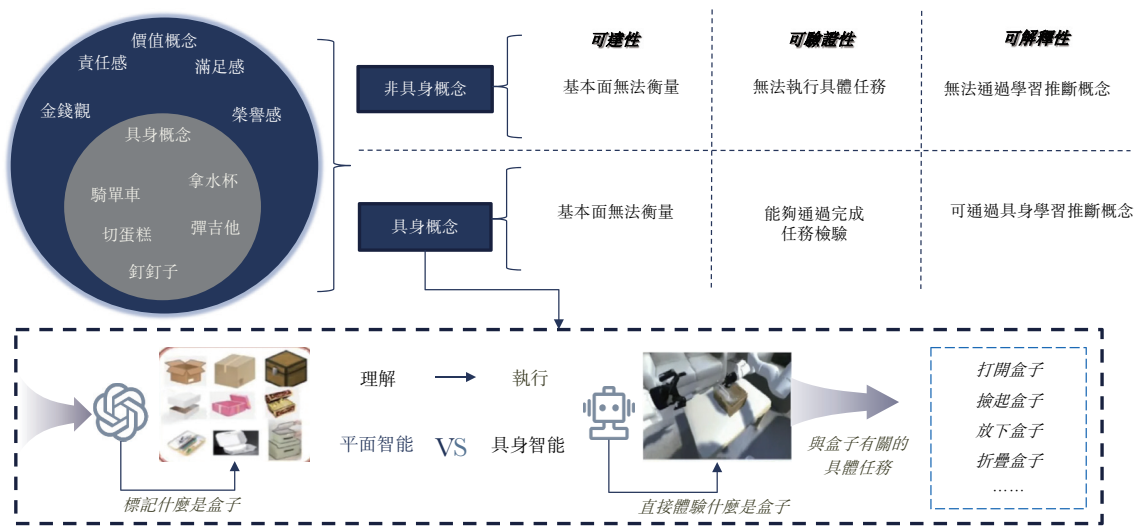
全球割草機器人市場正處於高速擴張階段，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13.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24.949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48.730億美元。這一增長軌跡由區域市場多項技術創新、政策支持和結構性需求推動，展現出強勁的長期發展潛力。

具身智能架構概覽

具身智能是通過身體與環境的動態交互，實現對世界的感知、認知和行為控制的智能系統。具身智能的科學理論是：真正的理解源自行為實踐，通過實際行動和交互，機器或個體能夠深刻理解並具身於場景和概念。2024年，全球具身智能市場價值為2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6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8.9%。

具身智能，無論是人形機器人還是情境感知服務型機器，均需具備通信模組仿制感知、認知與行動之間類似神經元的協調。這些模組是實時融合多模態感官輸入（視覺、聽覺、觸覺）並將其轉化為運動控制信號的基礎。AI模組可在設備上處理用於自適應決策的強化學習算法，而高速5G/毫米波或TSN協議可確保動態人機交互的亞毫秒級延遲。

具身智能架構的定義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產業鏈由三個協同層級構成。上游專注於核心使能技術，包括先進傳感器、AI處理器、自適應算法及計算平台；中游將組件集成到交互式產品中，如自動駕駛汽車和協作機器人；下游應用涵蓋物流、醫療保健和智慧城市等多個領域，並通過5G-V2X網絡等跨領域因素加速部署，創建了一個閉環系統，實現AI創新與商業應用的垂直整合。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電信設備網絡接入法規

根據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車聯網與智能網聯汽車行業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與服務）》，其重點聚焦支撐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以及車載信息服務與平台的標準化工作，明確了車聯網電子產品和車載信息服務標準化工作的發展方向。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汽車強國建設，工信部結合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其中訂明，政府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我國國情並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修訂並發佈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該指南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應用，構建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試驗標準等在內的綜合標準體系。該指南將指導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加大在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操作系統等重點領域的標準研製力度，推進關鍵標準的宣貫實施。

《車載無線通訊終端》(GB/T 43187-2023)作為推薦性國家標準，明確了車載無線通信終端的技術要求。該標準概述了此類終端的試驗方法和檢驗規則，對通信性能、電磁兼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久性等各方面進行了詳細規範。

此外，國家亦於2024年8月23日發佈《智慧網聯汽車術語和定義》(GB/T 44373-2024)等推薦性國家標準，旨在界定智慧網聯汽車基礎通用、關鍵技術、系統部件以及功能應用相關的術語和定義。

我們提供智能座艙和智能網聯汽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所提供的硬件和軟件服務符合智能網聯汽車領域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及預期功能安全(SOTIF)等相關法規要求。同時，我們亦需持續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始終符合最新的法規。

公司及外商投資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相關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構建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監管概覽

海關申報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中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監管進出境的一切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的國家機關。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進出中國關境，均應向設有海關的地點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受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面臨海關的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口或出

監管概覽

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我們已依照法律規定通過獲取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由於我們致力拓展國際市場並增加海外銷售，我們信守相關出口法律法規，包括確保我們的出口活動按照清關程序開展，取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許可或許可證，並遵守國際貿易協定、制裁及其他出口管制措施等。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不動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於2014年11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由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根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

監管概覽

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佈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條例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
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
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
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及其
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員工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
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
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
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
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
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
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
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
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員工或代其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用途應當與該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監管概覽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

監管概覽

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監管概覽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有按減按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出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境外發行及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

監管概覽

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及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11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深圳市廣和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和通實業**」）在中國成立。隨後，在2014年12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638）（「**A股上市**」）。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全球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4年，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佔全球市場份額15.4%（以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天瑜先生於合共281,512,49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8%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90%（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有關張天瑜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股本－我們的股份」。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9年	我們的前身廣和通實業在中國成立。
2009年	我們推出自有的無線通信模組品牌，致力於為市場提供高品質的無線通信模組和解決方案。
2014年	我們獲得全球最大的中央處理器和半導體製造商之一英特爾公司的戰略投資。
2015年	我們開始全球佈局。
2017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638）。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我們推出首批智能模組，其內置高性能處理器，將模組產品與垂直行業應用場景深度集成。
2019年	我們聯合英特爾公司發佈全球首批5G數傳模組之一，並推出全球首批集成區塊鏈技術的5G數傳模組之一。
2020年	我們聯合中國聯通發佈全球首批5G+eSIM模組之一及國內首批搭載國產芯片的5G模組之一。
2021年	我們發佈了模組行業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2022年	我們與多家全球500強企業在移動寬帶、車聯網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2024年	我們開發了「Fibocom AI Stack」端側AI使能平台，及推出了端側AI解決方案，並隨後於2025年推出了全球首批AI模組之一。 我們研發了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客戶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機器人割草機於2025年獲得了德國商品測試機構Heimwerker的五星評級。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被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和通信產業報評選為2024年「人工智能+電信業」賦智先鋒案例。 於2024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海(MWCS 2024)期間，我們的端側AI解決方案斬獲2024年信息通信業「新質推薦」— 邊緣AI計算最佳創新方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4家附屬公司。以下載列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註冊地點、成立／註冊日期和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廣和通科技.....	中國	2022年6月2日	100%	技術開發
香港廣和通.....	中國香港	2010年3月12日	100%	貿易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12年3月13日	100%	IT產品業務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100%	IT產品業務
廣和通投資.....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100%	投資和貿易
廣和通無線科技.....	中國	2018年7月4日	100%	終端產品業務
創聯技術.....	中國	2020年7月7日	100%	投資和貿易
香港銳凌.....	中國香港	2020年7月13日	100%	貿易
廣通遠馳.....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60.17% ⁽¹⁾	車載業務
廣通遠馳軟件.....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60.17% ⁽¹⁾	技術開發

附註：

- (1) 有關廣通遠馳及廣通遠馳軟件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1999年11月11日，本公司的前身廣和通實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天瑜先生、廖欣先生和闔文傑先生共同創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2月25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本公司的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60,000,000股股份組成，張天瑜先生在其中持有控股權。

2. 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7年4月13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了20,000,000股A股，佔當時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0%，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天瑜先生.....	40,050,000	50.06%
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廣和創通」) ⁽¹⁾	8,010,000	10.01%
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 ⁽²⁾	6,600,000	8.25%
應凌鵬先生.....	4,272,000	5.34%
許寧先生.....	1,068,000	1.34%
其他A股股東.....	2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	100.00%

附註：

(1) 廣和創通現名為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和創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凌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3.33%的股權，(ii)張天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26.67%的股權及(iii)廣和創虹的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每人所持有的廣和創虹股權不足5%。

(2) 據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張天瑜先生、廣和創通、應凌鵬先生和許寧先生所持有的A股受限於自我們的A股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的限售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A股受限於與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限售安排。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為員工激勵目的發行A股，我們的股本亦因而發生變動。在2018年11月，本公司總股本達到人民幣121,188,600元，由121,188,600股A股所組成。

3. 2019年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19年11月，我們向5名認購人配售12,792,395股A股，配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72元，該價格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股票交易均價所釐定。該5名認購人包括(i)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i)深圳前海紅土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紅土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v)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v)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均為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5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從配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93.9百萬元，用於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產業化項目、總部基地建設項目、信息化項目和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該配售，我們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33,980,995元，由133,980,995股A股組成。

4. 2019年及2022年的其他股權變動

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在完成多輪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用於員工激勵目的的A股發行、回購和註銷後，我們的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3,350,660元，由623,350,660股A股所組成。

5. 2022年發行A股以收購深圳銳凌

於2022年11月，我們發行合共8,370,475股A股，作為部分收購深圳銳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銳凌集團」)(現稱創聯技術)51%股權交易的對價。據此，我們的總股本從623,350,660股A股增加到631,721,135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6. 2022年及2023年的其他股權變動

在2022年及2023年期間，我們就員工激勵目的回購並註銷部分A股，亦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致使我們的股本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7,689,310元，由757,689,310股A股組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3年7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21.56元的價格向7名認購人配售了共計7,884,972股A股，該等認購人包括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以及證券公司，配售價格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股票交易均價所釐定。該7名認購人分別為(i)廣東同茂富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11))、(ii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iv)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瀋陽興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i)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vii)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用於研發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和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該配售，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757,689,310元(由757,689,310股A股組成)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65,574,282元(由765,574,282股A股組成)。

8. 2023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權變動

隨後，我們在2023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完成了多輪用於員工激勵目的的A股發行、回購及註銷。有關本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765,453,542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於2021年7月，為擴大我們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海外市場地位，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收購協議」)，以從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集團」)、深圳前海紅土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有限合夥」)及深圳建信華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深圳建華開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華訊」)收購深圳銳凌(一家在中國註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 合共51%的股權(「收購」)。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249.69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87.89百萬元已於2022年11月25日以現金結清及(ii)其餘部分透過我們發行合計8,370,475股A股(相當於緊隨當時完成發行該等8,370,475股A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約1.33%)的方式結清，該等A股於2022年11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收購對價由收購協議各方參照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編製的深圳銳凌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深圳創新集團、紅土有限合夥及建信華訊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收購前，本公司持有深圳銳凌的49%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銳凌的100%股權，深圳銳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銳凌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通過香港銳凌(深圳銳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盧森堡銳凌(當時為香港銳凌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

其後，鑒於國際市場環境的複雜變化以及應對這些變化的困難及成本，經重新評估我們的國際發展戰略方向後，我們決定於2024年出售香港銳凌及盧森堡銳凌旗下經營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於2024年7月3日，香港銳凌(作為賣方)與EUROPASOLAR S.À R.L(「EUROPASOLAR」)(作為買方，並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股權及資產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協訂以150百萬美元的最高對價總額向EUROPASOLAR出售深圳銳凌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相關資產組，其包括盧森堡銳凌的100%股權以及香港銳凌的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我們當時所經營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全部)(統稱「出售深圳銳凌部分」)(「出售」)。該對價乃由出售協議各方參照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編製的出售深圳銳凌部分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層面模擬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該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0百萬美元的最高對價總額中的(i)96.23百萬美元(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所調整)已由EUROPASOLAR於2024年7月25日以現金結清及(ii)剩餘的50百萬美元(「**收益對價**」)(如有)將根據出售協議中所列示的支付時間表及調整機制結清：

- (i) **第一期**：如果盧森堡銳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等於或大於30百萬美元(「**第一期收益款項條件**」)，則EUROPASOLAR應在EUROPASOLAR就該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5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金額(「**第一期收益款項**」)；
- (ii) **第二期**：如果盧森堡銳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後EBITDA等於或大於60百萬美元，則EUROPASOLAR應在EUROPASOLAR就該兩個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6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相等於20百萬美元減去第一期收益款項的金額(「**第二期收益款項**」)；
- (iii) **第三期**：如果盧森堡銳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後EBITDA超過63百萬美元但低於90百萬美元，則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總收益款項：50百萬美元x(盧森堡銳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後EBITDA – 63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總收益款項**」)。

如果總收益款項減去香港銳凌此前收到的第一期收益款項及第二期收益款項(如適用)後的數額為正數，則EUROPASOLAR應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該差額；若該差額為負數，則香港銳凌須向EUROPASOLAR支付該差額。

如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EBITDA未超過63百萬美元，則總收益款項為零，香港銳凌應向EUROPASOLAR退還此前收到的第一期收益款項及第二期收益款項(如適用)。在上述每種情況下，相關款項應在EUROPASOLAR就該三個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7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v) 如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EBITDA等於或大於90百萬美元，則總收益款項應為50百萬美元，而EUROPASOLAR應在EUROPASOLAR就該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7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相等於50百萬美元減去此前收到的第一期收益款項及第二期收益款項（如適用）的金額；及
- (v) 如果在出售協議的交割日（即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EUROPASOLAR提議出售盧森堡銳凌的控股權益，則EUROPASOLAR須
 - (i) 支付所有未支付的收益對價，以便在該出售交易完成時，香港銳凌在該等出售完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收到所有收益對價或(ii)促使該出售交易中的買方承擔與支付收益對價有關的權利和義務或(iii)促使該出售交易中的買方與香港銳凌就剩餘的收益對價訂立新協議。

根據由（其中包括）EUROPASOLAR與香港銳凌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收益對價應由EUROPASOLAR按照1美元兌人民幣7.30元的指定匯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收益款項條件已達成。香港銳凌於2025年4月17日收到第一期收益款項的首筆付款，金額為4,986,338.80美元，且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4月底前收到第一期收益款項的剩餘部分。

緊接於2024年7月25日的出售完成後，盧森堡銳凌不再是我們的附屬公司，而盧森堡銳凌的財務報表自2024年7月26日起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我們亦自此終止經營所有深圳銳凌集團所屬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盧森堡銳凌的利潤及現金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緊隨出售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銳凌集團僅包括深圳銳凌及香港銳凌，此兩家公司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深圳銳凌集團自收購完成以來的財務資料已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及出售已妥當合法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和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17年4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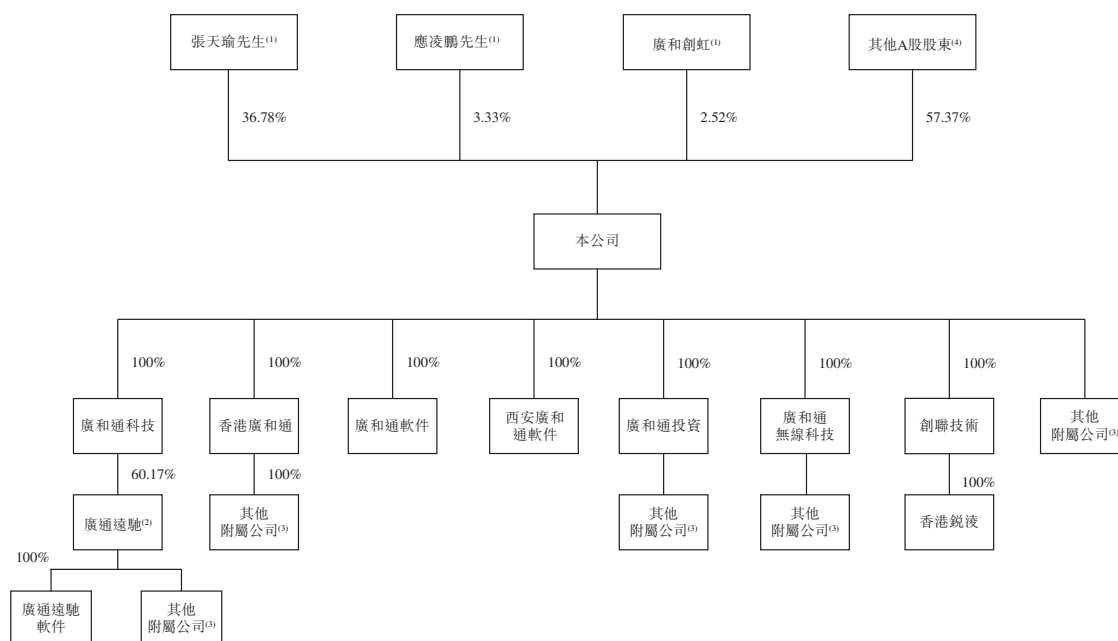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將H股在[編纂][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凌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3.33%的股權；(ii)張天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26.67%的股權；及(iii)廣和創虹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廣和創虹不足5%的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通遠馳剩餘的約39.83%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深圳市廣通創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廣通創遠」)持有約14.17%股權；(ii)深圳馳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馳勝」)持有約11.62%股權；(iii)嘉興理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理韋股權投資」)持有約9.55%股權；及(iv)應凌鵬先生持有約4.5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廣通創遠(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由(i)廣和通無線科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廣通創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2.98%股權；(ii)深圳馳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馳駿」)持有約38.32%股權；(iii)楊燕女士(除作為深圳廣通創遠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3.60%股權；(iv)獨立第三方侯美魯先生持有約3.82%股權；及(v)獨立第三方吳榮華先生持有約1.27%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馳駿(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約0.28%股權；(ii)齊廣志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6.48%股權；及(iii)韓笑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24%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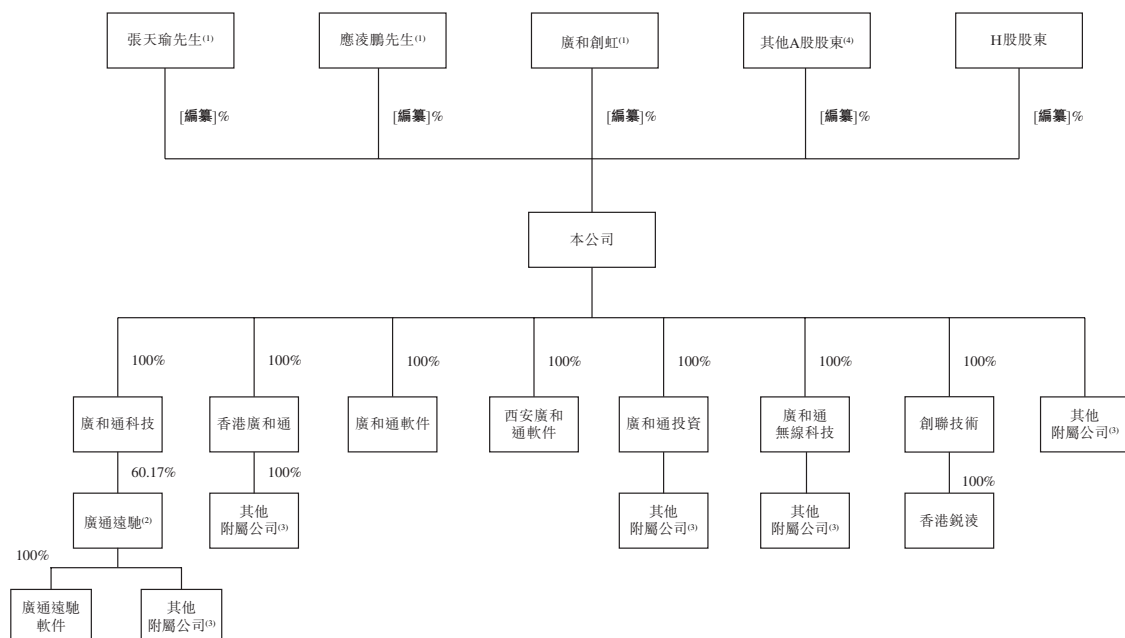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馳勝（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59.40%股權；(ii)深圳馳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51.13%的股權由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其餘32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股權）持有22.01%股權；(iii)深圳馳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59.16%的股權由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其餘40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股權）持有14.34%股權；(iv)深圳馳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47.46%的股權由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其餘21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股權）持有4.25%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理韋股權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4家其他附屬公司，其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自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銷或成立下列附屬公司：(i) ThingsMatrix Inc.因我們的業務計劃變更於2025年2月7日註銷；(ii) 菲奧特有限公司(Faio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於2025年2月13日；及(iii) 銀杏解決方案有限公司(Gingko Solution Inc.)根據美國法律成立於2025年2月25日。
- (4)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股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有關附註(1)至(4)，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預計[編纂]後，本公司將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編纂]要求。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構築數字世界基石，豐富智慧生活，做一家受人信賴的企業。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的模組產品包括(i)數傳模組、(ii)智能模組及(iii) AI模組。同時，我們以模組產品為基礎，結合我們對下游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向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包括(i)端側AI解決方案、(ii)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i)其他解決方案。

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了廣泛的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汽車電子，(ii)智慧家庭，(iii)消費電子及(iv)智慧零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5.4%（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 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中，我們在多個下游應用場景的市場份額排名領先。具體而言：
 - **汽車電子**。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24.6%（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收入計）。
 - **智慧家庭**。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36.6%（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 **消費電子**。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75.9%（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業 務

下表為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中，我們的排名及業務亮點：

全球第二大 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 ⁽¹⁾	全球第一 汽車電子應用場景市佔率 ⁽⁴⁾	352 發明專利數量 ⁽⁷⁾
全球首批 推出5G數傳模組、 智能模組及AI模組 ⁽²⁾	全球第一 智慧家庭應用場景市佔率 ⁽⁵⁾	66.6% 研發人員佔總員工數量比重 ⁽⁸⁾
全球首批 推出端側AI解決方案 ⁽³⁾	全球第一 消費電子應用場景市佔率 ⁽⁶⁾	9.3%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重 ⁽⁹⁾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15.4%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5G數傳模組、2017年推出的智能模組以及2025年推出的AI模組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端側AI解決方案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汽車電子應用場景中24.6%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i)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和(ii)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計算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智慧家庭應用場景中36.6%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計算
-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消費電子應用場景中75.9%的市場份額，按我們2024年的持續經營收入計算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9) 按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經營平均研發費用除以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經營平均收入計算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自1999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無線通信模組行業。戰略的專注使我們能夠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並深入理解多元的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以把握市場機遇。

從需求端而言，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

- **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持續發展。**近年來，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經歷了從4G到5G的技術迭代，市場規模在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2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中(i)汽車電子應用場景和(ii)智慧家庭應用場景是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主要增長引擎：
 - **汽車電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汽車電子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1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其中，新能源汽車為關鍵增長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新能源汽車前裝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5%。
 - **智慧家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智慧家庭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預計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業 務

- **模組成為端側AI的載體。**端側AI市場正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端側AI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0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7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9.3%，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23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6%。隨著模組持續迭代，無線通信模組融合算力，適配了端側AI對算力的需求。因此，端側設備能夠使用其無線通信模組上的AI模型或者調用雲端大模型，實現AI的功能。AI與無線通信模組的融合成為行業趨勢。
- **從模組到解決方案的延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比競爭對手更具優勢。特別是，依靠先進的無線通信模組來實現自主功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尤大。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全球具身智能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22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6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9%。

從供給端而言，我們以下三方面的能力，幫助我們快速把握行業發展趨勢：

- **行業領先的無線通信技術。**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在各代無線通信技術的迭代過程中不斷取得突破。例如，於2019年，我們聯合英特爾發佈全球首批5G數傳模組之一，並推出全球首批集成區塊鏈技術的5G數傳模組之一。於2020年，我們聯合中國聯通發佈全球首批5G+eSIM模組之一及國內首批搭載國產芯片的5G數傳模組之一。

業 務

- **AI技術與無線通信技術的融合。**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以我們的客戶需求為中心，從服務其對於無線通信技術的需求，發展到服務其對於智能技術的需求，進而發展到服務其對於AI技術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智能模組和AI模組的企業之一。此外，我們圍繞客戶的AI需求進行垂直延伸，開發了端側AI解決方案與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首批為客戶提供端側AI解決方案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且我們擁有視覺感知與低速運動控制等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於2024年，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我們進行的場景測試中取得了98%覆蓋率的成績。於2025年，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機器人割草機獲得了德國權威商品檢測機構Heimwerker頒發的五星好評。
- **基於客戶需求的定制化開發。**我們在多個應用場景積累了專業經驗。我們基於對應用場景特定需求的理解，進行定制化產品開發。具體而言：
 - **模組產品。**汽車電子是最嚴苛的應用場景之一，其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對模組產品的質量標準也要求相對較高。我們針對汽車電子設計的模組產品，即使在低至-40°C到高達85°C的極端溫度條件下也能高效可靠地運行。
 - **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了各類端側AI解決方案，包括AI相機、AI手持、AI盒子、AI助手、AI玩具。此外，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是端側AI解決方案的重要應用場景，我們已佈局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我們開發了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與知名的割草機企業和具身智能大模型獨角獸企業達成合作。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

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了廣泛的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汽車電子，(ii)智慧家庭，(iii)消費電子及(iv)智慧零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5.4%（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 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中，我們在多個下游應用場景的市場份額排名領先。具體而言：

業 務

- **汽車電子**。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24.6%（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收入計）。
- **智慧家庭**。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36.6%（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 **消費電子**。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為75.9%（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

中高端市場聚焦。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品牌競爭力，我們專注於高價值、高增長的中高端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我們的模組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在中國同行業的主要企業中排名第一，體現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模組產品，並有助於我們獲得較高的毛利率。

全球佈局。得益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技術能力和產品實力，我們建立了全球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至33個國家和地區。於2024年，我們約60%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法國、德國、新加坡及中國台灣等海外國家和地區設立了10個附屬公司及辦事處，以支持我們的全球運營。此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從全球優質供應商採購關鍵元器件並實現境外規模化生產，可快速服務當地客戶並有效控制生產及供應鏈潛在的地域風險。

通過聚焦高價值市場、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擴大全球市場覆蓋，我們不斷鞏固在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推動業務的高質量增長。

持續引領行業迭代的創新技術

我們圍繞客戶需求演進的主要兩個方向如下：

- **從3G到4G和5G**。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在從3G到5G的無線通信技術的迭代過程中不斷取得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國內最早推出3G自主品牌產品的企業之一。在4G及5G的時代，我們已成為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領先企業。

業 務

- **從無線通信技術到AI技術。**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以我們的客戶需求為中心，從服務其對於無線通信技術的需求，發展到服務其對於智能技術的需求，進而發展到服務其對於AI技術的需求。

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以下核心技術優勢：

模組產品

- **5G數傳模組。**於2019年，我們聯合英特爾發佈全球首批5G數傳模組。於2020年，我們聯合中國聯通發佈全球首批5G+eSIM模組之一及國內首批搭載國產芯片的5G數傳模組之一。我們的5G數傳模組的主要產品通過了全球主流電信運營商的認證。我們實現了在單顆模組中集成20多個5G頻段及3,000多個CA/ENDC組合，從而實現一款產品即可安全可靠地接入各地通信運營商網絡，從而實現全球使用，全球漫遊。
- **智能模組。**我們於2017年推出首批智能模組。我們的智能模組內置4核或8核高性能處理器和操作系統。我們的智能模組允許客戶直接在最終產品上運行定制的軟件應用程序，從而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有效降低應用程序開發的複雜性和成本。
- **AI模組。**我們自主研發的AI堆棧Fibocom AI Stack將底層算力通過平台化提供給AI模型調用及運算，使異構運算能力變得簡單快捷。我們在開源通用大模型的基礎上通過蒸餾壓縮實現模型的輕量化，從而將模型部署到我們的AI模組上。

解決方案

- **端側AI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推出端側AI解決方案。我們的端側AI解決方案的開發，是得益於(i)對眾多垂直行業頭部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和(ii)模組產品的技術領先優勢。基於(i)自研和優化算法的突出能力以及(ii)跨平台AI技術棧等工具鏈優勢，我們為下游行業提供定制化AI解決方案。

業 務

- **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擁有視覺感知與低速運動控制等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我們基於該等核心技術開發了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視覺感知**。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融合單目視覺、雙目視覺及RTK與雷達混合定位技術，構建基於多源傳感器融合的精準環境感知系統，大幅提升機器人處於複雜戶外環境下的定位精度。
- **低速運動控制**。我們的低速運動控制技術融合了導航規劃控制技術與AI視覺決策技術，使設備在低速運動狀態下仍能保持厘米級路徑跟蹤精度。

研發投入是我們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大多擁有多年行業研發經驗。我們於2024年成立了AI研究院，我們還打造了一支成熟的機器人領域團隊，平均具有8年以上豐富經驗。我們參與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多項國家標準的出版，展現了行業引領能力。

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需求的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

逾25年的行業積澱與技術創新，讓我們具備對下游應用場景深刻的洞悉能力，以及產品技術的持續迭代能力。我們根據對相關應用場景具體需求的理解進行產品開發：

模組產品

- **汽車電子**。汽車電子是最嚴苛的應用場景之一，其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對模組產品的質量標準也要求相對較高。我們針對汽車電子設計的模組產品，即使在低至-40℃及高達85℃的極端溫度條件下也能高效可靠地運行。

業 務

- **智慧家庭。**智慧家庭應用場景需要高效可靠的連接，保證智能家居設備的無縫集成和數據傳輸速率。我們開發了高速率與低延遲模組產品。例如，我們的5G數傳模組支持最高10.53 Gbps傳輸速率，我們的WiFi數傳模組支持BE72000傳輸速率最新的WiFi7標準。
- **消費電子。**消費電子應用場景要求能夠兼容多種操作系統。我們開發的模組產品具有超強的兼容性。我們的5G數傳模組最高可支持超過20個NR和超過30個LTE頻段，支持Windows、Chrome和Linux操作系統，為客戶提供一款產品全球交付的解決方案。
- **智慧零售。**智慧零售需要支付流程的安全性以及各種功能的支持。我們的模組產品具有極強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在10萬次支付內的成功率達99.99%以上，為終端用戶提供流暢的支付體驗。我們的模組產品在支持無線通信功能之外，還支持快速支付、庫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銷售分析等功能。

解決方案

- 我們開發了用於多種應用場景的端側AI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與先進的軟硬件結合，確保AI能力與終端設備無縫融合，從而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例如，針對機器視覺領域的多樣化業務場景需求，如產品質量檢驗、測量及分類、疾病診斷與路線規劃，我們自主開發和訓練了目標檢測、關鍵點檢測、圖像分割、圖像增強、360環視拼接等高效的視覺處理算法。

依託我們的研發實力和對下游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的研發技術從無線通信技術發展到智能技術，進而發展到AI技術，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實現從模組產品到解決方案的延伸。

業 務

擁有長期穩定合作的全球一流客戶群體

我們已構建起覆蓋全球的客戶網絡，我們的主要客戶是世界500強企業及下游各行業的頭部企業。這些客戶對供應商資質、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和售後服務有著苛刻的要求。憑藉技術上的領導地位和市場上的先發優勢，我們有效滿足了這些客戶的要求，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汽車電子**：我們的客戶及下游企業覆蓋了諸多知名汽車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全國以收入計的前十位汽車製造商中，我們向其中八家供應模組產品。其中，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B**」）的業務關係超過9年。
- **智慧家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多家全球知名的家電、無線網聯設備製造商，例如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及TP-Link（普聯技術有限公司）。其中，我們與創維的業務關係超過五年。
- **消費電子**：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多家全球知名的個人電腦製造商，包括戴爾及惠普，以及可穿戴設備、運動相機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2024年全球以收入計的前三大個人電腦製造商的供應商，我們與其中每一家的業務關係均超過8年。
- **智慧零售**：我們在的客戶主要包括知名的POS機、自動售貨機及支付終端等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全球以收入計的前十位智慧零售領域廠商中，有七家是我們的客戶，且我們與其中五家客戶的業務關係超過七年。

此外，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大多數前五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超過8年。我們與行業領先企業的緊密聯繫，體現了市場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認可，也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富有遠見和深厚專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業內富有遠見且經專業驗豐富的領導者組成。我們的創始人張天瑜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通信專業，在無線通信領域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並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我們的副總經理許寧先生亦在無線通信領域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獲得逾35項發明專利，在公司產品技術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帶領我們成功開發了多項核心技術並獲得了關鍵發明專利。張天瑜先生和許寧先生主持完成的研究項目曾獲2023年度深圳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張天瑜先生和許寧先生參與的發明專利亦榮獲深圳市專利獎。

在張天瑜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強大且專業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發展有著敏銳的洞察力。受益於此，我們能夠建立成功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管理團隊精準抓住市場機遇，依次佈局智慧零售、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家庭等行業。我們當前正在AI模組、端側AI解決方案、機器人解決方案等領域中邁進。

我們專業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非凡的成果，作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們自上市以來已連續7年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評為最高等級A。

我們的戰略

繼續深耕無線通信模組領域，強化市場領先地位

推動技術創新。我們將持續加大對前沿技術的研發投入，堅持走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我們將持續研究(i) 5G RedCap通信模組，以滿足中低速率設備的性能需求，同時降低功耗和成本；(ii)衛星通信技術，提供廣域覆蓋、大容量、高可靠性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及(iii)車路協同技術，推動車聯網的發展。我們將與電信運營商、芯片供應商以及下游客戶保持緊密合作，聯合推動新技術的應用落地，確保在技術前沿的持續領先地位。

業 務

現有產品技術升級。我們計劃對現有技術進行迭代升級，以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降低能耗，為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模組產品。我們將通過研發創新，提升模組的處理能力、傳輸速度和數據穩定性；優化模組設計，延長終端設備的電池續航能力，滿足智能終端對低功耗的需求；強化模組的安全設計，確保數據傳輸的可靠性與安全性，滿足行業對隱私和數據保護的嚴格要求。

加大端側AI解決方案和機器人解決方案投入

我們將加大端側AI解決方案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前沿技術研究。具體而言：

- **端側AI解決方案。**我們將在現有技術架構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端側AI使能平台。通過提供一站式工具鏈，實現模型的訓練、量化、轉換、部署以及跨平台、跨系統的高效推理，全面提升AI模型的開發與使用效率。

同時，我們將持續開發滿足具體應用場景需求的AI模型，涵蓋機器視覺、大語言、生成式AI、多模態等多種類型，並將其深度集成至AI模組和AI雲服務平台中，賦能更廣泛的智能終端應用場景。我們計劃開發AI零售、工業檢測、AI翻譯機等多種端側AI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計劃打造雲側AI服務平台，實現設備接入、模型調用與分發、智能體應用等多項功能。通過構建以AI模型、智能體、IoT為核心的雲平台，為各類智能硬件提供雲端「大腦」服務，進一步推動端側設備與雲端服務的協同發展。

業 務

- **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依託視覺感知、低速運動控制和仿真驗證等核心技術，將持續開發各類機器人解決方案，拓展多場景應用，並推出新產品。我們計劃在以下兩個方面加大投入：
 - **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將加大對於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重點突破(i)多模態感知算法，涵蓋視覺、觸覺、環境交互能力，提升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下的感知能力；(ii)分層決策模型，優化任務規劃與運動控制算法，包括雙臂協同作業與動態避障；以及(iii)通用型具身智能系統，開發支持大模型智能系統，構建「感知－決策－執行」的完整技術閉環，為工業製造、醫療輔助、物流、教育等場景提供精準、高效的解決方案。
 - **AI算力一體機。**我們將開發AI算力一體機，實現機器人本體邊緣側數據採集、持續訓練和推理，升級動態決策算法以支持複雜環境作業，形成端、邊、雲一體化的完整生態。

持續深化全鏈條全球化佈局

進一步拓展全球化佈局是我們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通過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協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將為全球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模組產品與解決方案，抓住全球市場的巨大增長機遇。

研發全球化。我們計劃在海外佈局研發中心，引入全球頂尖人才，開展針對全球市場和客戶需求的本地化創新研發，確保能夠快速響應各區域市場的不同需求。

生產全球化。除在國內建設自有生產設施外，我們還計劃進一步依託海外的EMS供應商，向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區加速拓展，構建海外產能，提升海外交付能力，形成具備靈活供應能力的全球製造佈局。

業 務

銷售全球化。我們將持續擴展我們海外分支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這些團隊將主要包括熟悉當地客戶文化的當地員工。

持續加強組織能力建設，提升管理和運營效率

高效的管理和運營是我們在業務拓展中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而效率取決於強大的組織建設體系和富有活力的管理幹部團隊。未來，我們將以「人才築基、文化聚力、機制賦能」為內核，進一步優化組織與人才培養機制，建立長效激勵體系，為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此外，我們將持續(i)推進管理系統化、流程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ii)打通研發、銷售、供應鏈、財務、人力資源等全流程數據鏈，及(iii)實現現金流、產品流以及信息流的全流程可視化。我們還將利用自身領先的AI技術，為經營與管理決策進行AI賦能，提升管理和運營效率。

通過投資和收購進一步擴展業務體系

為進一步增強技術能力、拓展業務體系，未來我們將有選擇地、審慎地對與我們形成互補或協同效應的無線通信、AI、機器人等領域的技術、團隊、資產或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或併購。戰略性投資或併購有利於完善技術佈局和拓展業務體系，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驅動未來的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的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覽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概要：

序號	類別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1	數傳模組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2	智能模組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實時數據處理 (iii) 多媒體功能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3	AI模組 ⁽¹⁾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計算能力 (iii) 多模態感知 (iv) AI模型端側推理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4	端側AI解決方案 ⁽¹⁾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智能功能 (iii) 實時交互 (iv) 自主操作 (v) AI模型端側推理 (vi) 雲側AI訓練和推理 (vii) 設備運營管理	汽車電子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i) 多傳感器融合定位 (ii) 基於視覺的感知 (ii) 自主導航及運動控制 (iv) 自然語言理解 (v) 實時環境感知	智慧家庭 智能製造 工業物聯網
6	其他解決方案 ⁽¹⁾	(i) 蜂窩無線通信功能 (ii) 實時數據處理和多媒體功能 (iii) 設備運營管理	智慧家庭 消費電子 智慧零售 智能製造

附註：

- (1) AI模組、端側AI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不一定配備蜂窩無線通信功能，具體取決於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模組產品產生收入，包括(i)數傳模組及(ii)智能模組。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 AI模組、(ii)端側AI解決方案及(iii)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5,107,847	98.2	5,485,083	97.0	6,704,471	96.1
數傳模組	2,259,515	43.5	2,567,413	45.4	3,049,693	43.7
智能模組	2,848,332	54.7	2,917,670	51.6	3,654,778	52.4
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203,914	3.0
端側AI解決方案	—	—	—	—	81,244	1.2
機器人解決方案	—	—	—	—	1,032	0.0
其他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121,638	1.8
其他 ⁽¹⁾	22,979	0.4	35,787	0.7	62,804	0.9
合計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配套電子元件及(ii)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汽車電子 ⁽¹⁾	1,143,289	22.0	1,381,984	24.5	1,724,527	24.7
智慧家庭 ⁽²⁾	1,751,963	33.7	1,818,349	32.2	2,464,683	35.4
消費電子 ⁽³⁾	1,306,402	25.1	1,571,635	27.8	1,765,030	25.3
智慧零售 ⁽⁴⁾	660,259	12.7	471,411	8.3	642,406	9.2
其他 ⁽⁵⁾	340,823	6.5	408,435	7.2	374,543	5.4
總計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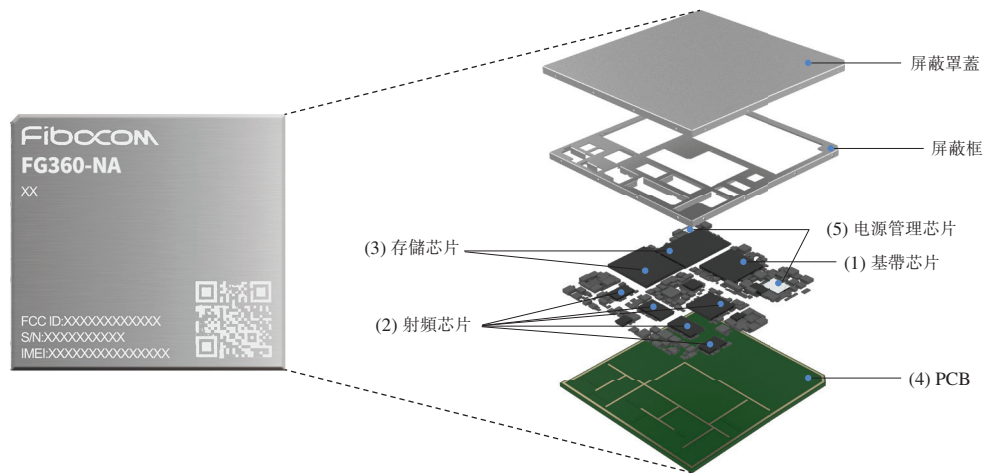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主要包括(i)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VI」）、(ii)車載遠程通信控制單元（「T-box」）、(iii)蜂窩車聯網（「C-V2X」）和(iv)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電子應用場景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新能源汽車前裝應用場景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i)固定無線接入設備，如家用蜂窩無線網關、(ii)智能監控攝像頭及(iii)智能媒體盒。
- (3) 主要包括(i) PC、(ii)相機，例如運動相機、飛行相機和全景相機、(iii)智能可穿戴設備、(iv)翻譯器、(v)玩具及(vi)無人機。
- (4) 主要包括(i) POS機、(ii)移動支付設備、(iii)智能手持設備、(iv)點菜機、(v)雲音箱、(vi)自助售賣機和(vii)商業顯示屏。
- (5) 主要包括(i)工業物聯網，例如工業網關、工業監控器、(ii)智慧電網，例如電網數據採集器、(iii)共享經濟，例如共享單車、共享充電寶、(iv)新能源，例如設備監測以及(v)燃氣表、電表和水表的遠程抄表。

業 務

我們的模組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樣板模組產品的組成部分：



在各模組中，各關鍵組件的功能如下：

序號	關鍵組件	說明
1	基帶芯片	處理和管理通信協議和數據傳輸的數字信號。
	(i) 數傳模組的基帶芯片	配備基礎CPU
	(ii) 智能模組的基帶芯片	配備(i)增強版CPU及(ii)操作系統。部分智能模組的基帶芯片還配備GPU及NPU。
	(iii) AI模組的基帶芯片	配備(i)增強版CPU、(ii) GPU、(iii) NPU及(iv) 操作系統
2	射頻芯片	將數字信號轉換為射頻信號以及將射頻信號轉換為數字信號，以實現無線通信。
3	存儲芯片	存儲模組操作所需的數據和軟件程序指令。
4	PCB	為模組或設備中的電子元件集成和支持提供物理平台和電氣連接。
5	電源管理芯片	有效地調節和分配電力，以確保模組組件的穩定和最佳運行。

業 務

數傳模組

數傳模組主要提供蜂窩無線通信功能。數傳模組結合了關鍵組件，包括(i)基帶芯片、(ii)射頻芯片、(iii)存儲芯片及(iv) PCB。

數傳模組可實現(i)實時數據交換、(ii)設備到設備通信、(iii)遠程監控及(iv)雲端數據同步。我們的數傳模組提供廣泛的兼容性及跨不同網絡環境的靈活部署。其支持多種通信標準，包括5G、5G Redcap、4G、3G、2G、NB-IoT、Wi-Fi及藍牙，主要側重於5G及4G。我們的數傳模組廣泛應用於採用物聯網及進行數字化轉型的應用場景，例如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和智慧零售。

下表列示我們5G和4G數傳模組的關鍵參數：

模組	主要產品	關鍵參數	應用場景
5G數傳模組	FG170	• 通信類別：5G Sub-6或	• 智慧家庭，包括家用蜂窩無線
	FG190	5G毫米波	網關
		• 傳輸速率：最高10.53 Gbps	• 消費電子
			• 工業物聯網，例如工業監視器
	AN960	• 通信類別：5G Sub-6及汽車	• 汽車電子，包括IVI、T-Box、
	AN960T	以太網	C-V2X和ADAS
		• 傳輸速率：最高2.5 Gbps	
4G數傳模組	MC661	• LTE類別：CAT 1、CAT 4、	• 汽車電子
	NL668	CAT 6和CAT 12	• 智慧家庭，包括家用蜂窩無線
		• 傳輸速率：最高600 Mbps	網關
			• 消費電子，包括PC
			• 智慧零售，包括POS機
			• 工業物聯網，包括工業網關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的數傳模組的主要特點：

模組	主要特點
5G數傳模組	• <i>高帶寬</i>。我們的5G數傳模組支持先進的基帶和射頻架構。我們的5G數傳模組可實現最高下載速度10.53 Gbps，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越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約5.0 Gbps的行業平均下載速度。 • <i>高可靠性</i>。我們的車規級5G數傳模組支持-40°C至85°C的寬溫域，確保持續高速性能。該特點有助於實現高效連接，對於需要可靠網絡性能和支持多個同時連接的應用程序（例如家用蜂窩無線網關）以及汽車電子等嚴苛環境特別有利。 • <i>更強兼容性</i>。全球4G及5G網絡在不同蜂窩運營商之間大相逕庭，每個運營商都有其獨特的頻段、標準和測試要求，使得單一產品的兼容性更強。我們的數傳模組支持廣泛的頻段、通信標準、運營商和測試要求，確保在各種電信網絡中實現穩定可靠的性能，克服了傳統的頻率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推出支持超過20個5G新空口頻段、同時兼容30多個4G LTE頻段的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
4G數傳模組	• <i>穩定的數據傳輸</i>。我們的4G數傳模組支持多種LTE技術類別的一致數據傳輸速度，包括CAT 1、CAT 4、CAT 6和CAT 12，覆蓋範圍從10 Mbps到600 Mbps的廣泛峰值傳輸速率。該特點可實現可靠、高性能的連接，對於涉及視覺數據的應用（例如傳輸高分辨率圖像或視頻的智能監控攝像頭）特別有利。

業 務

模組

主要特點

- **快速網絡接入。**我們的4G數傳模組支持快速註冊和連接網絡。我們將模組的啟動到連接時間縮短至三秒以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遠低於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平均水平。該特點有助於確保及時傳輸數據和執行命令，因此對工業物聯網和共享經濟等實時應用特別有利。
- **低功耗設計。**我們的4G數傳模組支持高效用電，使終端產品壽命更長。該特點支持模組在偏遠地區運行，而無需頻繁充電，因此對燃氣表、電表和水表的遠程抄表、共享單車和智能監控攝像頭等對運行可靠性和低維護要求極高的應用特別有利。

智能模組

智能模組是除蜂窩無線通信功能外，還支持(i)強大的運算處理能力、(ii)智能操作系統及(iii)多媒體應用支持的模組。智能模組將數傳模組與(i)四核或八核CPU及(ii)操作系統相結合。部分智能模組亦配備了特殊處理單元，用於加速特定處理需求，例如用於圖像處理及加速計算的GPU及用於神經引擎處理的NPU。智能模組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和智慧零售等應用場景。

下表列示我們智能模組系列的主要詳情：

序號	CPU核心	主要產品	關鍵參數	應用場景
1	八核	SC151 SC171 SC228 SC208	• 時鐘速度：最高 2.7 GHz	• 汽車電子，如IVI • 智慧家庭，如智能媒體盒 • 智慧零售，如智能手持設備及自助售賣機

業 務

序號	CPU核心	主要產品	關鍵參數	應用場景
2	四核	AL656S	• CPU：最高280K	• 汽車電子，如智能座艙、ADAS和T-Box
		AN762S	DMIPS	
		AN782S	• GPU：最高4	
			TFLOPS	
2	四核	SC126	• 時鐘速度：最高2.0	• 汽車電子，如IVI
		FG360	GHz	
		FG370		
				• 智慧家庭，包括家用 蜂窩無線網關
				• 消費電子，包括PC
				• 智慧零售，如點菜機

我們智能模組具有以下特點：

- **支持多種操作系統。**我們的智能模組支持多種操作系統，包括Android、Linux和Windows。我們的智能模組允許客戶直接在終端產品上運行自定義軟件應用程序。憑藉集成的處理能力，智能模組可以處理密集型工作負載，同時優化能源效率。我們的智能模組支持高速通信標準，主要包括4G和5G，有助於確保在不同環境中實現穩定、靈活的網絡訪問。
- **多媒體支持。**我們的智能模組集成了高性能GPU和矢量擴展技術，用於圖像處理。我們的智能模組支持(i)最多五個攝像頭輸入及(ii)分辨率高達1920 × 1080和60fps的雙屏顯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遠超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平均水平。該特點允許在大數據處理場景中實現低功耗和更流暢的連接，使其成為各應用場景的理想選擇，包括汽車電子、智慧家庭和智慧零售。
- **高集成度的設計。**我們的智能模組採用高集成度的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終端產品的尺寸比行業平均水平更為緊湊。該特點支持汽車電子的智能座艙以及智慧零售中具有多個接口的POS機等多種應用場景。

業 務

- **增強網絡接入和精準定位能力。**我們的智能模組支持5G和Wi-Fi 6無線通信，提供更大的網絡接入靈活性。我們的5G智能模組與全球主流5G頻段兼容，滿足不同5G頻段的多樣化終端需求，使客戶能夠在全球市場快速部署。我們的智能模組還支持3GPP Release 16標準、Wi-Fi 6/7和雙頻GPS，延遲低於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平均水平。該特點確保精確的定位和連接，使其特別適合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

AI模組

AI模組是基於數傳模組或智能模組構建並集成部署端側AI模型的模組。AI模組(i)優化算力，集成異構計算技術，充分調動GPU、NPU、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及(ii)支持集成自主開發或第三方AI模型，包括大型語言模型(「LLM」)和其他智能算法。AI模型通過端側系統開發工具包(「SDK」)集成，從而實現(i)實時處理和推理、(ii)多模態感知和(iii)本地化決策。該集成可實現自主運行，無需依賴雲服務，從而增強數據安全性，提高運行效率。AI模組應用於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及智慧零售等應用場景。

我們於2025年1月推出AI模組，預計將於2025年內向客戶交付首批AI模組訂單。

下表列示我們AI模組系列的主要產品：

序號	按算力	主要產品	關鍵參數	應用場景
1	高算力	SC193 SC519	• 算力：最高 48 TOPS	• 智慧家庭 • 消費電子，包括翻譯器
2	制式	SC171	• 算力：最高 12 TOPS	• 汽車電子 • 消費電子，包括智能媒體盒
3	輕量級	SC208	• 算力： 1 TOPS以下	• 消費電子 • 智慧零售，包括移動支付設備

業 務

我們AI模組的主要特點包括：

- *跨平台AI技術棧和多系統兼容性*。我們自主開發的AI技術棧為AI模組架構的支柱。我們設計的Fibocom AI技術棧支持多種操作系統和平台，在不同應用場景實現多樣化的AI模型部署。我們的Fibocom AI技術棧還允許根據特定市場需求在不同CPU能力下部署AI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兼容性高於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平均水平。
- *跨算力級別的可擴展性*。AI模組提供從1 TOPS以下到48 TOPS的計算配置，支持具有不同性能要求的AI模型，並與國內和全球芯片平台兼容。該特點支持部署廣泛的AI模型，包括AI驅動應用場景的大型端側模型。
- *針對複雜任務的高性能AI模組*。高性能模組，如18 TOPS模組，支持本地執行最多具七十億參數的AI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出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平均水平。高性能模組尤其適用於需要實時處理的場景，如翻譯器。
- *針對輕量級應用的優化AI模組*。我們的輕量級AI模組專為輕量級AI任務設計，包括物體檢測、人體關鍵點識別和面部識別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能源效率高於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平均水平。適用於機器人環境感知、用戶身份驗證以及AI玩具等小型設備的交互式AI應用，兼具性能與能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i)端側AI解決方案、(ii)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a)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及(b)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i)其他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有下列幾種交付形式：

- *PCBA*。
 - PCBA是指已完成組裝的印刷電路板，通常集成了(i)用於特定功能的固件或嵌入式軟件以及(ii)芯片、模組等電子元器件。

業 務

- 我們PCBA的組成部分包括(i)針對具體應用場景的自研軟件，(ii)硬件配置，比如具有不同算力的芯片或模組。我們也有可能在交付PCBA的同時，根據客戶的需求，交付外部組件，例如攝像頭。
- 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是交付給客戶的完整、開箱即用產品，比如手持設備。終端產品中最核心的組成部分，是我們研發的PCBA。
- 服務。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硬件及軟件研發服務。該等服務通常以一次性工程開展，主要涉及為客戶特定應用場景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

下圖載列我們解決方案的形式。就端側AI解決方案、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而言，客戶可根據其特定應用要求及運營需要，選擇其中一種或多種交付形式。

序號	類型／交付形式	PCBA	終端產品	服務
1	端側AI解決方案	✓	✓	✓
2	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	✓		✓
3	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4	其他解決方案	✓	✓	✓

端側AI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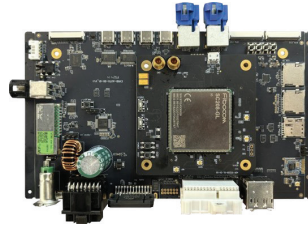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端側AI解決方案可提供(i) AI功能、(ii)實時交互和(iii)本地及雲端自主操作。我們的端側AI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需求以三種形式的一種或多種交付：(i) PCBA、(ii)智能手持設備及AI盒子等終端產品，或(iii)研發服務。

我們於2024年推出端側AI解決方案並向客戶交付首批訂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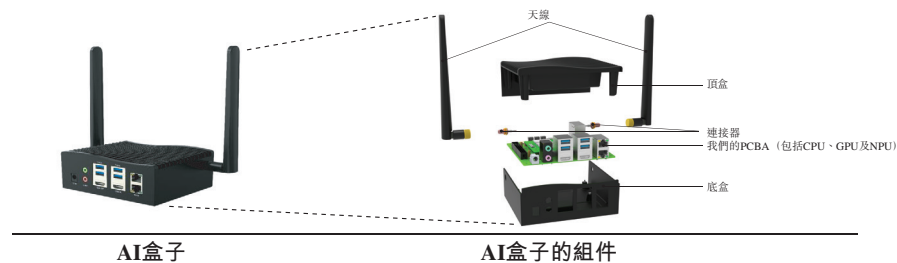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以(i) PCBA及(ii)終端產品的形式交付的端側AI解決方案：

PCBA



我們的PCBA

終端產品



AI盒子

AI盒子的組件

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端側AI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具體而言：

- **軟件配置。**軟件配置是我們端側AI解決方案的核心，我們在PCBA中內置軟件。我們端側AI解決方案的軟件配置包括：
 - **自研AI技術棧。**我們的自研AI技術棧支持主要的機器學習和神經網絡框架，並針對在不同算力水平的芯片平台上部署進行了優化，促進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高兼容性和高效AI模型部署。
 - **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AI模型。**
- **端側AI模型。**我們根據具體應用和客戶需求，(i)將客戶提供的AI模型遷移到我們的模組上，(ii)提煉公開、開源的AI模型進行修改和定制，及(iii)自研AI模型進行集成。例如，針對AI全景相機，我們開發並優化了全景拼接模型，使得相機無需在藉助手機的情況下進行圖像拼接，提升了全景相機的功能性。我們優化了手持設備的語音處理及物體檢測模型，強化了手持設備

業 務

的語音識別功能，拓寬了手持設備的使用場景。我們也優化了AI盒子的目標檢測模型和多模態理解模型，強化了AI盒子的視頻目標識別和分類能力。

- **雲端AI模型**。我們還提供基於SDK整合的雲端AI模型訪問，例如通過SDK訪問由第三方AI模型供貨商維護的LLM。這為數據密集型任務提供了可擴展性，適合AI玩具及翻譯器等應用。
- **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自研AI應用軟件**。我們根據特定AI模型優化AI應用軟件以提高運行效率並確保在不同的目標應用場景有效運行。
- **PCBA配置**。我們端側AI解決方案的PCBA集成從低於1到48 TOPS不同算力配置的第三方供應商AI芯片或我們的AI模組，為各種應用場景提供可擴展的高效處理能力。

主要特點

我們端側AI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自主開發和優化算法以及AI模型**。我們在自主開發應用程序的同時，還開發和優化音頻及視覺算法以及AI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法性能快於一般解決方案。該特點有助於在相機、智能手持設備及AI盒子等終端產品有效部署AI功能。
- **跨平台AI技術棧和多系統兼容性**。由於集成我們的AI模組，我們的端側AI解決方案亦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AI技術棧的多系統兼容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模組產品－AI模組」。
- **異構計算能力**。我們的端側AI解決方案配備異構計算架構，可有效部署GPU、NPU和DSP，支持計算和內存資源的高效分配。我們開發了統一的調度和通信框架，可在不同的處理單元之間實現動態任務分配和安全數據傳輸，通過實現最多48 TOPS的算力，優化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遠超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該特點可優化計算效率，並加速AI模型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的應用。

業 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是端側AI解決方案的一種。我們將機器人解決方案歸類為一條獨立的業務線，主要因其具有獨特的軟件架構和專門針對機器人操作要求的硬件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i)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和(ii)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推出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向客戶交付首批訂單。此外，我們還在2024年推出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交付樣機。我們預計在2025年交付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首批訂單。

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是基於我們自主開發的(i)視覺感知技術及(ii)低速運動控制技術，為割草場景進行優化、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以(i) PCBA及(ii)研發服務的形式交付。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i) PCBA，包括嵌入我們專有AI模型的(a)視覺感知PCBA、(b)低速運動控制PCBA及(c) RTK定位PCBA；及(ii)定制攝像頭。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支持割草機器人的環境感知、導航規劃、運動控制和通信功能。具體而言，我們的AI視覺感知模型集成(i)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和(ii)自主導航算法，實現對割草機器人的精準操作控制。

我們目前提供兩種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

- **標準版本。**標準版專為面積1,000平方米以內的草坪設計，配備單目視覺系統。它通過視覺感知提供基本的自主割草功能。配備標準版的割草機能夠：(i)利用AI算法進行草坪邊界檢測和障礙物識別，實現無線部署；及(ii)支持智能路徑覆蓋、自動邊緣檢測和充電、雙工作區設置和夜間操作。
- **高端版本。**高端版適用於面積最高達10,000平方米的大型草坪，結合了(i)立體視覺和(ii) RTK定位技術。與標準版相比，高端版為割草機配備先進的全棧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割草環境，包括(i)精確定位、測繪及導航，及(ii)增強功能，如障礙物和邊緣識別、最佳路徑規劃、斷點續傳、限制區域設置和多區域任務執行。

業 務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 **無邊界線作業。**我們通過融合視覺感知技術或增加實時動態（「RTK」）定位技術實現無邊界線作業。這些進步使割草機能夠(i)檢測草坪邊界、(ii)規劃最佳割草路徑以及(iii)沿草坪邊界進行邊緣切割，以實現精確修剪，消除傳統割草機器人對預埋圍線的依賴，從而降低安裝成本、縮短安裝時間，同時提高修剪效果和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給客戶提供了開箱即用的使用體驗，安裝時間短於全球割草機器人行業的平均水平。
- **行業領先的定位與避障能力。**我們利用自主開發的視覺感知技術和低速運動控制技術，實現精準導航，實時避障和靈敏的障礙物檢測，定位精度可達厘米級。這些能力令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能夠在60毫秒內實現精度達1至3厘米的精準定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遠超全球割草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確保了更少漏割區域及更安全操作。
- **環境感知精準。**我們提供單目（「2D」）和雙目（「3D」）視覺配置，在3D型號中可實現高達90度的視場角，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適應大部分複雜的草坪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於單攝像頭系統在全球割草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

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通過(i)收集高質量數據及(ii)現實場景模型設計和訓練，實現智慧家庭、智慧零售及智能製造等應用場景的物體拿取、物品收納和衣物折疊等操作任務。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終端產品的形式交付。

業 務

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鍵組件包括：(i)涵蓋(a) CPU、(b)特定處理單元及(c)我們自主開發的AI模型和軟件的AI算力一體機或不同形態PCBA；及(ii)外部組件，包括(a)電動升降平台、(b)配備全向移動系統的運動控制底盤、(c)用於視覺感知的多個攝像頭和(d)六軸雙機械臂，有效載荷能力高達1.5公斤。

集成AI應用軟件包括我們專有AI模型，支持(i)自然語言理解、(ii)視覺識別和(iii)實時環境感知。這些模型針對基於演示的學習進行優化，可以記錄人體動作並用於AI模型訓練，然後自動執行任務。

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

- **雙臂精準操控。**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配備兩條機械臂，能夠高度精準執行複雜任務。相較單臂機器人，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在相同時間內更精準地完成更複雜的操作。
- **可調節電動仰角範圍。**採用固定臂結構的機器人平台在不同高度上的觸及範圍和適應性有限。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集成了垂直升降機制，使其機械臂可以在多個高度水平上運行。這可擴大其有效工作範圍，並支持更複雜任務的訓練，包括物流和家居應用場景中常見的多層物體交互。
- **高效的數據收集和模型訓練。**數據質量和多樣性是AI模型訓練的關鍵制約因素。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通過手持控制器支持手動操作，使客戶能夠在不影響里程測量精度的情況下進行演示，確保手動操作期間進行精準的運動追蹤，有助於準確記錄軌跡和實時捕獲數據，進而使機器人的端到端數據收集效率高於全球具身智能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

其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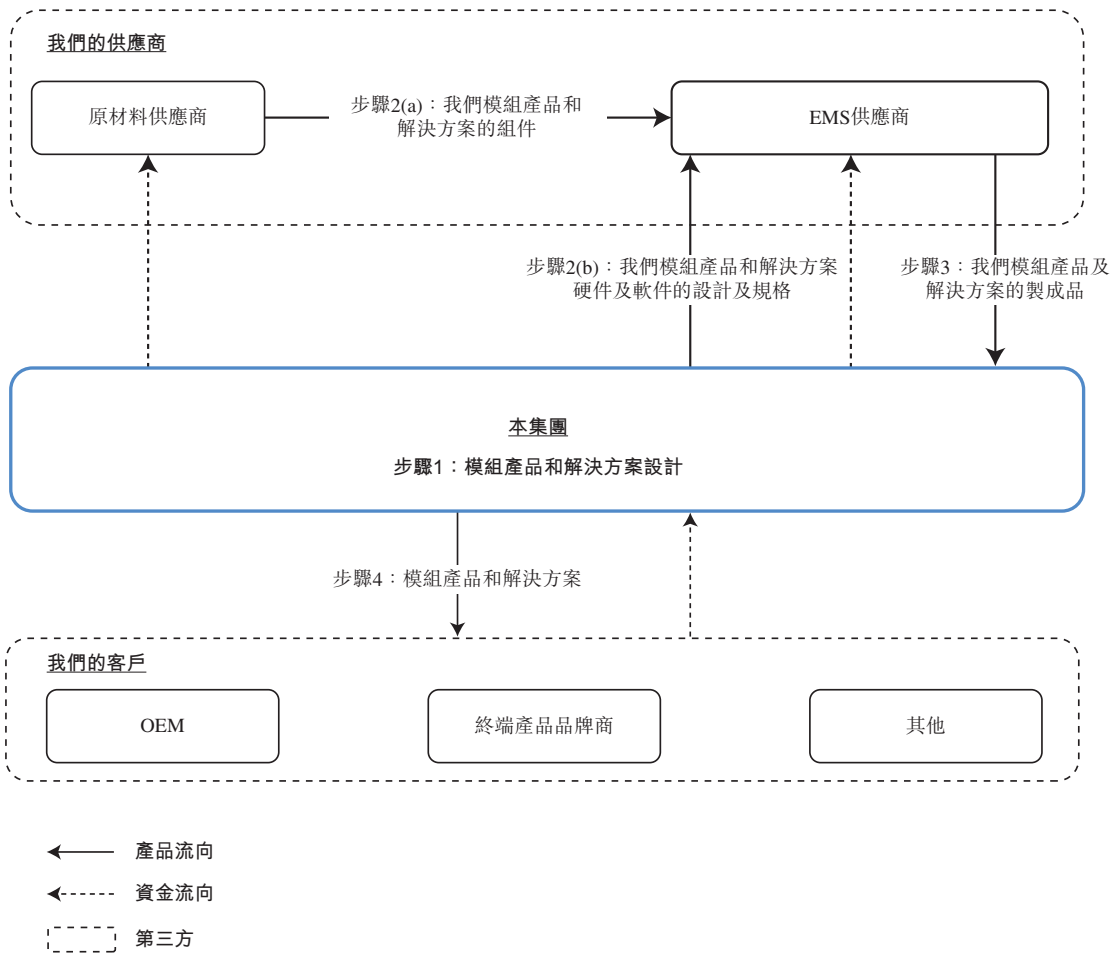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支持終端產品實現(i)蜂窩無線通信、(ii)實時處理及(iii)多媒體功能。其他解決方案可按以下形式交付：(i) PCBA、(ii)終端產品或(iii)研發服務。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可支持(i)高達7.01 Gbps的無線傳輸速率，且低延遲性；及(ii)廣泛兼容各種物聯網設備和應用場景。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主要用於各應用場景的智能手持設備，包括智慧家庭、消費電子、智慧零售和智能製造。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側重於模組和解決方案的研發，同時將生產外包給專業的第三方EMS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包產品製造符合中國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行業慣例，模組供應商從而可將必要的資源用於研發。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流程主要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 (1) **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設計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結構、硬件和軟件；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2) **採購**。
 - (a). 我們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組件，主要包括(i)基帶芯片、(ii)射頻芯片及(iii)存儲芯片，然後由原材料供應商直接交付給我們指定的EMS供應商；
 - (b). 我們還向EMS供應商提供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和規格，以指導製造流程並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
- (3) **製造及檢測**。EMS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i)為我們的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生產硬件，(ii)將我們的自研軟件編程到硬件中，並(iii)安排產成品的檢測，最終將產成品交付給我們；及
- (4) **銷售及經銷**。我們向客戶（主要包括OEM和終端產品品牌商）提供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核心技術能力，能夠開發、集成和定制滿足不同行業需求的高性能數傳模組、智能模組和AI模組。通過多年潛心研發，我們成功圍繞兩大基本支柱構建自主專有技術：(i)模組設計和(ii)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

模組設計

我們在開發符合全球通信標準的高性能及低功耗數傳模組、智能模組和AI模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模組設計技術具有以下關鍵優勢：

- **先進的射頻設計**。隨著5G網絡的擴展，射頻設計的複雜性也隨之增加，需要支持多個頻段。傳統的蜂窩模組往往難以滿足這些需求，尤其是在支持多頻段和多頻率方面。例如，我們的智能模組系列採用了增強型射頻技術，支持超過20個5G頻段及超過30個4G頻段，具備高度集成性，並能結合多頻段與載波聚合和端到端網絡融合。該設計能在各種電信網絡中確保穩定可靠性能，突破了傳統頻率限制。

業 務

- *在惡劣環境下保持穩定性能。* 汽車和工業應用場景通常要求無線通信模組和解決方案能夠在極端環境條件下（例如寬溫域和高干擾）可靠運行。為滿足這些需求，我們的模組可在-40°C至85°C的寬溫域內運行，並具有靜電放電保護和輻射控制等附加功能。這種設計使我們的模組能夠在苛刻的環境中保持高效運行，確保為汽車和工業應用場景提供可靠的無線通信，而不會降低性能。
- *可靠的連接性。* 清潔能源、工業物聯網、共享經濟、智慧家庭等實時計算應用場景都需要穩定和低延遲的數據傳輸。我們的模組產品可提高數據可靠性，縮短網絡接入時間，優化實時網絡選擇和切換。
- *多電信運營商兼容性。* 全球4G/5G網絡在不同電信運營商之間大相逕庭，每個運營商都有其獨特的頻段、標準和測試要求，使得單一產品的兼容性變得複雜。通常而言，中國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供應商會針對這一挑戰，在不同國家推出多個庫存單位。憑藉在3GPP協議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不同蜂窩運營商所採用的特定標準的了解，我們創建了與全球主要運營商兼容的單一軟件版本，並通過了其入門測試，使客戶能夠在全球部署一個產品，並獲得可靠的網絡接入。
- *先進的網絡安全整合。* 不斷上升的網絡安全威脅和嚴格的地區法規提高了物聯網設備的合規標準。我們在模組中嵌入了安全啟動、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加密和多因素驗證等安全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無線通信模組行業首家成功達到IEC 62443-4-1和NIST IR.8259等領先國際標準的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

業 務

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

除開展獨立的模組開發外，我們還開發了全面的技術棧，以將我們的模組集成到複雜的多設備解決方案中，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功能。我們模組產品研發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可以高效地應用在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在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模組在各種硬件和軟件環境中有效運行，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並優化整體性能。我們在基於模組的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優勢包括：

- *行業定制化*。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設備需要對解決方案進行針對特定行業的定制化設計，以滿足功效、數據傳輸速度和精度方面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滿足特定的環境及作業要求，包括針對汽車電子應用場景的寬泛耐溫性、針對智慧零售應用場景的穩定通信表現及針對燃氣表、電表和水表的遠程抄表應用場景的可靠遠距離傳輸。
- *多協議通信及統一通信架構*。許多互連物聯網設備的運營環境必須能夠同時支持多種通信協議和操作系統，因而在互操作性和數據交換方面存在挑戰。我們的共享處理器、內存、接口技術和自主研發的固定無線接入框架及AI技術棧可以實現不同協議之間的兼容，而我們的嵌入式數據交換和路由功能能夠實現通信技術的快速切換。我們還開發統一通信協議，通過提供標準化框架簡化了系統集成，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開發複雜性並提升了系統的可擴展性。客戶可利用此技術高效管理跨協議交互，減少多設備集成方面的技術障礙。
- *車載以太網技術*。隨著汽車應用的複雜化，對汽車系統帶寬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我們的車載網絡通信技術利用以太網在車內構建本地網絡，實現高速數據傳輸和汽車系統之間的實時通信。該網絡支持高達1000 Mbit/s的數據傳輸速率，可優化視頻傳輸和其他高帶寬應用。

業 務

研發

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服務，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且我們意識到全面的研發支持是實現此目標的關鍵。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專項研發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249名員工，超過95.0%員工擁有本科或以上學位，主要畢業於通信、計算機科學及自動化等專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研發團隊中專門設立了機器人研發團隊，該團隊由約50名在機器人、AI和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研發中心，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位於深圳及西安的中心都從事我們模組產品的研發，其中深圳中心也專注於與AI模組、端側AI解決方案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上海中心主要從事有關端側AI等解決方案的研發。此外，我們於2024年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專注端側AI工具鏈、端側AI模型及機器人AI模型的開發。

為培養持續創新能力和擴大研發人才庫，我們與國內一流大學和研究院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通過開展聯合創新實驗室、學生實習計劃、研究合作和產業－學術合作，我們積極培養未來人才和促進產業－學術合作。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2.6百萬元、人民幣5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7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0.4%、9.6%及8.4%。

研發重心

我們進行無線通信、定位和導航、機器視覺、AI模型和多模態模型等領域的研究，推動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和智慧零售等應用場景的創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開展多個以5G模組、5G RedCap模組、智能模組、AI模組、端側AI解決方案和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為重心的研發項目。對於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優先考慮：(i)多模態大模型訓練及環境感知，(ii)開發定位、導航和製圖算法，提高機器人的機動性；以及(iii)發展邊緣計算和控制算法，提高機械臂的性能。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根據規模和複雜程度將研發項目劃分為不同的級別，其中一級項目需要相對更多的資源和更長的開發周期，大約為8至10個月。我們的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幾個階段：

1. **項目概念和規劃**。我們評估市場條件，就研發項目將市場需求和要求細化為技術規格。然後，我們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編寫項目啟動報告，並制定研發計劃。經內部評估委員會批准後，我們會最終確定研發計劃，包括產品規格和關鍵技術框架。對於一級研發項目，我們通常會成立一個產品開發團隊，負責監督項目流程。
2. **項目需求與規格設計**。當研究項目立項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着手根據具體行業及法律要求，細化研發項目的需求、規格、功能、性能以及主要的設計架構，並確保項目交付目標符合市場及客戶的要求。
3. **開發**。依據已經明確的規格設計，研發團隊會開展具體的開發工作。具體而言：
 - **模組**。模組產品的開發流程側重於相關模組產品的技術架構設計及開發，主要包括(i)產品結構、(ii)硬件基帶、(iii)射頻、(iv)軟件及(v)測試系統。
 - **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流程側重於對特定應用場景的理解以及硬件、軟件及組件的設計開發，主要包括(i)硬件的設計開發、(ii)軟件及算法設計、(iii)結構及可生產性開發、以及(iv)系統測試的設計開發。
4. **驗證**。設計開發流程完成後，我們會對我們產品的性能、穩定性和魯棒性進行內部測試及外部測試，以確保產品或解決方案樣品符合行業標準並可進行規模化生產。在後期階段，我們也會與客戶（通常是我們確定的行業內知名的終端產品品牌商或OEM）合作進行聯調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預期，並在大規模生產前減少缺陷。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還會進行客戶端集成，並根據客戶終端產品的具體特性和獨特要求進行聯調測試。在這一階段發現的任何問題都可能需要額外的技術迭代，以進一步增強系統兼容性並優化性能。
5. **發佈及生命周期管理**。當產品通過開發驗證後，我們將專注於產品在發佈後，與客戶和行業應用場景的硬件和軟件集成，持續迭代產品及解決方案版本，確保高效擴大生產和市場部署。此外，我們的質控部門和法務部門會分別進行質量審核和監管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可投入市場。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外獲授予515個專利，包括352個發明專利，以及668個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外擁有163個軟件版權、55個註冊商標和12個域名。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全部的專利和專利申請，而不是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分享專利和專利申請。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似將提出或待決的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爭議，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全面覆蓋國內外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33個國家和地區的直銷客戶和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合同對手方註冊地點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096,271	40.3	2,354,952	41.7	2,831,447	40.6
中國台灣	1,602,862	30.8	1,661,522	29.4	1,967,367	28.2
美國	621,163	11.9	578,111	10.2	817,172	11.7
新加坡	370,601	7.1	419,265	7.4	380,903	5.5
中國香港	304,036	5.9	391,620	6.9	363,126	5.2
其他 ⁽¹⁾	207,803	4.0	246,344	4.4	611,174	8.8
總計	<u>5,202,736</u>	<u>100.0</u>	<u>5,651,814</u>	<u>100.0</u>	<u>6,971,189</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印度、泰國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有關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的收入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在國內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在直銷模式下，我們能夠與客戶直接密切聯繫，直接了解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較少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經銷模式，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較為多元化，通過經銷商覆蓋能實現更高的效率；以及(ii)我們能夠利用經銷商的市場專業知識和既有銷售網絡，在新進入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中實現更有效的銷售。經銷商使我們能夠簡化管理，通過提供本地化支持和促進及時的產品交付有效地維護與各行業客戶的良好關係。這種方法還有助於我們通過促進銷售網絡的建立和擴展來快速滲透新市場。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4,918,018	94.5	5,273,717	93.3	6,373,447	91.4
經銷	284,718	5.5	378,097	6.7	597,742	8.6
總計	<u>5,202,736</u>	<u>100.0</u>	<u>5,651,814</u>	<u>100.0</u>	<u>6,971,1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直銷和經銷商銷售的收入波動基本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94.5%降至2023年93.3%，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91.4%，而經銷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5%增至2023年6.7%，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8.6%，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對國內及海外經銷商的使用，以加強在當地的市場滲透。

業 務

直銷

概覽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智慧零售及其他應用場景的終端產品品牌商及OEM。我們通過針對性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組合（包括(i)數字宣傳活動、技術直播和研討會等線上活動，以及(ii)行業展會等線下活動），來接觸直銷客戶，向其展示我們的專業能力並有效吸引潛在客戶。

與直銷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框架直銷協議。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框架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與終止。**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簽訂1至3年固定期限的框架直銷協議，直銷客戶可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雙方約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與信用期。**直銷客戶通常需要在接受我們的產品後付款。我們通常會向直銷客戶提供從賬單日期起算最高90天的信用期。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在框架協議下的每個採購訂單中均有明確規定。
- **產品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退貨，除非是存在產品設計瑕疵或質量問題等少數情況。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到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 **產品質保。**我們通常為用於汽車電子應用場景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3至5年的產品質保期，為其他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1至2年的產品質保期，具體以終端產品的產品質保期為準。

業 務

我們的經銷渠道

概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50名、136名及119名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經銷商的總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期初	175	150	136
— 新增經銷商	55	48	46
— 終止經銷商	80	62	63
於期末	150	136	11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新增55名、48名及46名經銷商，這與我們增強經銷商網絡以進一步滲透國內外市場的戰略一致。同期，我們分別終止與80名、62名及63名經銷商的合作，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經銷商網絡進行戰略優化，以淘汰銷售業績未達標、未能達到我們評估標準的經銷商。

與經銷商的關係

經銷商與我們之間採用「買斷」模式。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再將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經銷商獨立負責自身的庫存管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經銷商自行承擔。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選擇與管理

我們依據綜合性標準來選擇經銷商，包括其經銷網絡覆蓋範圍、客戶管理能力、財務穩定性、物流基礎設施和合規記錄。我們為經銷商制定銷售指引，涵蓋價格政策、庫存管理、付款要求等，確保他們按照我們的市場策略和法律要求開展運營。為保持銷售渠道的透明度和可控性，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供交付及銷售數據，便於我們追蹤產品的最終去向。為防止渠道蠶食，我們要求經銷商在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前向我們報備終端客戶的信息作記錄。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銷售量、客戶參與度和運營合規性定期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並據此評估合同續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經銷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的行為，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各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簽。
- **指定銷售區域。**經銷商被授權在協議規定的指定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 **定價政策。**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每份採購訂單均訂明固定價格。
- **付款與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我們的產品交付前作出付款。根據特定經銷商的信用質素，我們亦可授出30至60天的信用期。
- **採購數量。**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每份採購訂單均規定採購數量。我們大部分產品均不設最低採購量要求。
- **銷售目標。**我們根據銷售激勵計劃確定激勵金額，以鼓勵經銷商完成年度銷售目標，推廣我們產品的銷售。
- **產品退貨。**除非存在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貨。
- **產品質保。**我們通常提供15個月質保期。
- **風險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庫存風險）在產品交付和驗收後轉移至經銷商，我們對出售給經銷商的產品不再保留所有權控制權。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

我們考慮多種因素進行產品定價，主要包括(i)客戶需求、(ii)直接材料成本、(iii)產品差異化以及(iv)市場競爭格局。除上述定價因素外，我們還可能採用以量定價策略來激勵客戶下更大的訂單，從而提高銷量並優化成本效益。我們會根據具體客戶的情況，按個案調整最終定價。

業 務

市場營銷

我們營銷工作重點是識別市場機會，制定銷售策略，並通過定期溝通維護客戶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共有194名員工。

為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採取客戶群拓展營銷策略，側重於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和新業務線。我們通過聯合研發計劃、行業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市場拓展活動（如行業展會）來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於2025年在第三方電商平台推出我們的線上旗艦店，擴大我們的營銷平台，讓潛在客戶更快地找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我們推進AI模組和端側AI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正積極聚焦AI設備、機器人和其他新興細分市場，以進一步拓寬客戶網絡，創造長期增長機會。

產品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已向客戶售出的產品無法退貨，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退貨產品的價值平均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25%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由於我們並無收到重大客戶投訴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質量及缺陷導致的產品換貨請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就有關保修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客戶

客戶管理

我們為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智慧零售和其他行業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銷客戶，例如(a)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智慧零售及其他應用場景的終端產品品牌商及(b)終端產品品牌商指定的OEM，以及(ii)經銷商。終端產品品牌商指定的OEM通常向我們採購模組以直接部署到他們的產品。終端產品品牌商指定的製造商通常向我們購買模組，以便進一步與他們的產品集成，最終交付給終端產品品牌商。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2.1百萬元、人民幣3,6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6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收入的64.0%、63.9%及58.3%。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收入的28.0%、26.2%及1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未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主要 目標應用場景	採購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455,961	28.0	智慧家庭	數傳模組、智能模組	60天	2016年
2.....	客戶B ⁽²⁾	751,142	14.4	汽車電子	數傳模組、智能模組	30天	2015年
3.....	客戶C ⁽³⁾	614,527	11.8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4.....	客戶D ⁽⁴⁾	326,146	6.3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5.....	客戶E ⁽⁵⁾	184,297	3.5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原始設備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PC、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視及其他消費電子的生產。
- (2) 客戶B是一家跨國製造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生產及電動汽車生產和組裝。

業 務

- (3) 客戶C是一家跨國信息技術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PC、打印機及相關耗材的開發。
- (4) 客戶D是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德州，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PC、服務器、資料存儲服務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及銷售。
- (5) 客戶E是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專注於消費電子、個人PC、軟件及相關服務的設計、製造和營銷。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主要 目標應用場景	採購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1,481,635	26.2	智慧家庭	數傳模組、智能模組	60天	2016年
2.....	客戶B	820,365	14.5	汽車電子	數傳模組、智能模組	30天	2015年
3.....	客戶C	575,680	10.2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4.....	客戶D	419,051	7.4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5.....	客戶E	314,170	5.6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主要 目標應用場景	採購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1,187,420	17.0	智慧家庭	數傳模組、智能模組	60天	2016年
2.....	客戶B	1,092,204	15.7	汽車電子	數傳模組、智能模組	30天	2015年
3.....	客戶C	810,871	11.6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4.....	客戶F ⁽¹⁾	600,852	8.6	智慧家庭	智能模組	60天	2022年
5.....	客戶D	372,516	5.3	消費電子	數傳模組	90天	2016年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F是一家網絡通信和電子產品製造商，1989年成立於中國台灣，先前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寬帶連接解決方案開發、網絡通信和電子產品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我們預計大部分收入仍將來自主要客戶。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三至九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任何爭議，且目前並無指徵或跡象表明他們將於近期內以任何方式改變與我們的現有合作關係。

原材料和採購

我們採購各種原材料，主要包括(i)基帶芯片、(ii)射頻芯片、(iii)存儲芯片以及(iv)其他電子元器件，用於我們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製造。

我們根據歷史需求、銷售預測、庫存水平、研發需求和市場擴展戰略，動態制定採購計劃。對於樣品和試產，由銷售、研發、品控、供應鏈等內部部門提交採購申請，經過審核和批准後進行採購。對於大規模生產，我們的供應鏈部門會提供詳細的物料需求計劃，然後由採購團隊執行。所有材料在入庫前均需經過質量檢查，確保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

我們的採購流程通常包括三個階段，即採購計劃、產品製造、測試及交付。

- **採購計劃。**採購團隊根據銷售和營銷團隊的銷售預測以及項目需求制定採購計劃。我們還會考慮EMS供應商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
- **產品製造和測試。**採購計劃最終確定後，我們會根據採購計劃向原材料供應商和EMS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原材料供應商將原材料運送到我們指定的EMS供應商。然後，EMS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完成後，EMS供應商會進行測試和檢驗並將產品入庫。我們的現場品控團隊會密切監控和管理整個流程，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業 務

- **交付。**檢驗合格後，成品運送到我們在EMS供應商處設置的、由其提供的倉庫。然後，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和地點安排物流，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

為減輕供應鏈風險和價格波動，我們通過市場趨勢分析、供應商磋商和定期價格評估密切監控直接材料成本。我們根據預期價格波動戰略性地調整庫存水平，確保成本控制和供應穩定性之間達到最佳平衡。有關我們庫存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物流及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並未出現對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向全球公認的半導體製造商及其授權經銷商採購基帶芯片、射頻芯片、存儲芯片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規定採購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的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簽訂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
- **供應範圍：**框架協議通常不指定數量、價格和支付條款，而我們會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訂明。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其他詳細項目。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每份採購訂單中指明的指定地點。
- **風險轉移。**在我們完成產品檢驗並確認收貨後，風險將轉移給我們。
- **質量保證。**供應商通常提供兩年的質保期。質保期內如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則須回應並提供解決方案或前往我們的現場解決問題。

業 務

- *產品退貨*。我們有權拒絕、更換或退回不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產品規格或訂單數量要求的產品。
- *終止*。我們有權提前至少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EMS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一批行業領先的跨國EMS供應商為我們的模組和解決方案製造硬件。與我們的EMS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供應範圍*：EMS供應商主要負責製造模組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包括組裝、檢測、維修、包裝及運輸。
- *期限與終止*：我們通常簽訂期限為三年的框架協議，該協議可自動續約，除非雙方另行約定終止。框架協議規定合作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後續會根據需求簽署單個採購訂單。
- *產能規劃和生產線預留*。每年，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和供應商策略向EMS供應商提供預計的年度產能需求。同時，我們還發佈滾動的月度預測，以動態調整生產計劃。部分EMS供應商亦須為我們預留規定期限的製造能力，並可定期調整。
- *定價和付款條件*。價格根據生產複雜性、產量和市況確定，付款則依據預先商定的條款進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90天的信用期。
- *物流*。EMS供應商負責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
- *質量保證和質保*。EMS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承擔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責任。EMS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自生產日期起兩年的質保期。

業 務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和(ii)EMS供應商。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通常聘用信譽良好、業績卓著的供應商。

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全面管理系統，確保供應鏈穩定，優化成本效益，保證質量合規。我們的供應商生命周期管理覆蓋整個合作過程，包括篩選、評估、績效跟蹤和可能發生的合作終止情形。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個因素，主要包括成本競爭力、交付可靠性、質量保證水平和技術能力。新供應商必須經過嚴格的資格審查流程，包括登記在冊、能力評估、材料認證、現場檢查和合同簽署，然後才可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現有供應商須接受季度和年度績效審查，並根據績效分類管理。未能達到業績預期的供應商可能會需要執行整改計劃、降低採購量或終止合同。此外，我們定期開展供應商培訓計劃，幫助他們提升對產品質量、企業社會責任及合規要求的理解。

我們亦將環境和社會績效指標納入供應商的選擇、批准和定期重新評估中，以促進質量、安全和環境可持續性。我們要求供應商持有關鍵認證，包括ISO 9001。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我們會優先考慮獲得ISO 14001、ISO 45001和QC 080000等認證的供應商。我們制定並不斷更新標準的供應商社會質量保證協議，當中載列明確的ESG要求。2024年，我們100.0%的供應商均已簽署此協議。每個關鍵階段都設定了社會責任管理要求，並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最新的環境管理規定，並定期提供相關檢測報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百萬元、人民幣3,63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1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76.1%、81.3%及79.3%。此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34.3%、40.5%及3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概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1,419,690	34.3	基帶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	30至60天	2016年
2	供應商B ⁽²⁾	862,925	20.9	基帶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³⁾	452,565	10.9	基帶芯片及存儲芯片	90天	2012年
4	供應商D ⁽⁴⁾	249,390	6.0	射頻芯片	60天	2014年
5	供應商E ⁽⁵⁾	165,393	4.0	存儲芯片	60天	2020年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科技和電子行業的批發商，在中國香港成立，從事計算機硬件和軟件的研究、開發和銷售，並提供技術諮詢和廣告服務。
- (2) 供應商B是美國一家領先半導體公司的子公司，在新加坡成立，提供無線技術和服務。
- (3) 供應商C是一家在中國香港成立的經銷商，提供電子元器件、元器件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
- (4) 供應商D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電子經銷商，從事電子零件及元器件經銷。
- (5) 供應商E是一家在中國香港成立的消費電子行業經銷商，從事電氣及電子產品的經銷。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809,454	40.5	基帶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	30至60天	2016年
2	供應商B	793,293	17.8	基帶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537,379	12.0	基帶芯片及存儲芯片	90天	2012年
4	供應商D	292,375	6.6	射頻芯片	60天	2014年
5	供應商F ⁽¹⁾	198,984	4.5	存儲芯片	60天	2018年

附註：

- (1) 供應商F是一家在中國香港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行業經銷商，從事半導體、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經銷。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955,925	34.3	基帶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	30至60天	2016年
2	供應商B	1,367,288	24.0	基帶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629,174	11.0	基帶芯片及存儲芯片	90天	2012年
4	供應商E	420,816	7.4	存儲芯片	60天	2020年
5	供應商F	150,888	2.6	存儲芯片	60天	2018年

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五大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部分五大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客戶B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供應商。這是因為客戶B是一家在消費電子和新能源汽車行業領先的跨國企業，擁有廣泛多元的產品服務與業務需求。客戶B並不從事模組產品的設計或開發，因為(i)有關產品的研發涉及重大成本和技術壁壘，及(ii)客戶B的核心業務是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及電動汽車組裝。因此，從事模組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商業上對客戶B而言並不具備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B的銷售既不以其採購為條件，也與同期向其採購無關。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客戶B為EMS供應商，生產我們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硬件。同時，我們主要向客戶B銷售智能模組並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供其在汽車的智能座艙系統應用。

業 務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客戶B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1百萬元、人民幣8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收入的14.4%、14.5%及15.7%。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歸屬於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1.6%、2.1%及1.8%。

供應商A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客戶之一，因為其為一家在半導體行業領先的銷售代理商，代理廣泛電子元器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既不以向其銷售為條件，也與同期向其銷售無關。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基帶芯片、射頻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作為我們的模組的關鍵組件。同時，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銷售數傳模組和智能模組，以供進一步銷售至供應商A的下游客戶。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歸屬於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7百萬元、人民幣1,8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34.3%、40.5%及34.3%。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供應商A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收入的0.1%、0.5%及0.8%。

供應商D在2022年及2023年均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於一筆一次性銷售，也是我們在2022年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的採購既不以向其銷售為條件，也與同期向其銷售無關。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採購射頻芯片作為我們模組產品的關鍵組件。於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D一次性銷售未使用的原材料，作為我們主動存貨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旨在降低存貨過時風險。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歸屬於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人民幣2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的6.0%、6.5%及2.5%。

業 務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供應商D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總收入的0.0%、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未再反向銷售給他們，反之亦然。我們與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磋商均分開進行，銷售和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也不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遵循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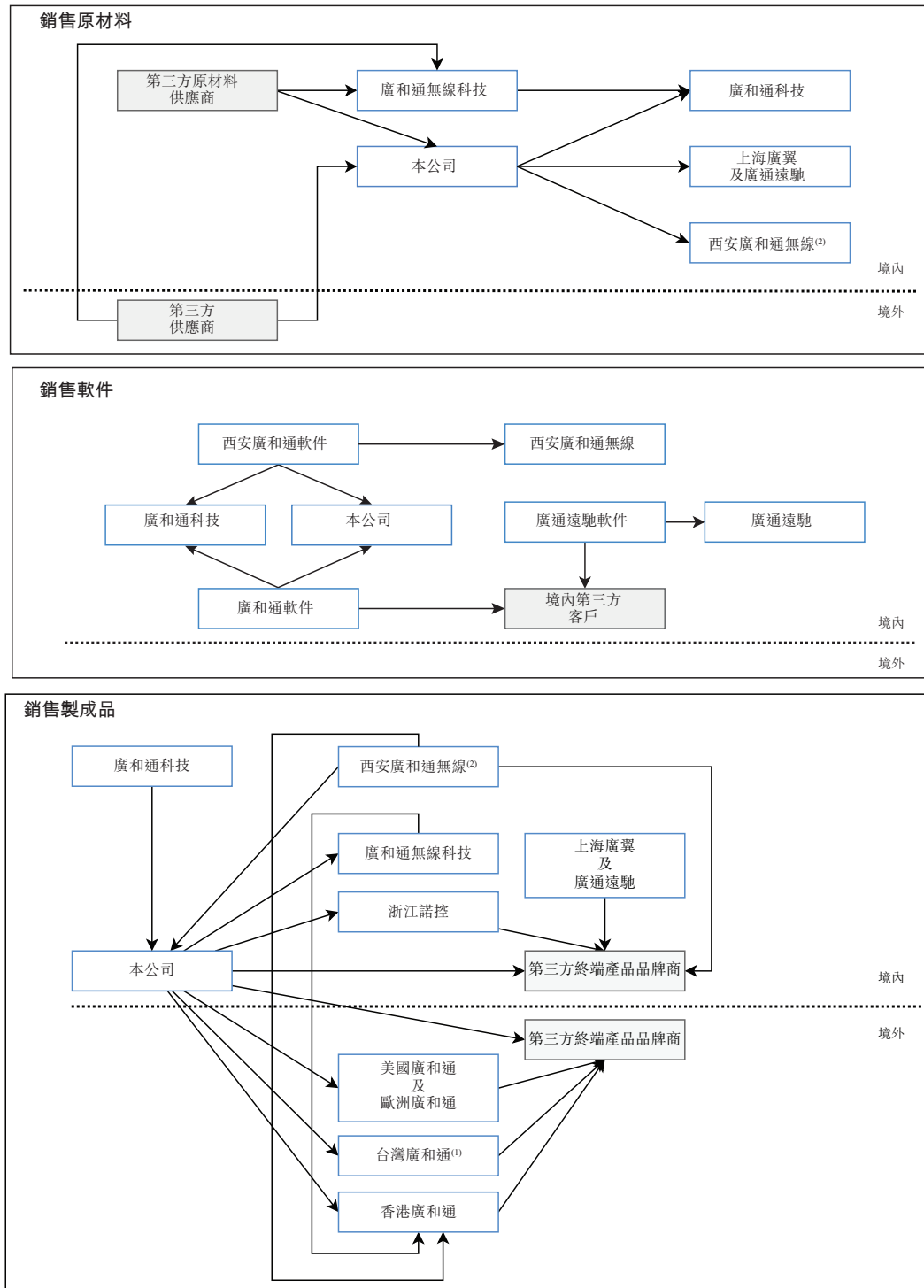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及歐洲成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有兩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即(i)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ii)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統稱為「**受限交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60.5百萬元、人民幣9,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7.5百萬元，而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195.3百萬元、人民幣1,8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0百萬元。

業 務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下圖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交易流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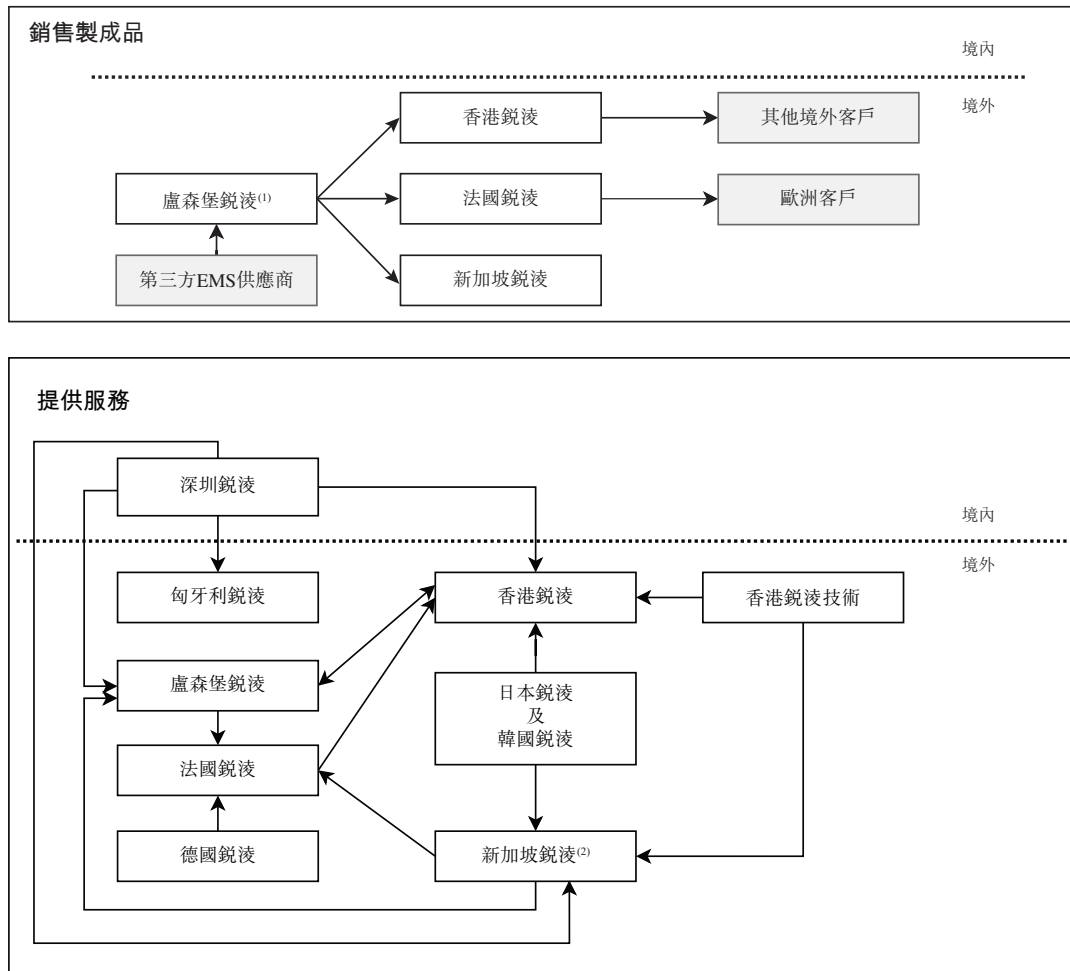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向台灣廣和通銷售製成品，隨後台灣廣和通向海外第三方客戶銷售，僅限於2022年至2023年。

業 務

- (2) 本公司向西安廣和通無線銷售原材料，西安廣和通無線向本公司、香港廣和通及第三方客戶銷售製成品，僅限於2022年至2023年。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下圖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交易流程：



附註：

- (1) 盧森堡銳凌自2023年起取代了香港銳凌銷售製成品的角色。
- (2) 新加坡銳凌於2024年3月成立。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規定的準則，該指南與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及歐洲）的稅法基本一致。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以避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失真。

業 務

我們已聘請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致同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對受限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基準研究」）。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基於從事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文件，轉讓定價顧問已選擇完全成本加成、經營利潤率及毛利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我們實體的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大部分從事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實體實現利潤率範圍屬於或略高於相關可比公司產生的公平利潤範圍。我們幾家從事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海外子公司低於利潤率範圍，乃主要由於有關子公司於銷售及營銷過程中產生相對較高的市場拓展成本。轉讓定價顧問認為管理層團隊提供的理由為合理業務理由，因此無需轉讓定價調整。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基於本集團從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實體的功能文件，轉讓定價顧問已選擇經營利潤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往績記錄期間內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已選取所開展活動與從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實體活動類似的獨立公司進行基準研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從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大多數實體實現的盈利能力均高於相關可比公司得出的公平利潤範圍。儘管如此，由於(i)從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實體於2022年僅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香港廣和通）進行有限的關聯方交易，(ii)香港廣和通實現的盈利能力在相關可比公司得出的公平利潤範圍內，及(iii)除一家實體因處於業務起步階段而實現較低的盈利能力外，概無從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實體實現的盈利能力低於相關可比公司得出的公平利潤範圍，因此不存在跡象表明從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實體的利潤轉移到本集團。轉讓定價顧問認為管理層提供的理由為合理業務理由。

根據上述有關受限交易的分析，董事和轉讓定價顧問均認為，受限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無需進行重大調整。不存在跡象表明該等交易不按公平原則進行。

業 務

稅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稅項或就此提出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及歐洲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受限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和轉讓定價顧問均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及歐洲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查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和潛在質疑，儘管我們認為有合理的理由來捍衛自身免受這種潛在質疑。此外，雖然所有涉及受限交易的稅務司法管轄區一般均遵循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進行的基準研究，但若出現轉讓定價爭議，則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並無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繼續每年聘請外部稅務顧問負責轉讓定價事宜，對我們選定的轉讓定價方法和利潤水平指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通過財務預算規劃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
- 我們將為財務團隊提供培訓，向彼等介紹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
- 我們將在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之前審查所有報告表格。
- 我們將優化職能架構對主營業務的支撐。
- 我們將確保利潤安排與每個實體的價值貢獻相一致；及

業 務

- 我們將記錄並歸檔每個實體價值貢獻的相關支持文件，以用於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職責規劃、通訊、相關工作的績效和結果評估。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聘用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我們的EMS供應商的製造設施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定期評估這些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高效交付。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和周轉情況的穩健性，在供應鏈團隊中指派專人進行例行存貨檢查，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報告以供審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委外加工物資、(iv)製成品及(v)在途貨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96.6百萬元、人民幣1,285.6百萬元及人民幣979.7百萬元。

為保持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防止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管理政策，並維持安全庫存水平，以應對意外的需求增加或延遲、供應短缺。我們定期監控存貨，確保所有在途貨物都得到有效管理。我們還積極跟蹤市況變化，提前預訂和儲備戰略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7.0天、72.8天及62.6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品質。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有便於全生命周期的質量把控，涵蓋研發、設計、測試、生產、交付和售後服務。我們的質量政策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改進和零缺陷執行為指導原則，是所有質量相關活動的基礎。

業 務

我們建立了結構化的質量治理框架，由董事長擔任主要決策者，監督質量管理戰略。董事會制定年度質量目標，由董事長審批。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帶領質量實施工作，與所有業務單位密切合作，執行質量計劃，進行績效評估，確保合規。

認證

我們遵守全球公認的質量和環境管理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和ISO 45001認證，涵蓋研發、供應鏈管理和客戶服務，系統地提升我們的運營質量和風險管理能力。

為確保遵守環境和有害物質法規，我們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制》(「RoHS」)和《歐盟關於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確保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符合最新的環境安全要求。此外，我們的實驗室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其測試和校準能力符合國際ISO/IEC 17025標準，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對精確性、可靠性和主動質量控制的承諾。

研發活動

我們的研發質量控制框架遵循結構化和系統化的方法，將全面的風險評估和驗證措施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我們採用IPD框架，確保從產品構思到市場發佈，品質貫穿始終。

我們通過結構化的IPD框架將質量控制融入研發的每個階段，確保所有產品的設計、測試和驗證均符合性能和可靠性標準。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進行市場調研、競爭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以使新產品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在確定規格與設計階段，我們定義產品規格、技術架構和製造可行性，以確保下游順利執行。驗證階段專注於硬件和軟件集成、原型測試和合規性驗證，以減少批量生產前的潛在缺陷。一旦產品進入集成階段，我們將進行最終質量審核和監管審查，以確保產品穩定且可上市。即使在商業化之後，我們仍保持生命週期質量跟蹤，分析客戶反饋和性能數據，以推動成本優化和持續改進。

業 務

供應鏈質量控制

強大的供應鏈質量控制流程對於保持部件的一致性和高性能至關重要。我們執行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根據製造能力、質量記錄和法規合規性評估潛在合作夥伴。只有通過我們嚴格的資格和認證流程的物料才能獲批使用。在整個採購和生產周期中，我們保持全程質量管理，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設計規格和環境合規標準。

我們利用質量檢測及校準技術，主動解決潛在問題，防患於未然。我們實施多層質量檢查，從來料檢驗到關鍵物料密封程序，防止不合格部件進入生產環節。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降低質量風險，加強供應商責任，確保穩定的供應鏈表現。

我們亦通過開展質量主題講座、知識競賽、案例研究等形式豐富的僱員活動，提升全組織的質量意識。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質量控制工作組活動，以識別關鍵挑戰並有效推動質量改進。

製成品和可靠性

發貨前，所有製成品均經過全面的質量測試，以確保性能、可靠性及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的硬件測試驗證電路完整性、熱穩定性和結構耐用性，而軟件測試則評估功能、固件穩定性和用戶體驗。我們進行廣泛的可靠性測試，模擬真實世界的運行條件，以驗證產品的長期性能。此外，我們確保符合國際認證要求，例如環境物質測試和目標市場監管批准，以便無縫進入全球市場。通過這些嚴格的驗證流程，我們努力保證每件產品在到達客戶手中之前均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基準。

客戶服務

我們的售後質量控制系統旨在為客戶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確保產品的長期可靠性。為簡化客戶導入流程，我們提供全面的集成文檔，例如詳細的應用指導手冊，提供有關產品部署、維護和故障排除的明確說明，確保客戶能夠無縫地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其運營中。我們的現場技術支持團隊提供快速響應的解決方案，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滿意度。通過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持續監控產品性能，我們主動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並提升用戶體驗。

業 務

通過EMS供應商進行生產

為確保無缺陷的產品交付，我們實施了先進的風險評估、可製造性評審。我們還要求EMS供應商運用精密製造技術。我們通過EMS供應商進行過程失效模式及後果分析（「PFMEA」），以識別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潛在故障點，確保在批量生產之前控制風險。我們的MES系統能夠實時跟蹤EMS供應商製造設施中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指標。我們要求EMS供應商使用高精度表面貼裝技術設備以及自動光學檢測來檢測和糾正任何裝配缺陷。在發貨前，所有產品均經過我們嚴格的最終檢驗和質量控制檢查，確保只向我們交付經過全面驗證的高質量產品。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近年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已成為全球監管重點，中國內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正在迅速發展。鑒於我們只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然而，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這些數據會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和行政監督。有關與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的潛在監管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為確保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安全性並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根據IEC 62443-4-1網絡安全標準制定了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該標準涉及一系列涉及自動化和控制系統中操作技術安全性的標準。我們的信息安全框架涵蓋業務運營的多個階段，包括嚴格的訪問控制、網絡安全協議、數據分類系統和事件響應機制等措施，確保信息基礎設施的韌性和可靠性。

- **信息安全管理。**我們已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信息安全管理團隊，負責實施、監控和改進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
- **信息安全內部政策。**我們已制定並執行了全面的內部政策和操作程序，涵蓋數據安全治理、網絡安全管理、系統應急響應和風險控制措施。這些政策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信息安全監控程序》、《網絡安全管理程序》和《資產識別和風險控制程序》。

業 務

- **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我們還實施了網絡分段、多層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和持續系統漏洞掃描，以防範潛在的網絡威脅。
- **AI管治政策。**我們的AI管治政策還將安全規劃、漏洞評估和合規性檢查整合到AI驅動項目的整個生命周期和雲計算環境。為了保護AI基礎設施，我們實施嚴格的硬件安全措施，進行全面的漏洞掃描，並不斷優化我們的AI計算平台，在確保高性能能力的同時保持強大的網絡安全防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用戶機密信息洩露或其他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用戶信息相關事件。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加強對不斷發展的法規的遵守，並投資網絡安全技術以減輕潛在風險並保持最高的數據保護標準。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數據安全和業務連續性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出與我們的組織結構、業務範圍和技術能力相一致的全面IT基礎設施。為了確保可靠性、安全性和效率，我們不斷完善IT管理政策，規範軟件和服務器管理，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和網絡安全檢查，以增強系統穩定性並防止潛在的中斷。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 **SAP系統。**我們的SAP系統集成財務、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和質量控制，可實現部門間的無縫協調，提高整體業務效率。
- **PLM系統。**我們的PLM系統支持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包括設計、工程變更和版本控制，確保高效的研發創新管理。
- **CRM系統。**我們的CRM系統促進了客戶數據管理、商機跟蹤、報價處理、合同管理和售後服務，確保優化銷售和服務流程。
- **SRM系統。**我們的SRM系統全面支持整個供應商生命周期，包括訂單管理、報價和投標流程以及供應商協作，提高供應鏈的整體效率。

業 務

- **MES系統**。我們的MES系統可以實時監控生產過程、人員、設備和物料，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操作錯誤，提高產品質量。
- **JIRA系統**。我們的JIRA系統用於項目管理和問題跟蹤，有助於敏捷開發、跨團隊的任務分配和進度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競爭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呈現分層且集中的競爭格局，各層級企業的市場影響力和營收規模均有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76.1%的市場規模。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主要進入壁壘包括技術複雜性和認證障礙以及資本密集度和研發投入高。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5.4%（以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憑藉我們在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垂直行業應用場景以及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等方面的優勢，我們相信自身已做好充分準備進一步滲透市場，抓住由AI技術催化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增長潛力並保持領先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儘管如此，我們仍處於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無法開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目	總數佔比 (%)
研發	1,249	66.6
銷售及營銷	194	10.4
供應鏈	167	8.9
行政	265	14.1
總計	1,875	100.0

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潛力，並已在招聘和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高質量和多元化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招聘僱員，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和外部招聘渠道，以滿足不同職能的人才需求。除了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和其他第三方進行的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還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除了基本工資外，我們還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基於績效的獎金和長期激勵計劃。我們還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並提供基於績效的晉升和薪酬調整以獎勵優秀員工。

考慮到人才培養的長遠利益，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專業技能，鞏固其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結構化的培訓和發展體系提升僱員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入職培訓、企業文化教育、專業技能發展、管理層領導力培訓和技術人員專業培訓。僱員亦可通過訪問我們的E-learning學習平台來提升專業知識。

業 務

我們持續運營「E-Learning」線上學院，遵循「領導者培養領導者」的理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打造了一支超過300人的專業內部培訓師團隊，並開發了一個多元學習資料庫，包含超過1,000份培訓資料，涵蓋文本、音頻、直播課程和錄製課程。這種多形式、不斷擴展的培訓系統為僱員提供持續獲取高質量學習內容的機會，培育了不斷發展和知識共享的文化。

我們致力於構建學習型組織，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項目和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對於管理人員，我們實施了分層評估體系，識別優勢和改進領域，並將其納入「雛鷹計劃」、「飛鷹計劃」和「精鷹計劃」等領導力發展計劃。這些計劃將實踐經驗與結構化學習相結合，加速領導力提升和人才儲備。對於技術僱員，我們不斷完善能力模型和學習路徑，聘請行業專家組織專業培訓課程（如「贏將計劃」和「戰將計劃」），整合內部和外部優質學習資源，提升專業技能。我們通過培訓需求調查和評估問卷收集僱員反饋，進而根據反饋設計培訓項目，使我們能夠根據具體崗位和職業階段量身定制培訓內容。

僱傭合同和僱員福利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簽立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並與關鍵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簽署競業禁止協議。這些協議通常包含保密義務，以及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

我們於2021年成立工會，僱員積極參與工會活動，充分享受工會提供的權利和履行義務。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爭議、罷工、抗議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在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

我們還投保了涵蓋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保單，包括商業一般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和貨物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營業

業 務

中斷保險或涵蓋我們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單，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但是，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潛在索賠和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4,898.6平方米，並在中國及境外租賃3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090.9平方米。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4,898.6平方米，預計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製造及研發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擁有及佔有的兩幅地塊而言，其中一幅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地面積約為23,995.7平方米。我們正在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內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因有關物業所有權瑕疵而被主管機構認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有關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鑒於(i)我們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訂相關土地出讓合同；及(ii)我們已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悉數支付土地溢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於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ii)我們有權在土地出讓合同中訂明的範圍及使用期限內合法佔用及使用該土地，而無任何妨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租賃了2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171.3平方米，及(ii)在(a)中國香港，(b)中國台灣，(c)法國，(d)德國，(e)日本及(f)印度租賃了六處境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19.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空間。我們的

業 務

租約期限通常介乎1至5年。我們通常可以提前通知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約開展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租約而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此類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26處租賃物業中，有15處未收到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業權證明，總建築面積約為7,293.9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擁有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不會因這些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騰退相關物業並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屬提出質疑，而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造成影響。我們認為，如相關合法產權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此類租賃物業提出質疑，且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能夠在鄰近地區內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某些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活動中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而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中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需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況

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重要性。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對我們的僱員、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創造積極影響。同時，我們努力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和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適應勞動和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重大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未面臨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保護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或事故，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ESG治理

我們將ESG原則融入企業戰略和日常運營。為提高決策有效性和治理效率，我們建立了與我們長期發展戰略相符的結構化ESG治理框架。我們的ESG治理架構分為戰略、策略和執行三個層面，涵蓋董事會、ESG委員會和ESG工作執行小組，每個層面均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促進ESG舉措的有效實施。

- **戰略層面**：董事會是ESG戰略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總體目標、審查和批准重大ESG相關決策，並確保將ESG考量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董事會主席亦擔任ESG委員會主席，以推動ESG融入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
- **策略層面**：ESG委員會負責分析、評估和監督我們的ESG政策和績效。委員會對ESG事項進行研究，提出發展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交進度報告。委員會亦識別ESG治理中的關鍵挑戰，並提出解決方案以加強整體ESG管理。ESG委員會定期審查並批准我們的年度ESG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業 務

- **執行層面**：在ESG委員會的指導下，ESG工作執行小組負責執行ESG相關任務，並確保ESG政策在運營層面得到實施。工作執行小組組織ESG委員會會議，協調全公司的ESG舉措，並編製ESG報告，以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促進組織內的ESG意識，通過培訓項目，鼓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了解ESG相關責任和最佳實踐。我們開展ESG培訓課程，提升全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治理、風險管理和ESG標準遵守方面的能力。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和內部協調，要求各業務部門充分理解和執行ESG戰略。我們將繼續完善ESG治理機制，提高決策質量和治理有效性。

ESG相關風險識別、評估

我們視風險管理為穩健運營的核心因素。我們已構建覆蓋業務鏈條的全面風險防控體系，落實事前預防、事中控制、事後改進的動態管理機制。我們將風險識別與管理融入戰略決策、業務運營及內部管理環節。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和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將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和財務業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作為重點議程進行監控。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採用全面的方法來識別和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結合內部戰略分析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以評估潛在風險。我們根據最新的監管要求、行業趨勢、公司政策和對標行業領先實踐評估風險。我們亦開展定期調查並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區代表）直接接觸，以評估彼等對ESG風險的期望和擔憂。

ESG相關風險應對策略

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政策管理和減輕ESG相關風險：

- **監管合規和ESG監控**：我們定期審查和評估來自可比行業同行的ESG報告，以便及時識別新出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監控監管發展並更新內部政策和管理流程，以保持符合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治理要求。

業 務

- **環境風險管理**：我們定期組織環境教育和宣傳活動，強化僱員的環境保護責任，防範潛在環境事故。我們亦定期評估環境安全管理目標的實施情況，促進各項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實，減少環境合規風險。此外，我們於2024年成功通過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審核，證明了我們環境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 **碳排放和氣候風險緩解**：我們評估碳排放風險並更新我們的碳管理政策以遵守最新的政府法規。我們設定了短期和長期環境目標，包括減少排放和資源消耗，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 **供應鏈及第三方環境責任**：我們對外部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實施環境責任管理，鼓勵其遵守我們的環境控制標準。此外，我們加強對承包商及第三方人員的監督，要求其遵守相關環境規定，以預防環境污染。

目標、措施和宗旨

我們的ESG工作執行小組在每個財年之初制定量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並實施措施以管理和減輕通過ESG風險評估流程識別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方法旨在平衡業務增長與可持續性，同時提高資源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影響。我們2025年的量化目標包括實現法規定義的零重大安全事故、零環境事故、與2024年相比每百萬元收入的電力消耗減少3.0%以及與2024年相比每百萬元收入的用水量減少5.0%。

環境與能源管理目標

我們的能源管理策略側重於提高辦公運營的能源效率、推動低碳行動和實施先進的節能技術。我們持續監測和分析能源消耗趨勢，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實施節能培訓和宣傳計劃，鼓勵僱員採取可持續的做法。

業 務

- 通過優化辦公運營中的能源使用，降低總體用電強度（每百萬元收入千瓦時）。
- 落實空調和照明控制政策，定期檢查以防止能源浪費，並實施高峰時段省電策略。

水資源和廢棄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的保護和廢棄物的妥善管理，積極推行提高用水效率和廢棄物處理規範的舉措。

- 所有供水均來自市政水源，水提取、消耗、排水或儲存變化不會產生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 積極推動僱員節水宣傳活動，進行設施檢查以防漏水，並優化辦公運營中的用水效率。
- 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來源於生活污水，經過化糞池和隔油池等設施的預處理後，接入市政管網並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進一步處理。
- 要求EMS供應商與第三方處理設施簽訂協議，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第三方設施的處理能力，明確廢水及相關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 通過推行源頭減量、材料再利用及負責任的廢棄物處置，實施廢棄物減量及回收措施，以盡量減少固體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的數量，並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 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允許若干設施使用少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將排放量控制在可忽略不計的水平，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監測指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	31.0	36.9
－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1.3	681.9	1,576.6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5.7	712.9	1,613.5
－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¹⁾ (噸二氧 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0.1	0.1	0.2
－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同比／環比變化 ⁽¹⁾ (%)	不適用	0.0	0.1
汽油消耗量			
－ 汽油總消耗量 (升)	11,136	14,118	12,848
－ 單位收入汽油總消耗量 ⁽¹⁾ (升／人民幣百萬元)	2.0	1.8	1.6
－ 單位收入汽油總消耗量 同比／環比變化(%)	不適用	(0.2)	(0.2)
耗電量			
－ 總耗電量 (兆瓦時)	1,317.4	1,224.7	2,938.2
－ 單位收入總耗電量 ⁽¹⁾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0.2	0.2	0.4
－ 單位收入總耗電量 同比／環比變化(%)	不適用	0.0	0.2
耗水量			
－ 總耗水量 (兆瓦時)	702.0	679.0	1,896.0
－ 單位收入總耗水量 ⁽¹⁾ (噸／人民幣百萬元)	0.1	0.1	0.2
－ 單位收入總耗水量 同比／環比變化(%)	不適用	0.0	0.1
廢棄物產生量			
－ 無害廢棄物數量 (噸)	162.6	138.6	111.2
－ 有害廢棄物數量 (噸)	—	—	—
－ 廢棄物總量	162.6	138.6	111.2
－ 單位收入的廢棄物總量 ⁽¹⁾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3	0.02	0.01
－ 單位收入的廢棄物總量 同比／環比變化(%)	不適用	(0.01)	(0.01)

業 務

附註：

(1) 指於各年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能源消耗、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隨著業務的擴展而增加。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集中在辦公環境，電力和水是主要能源來源。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總耗電量由1,317.4兆瓦時增加至2,938.2兆瓦時，而我們的總耗水量由702.0噸增加至1,896.0噸。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我們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將排放分為範圍1（燃料消耗造成的直接排放）和範圍2（電力消耗造成的間接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範圍2）分別為775.7噸、712.9噸及1,613.5噸二氧化碳當量。就汽油消耗量而言，汽油總消耗量由2023年的14,118升減少至2024年的12,848升，反映了我們在提升能效方面的工作。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優化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用水效率。根據我們2024年的消耗數據，我們計劃到2028年將電力和水消耗強度降低20.0%，到2028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20.0%，同時保持可持續的廢棄物管理實踐，以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僱傭與關懷

我們在合法、道德和合規的框架內開展業務運營，保障員工的基本權利和公共利益。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勞動公約和倡議。我們積極支持性別平等，旨在為女性創造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2024年，我們的女性員工佔比為30.0%，中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比為18.0%。

我們已建立一套人才選拔體系，將內部晉升與外部招聘相結合，吸引與公司價值觀契合的傑出專業人員。對於關鍵崗位，我們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流程結構化、透明化。

業 務

僱員福利與福祉

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和支持計劃提高僱員的工作和生活質量。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和滿意度，同時確保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2024年，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創新和個性化的僱員關懷計劃，確保僱員在職業和個人生活中都感受到重視和支持。

我們設立了互助基金，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額外的經濟保障。根據該計劃，僱員的配偶或子女如被診斷患有重大疾病，可獲得經濟援助，幫助減輕困難時期的經濟負擔。我們對本公司所有成員實施靈活的考勤管理制度，為僱員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允許其根據自身工作安排和個人需求，在規定的彈性時間範圍內選擇上班時間。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框架，由董事長負責監督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的實施。主管副總裁協同管理該框架，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而行政部承擔應急響應辦公室職責。我們通過ISO 45001認證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促進遵守國際安全標準。

我們定期舉辦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和應急響應準備方面的安全培訓課程。2024年，我們組織了兩次消防應急演習和九次消防安全培訓，並開展了消防安全意識宣傳活動，以加強風險防範。2024年，我們亦未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和火災相關事故。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安全措施，並在整個運營中培養強大的安全文化。

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已採納一套政策，促進符合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我們的反腐敗框架包括一套全面的政策，例如我們的反腐敗管理系統、僱員行為準則和反商業賄賂協議。這些政策明確界定了禁止行為，包括賄賂、回扣、過度贈禮以及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優勢而進行的任何付款。

為了減輕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個多層次的治理體系，將政策執行、內部控制和透明的管理實踐融為一體。所有僱員均必須簽署僱員行為準則承諾並接受定期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反商業賄賂協議書》中概述的反賄賂條文，該協議

業 務

書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2024年，我們為僱員和管理團隊成員開展了4次反腐敗政策和道德行為培訓。此外，我們設有合規系統，以調查和處理任何報告的事件。

法律程序及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接受代相關客戶（「**相關客戶**」）作出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12名、13名及五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07%、0.06%及0.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兩種情況：(i)供應鏈支付服務供應商付款及(ii)相關客戶的僱員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此兩種情況作出的付款佔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結算總額的99.5%以上。

第三方付款安排 – 情況I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付款服務安排向我們付款的供應鏈支付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4名、3名及2名客戶按此情況與我們進行交易結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情況下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對應期間總收入的約0.1%、0.1%及0.3%。

第三方付款安排 – 情況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相關客戶通過其僱員應相關客戶要求結算付款，而有關僱員亦構成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7名、7名及3名客戶按此情況與我們進行交易結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情況下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對應期間總收入的約0.001%、0.001%及0.003%。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出於以下原因：

- 行業規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客戶出於各種個人原因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是一項常見的商業慣例；及
- 方便付款。若干相關客戶為中小企業，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為方便起見，彼等通常通過其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付款。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及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

業 務

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和付款條款通常與並無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在類似情況下的定價和付款條款一致；及(iv)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將第三方付款安排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和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

- **相關交易真實。**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具有真實交易作支持，對於從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款項，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在完成訂單及付款後，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付款人的賬戶、付款資料以及相關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相關付款協議。我們的財務人員會在確認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支付信息與代付協議一致的情況下，確認相關款項；同時，我們的業務人員會在確認客戶提供的相關信息與訂單一致的情況下，將我們的產品發貨給客戶。
- **防止欺詐或洗錢。**我們亦設有了解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定期與企業客戶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其運營性質和業務模式。我們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牽涉這些活動的收益或得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誠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同關係作出；(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產生的金額一致；(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爭議；(iv)相關客戶並未就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交易款項提出任何權益主張；(v)我們未遇到任何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導致的退款請求、實際或未決爭議或分歧，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重大索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述情況，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在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法定要求。

業 務

根據我們加強內部控制的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涉及客戶自發作出的小額付款的有限情形外，我們已主動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計劃未來不再參與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鑒於(i)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甚微，及(ii)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相關客戶對我們的付款結算安排，(iii)在我們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的同時，銷售額或客戶數目並無任何減少，亦無任何客戶因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改變與我們的關係，故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或財務表現並無且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就第三方支付安排面臨風險」。

強化內部控制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大力加強並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

- 我們啟動實施第三方付款安排糾正措施，並告知僱員有關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要求僱員不得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告知所有客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了解及落實我們與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同時定期開展有關預防欺詐和反洗錢實踐的培訓課程；
- 我們的僱員在簽署合同時，須收集客戶的賬戶名稱等銀行賬戶信息，並確保所有支付交易均使用簽約方的賬戶進行；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每月對內部業務進行審查，以識別任何潛在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這包括對合同進行抽查，以核實付款方是否與簽約方相符，以及其他措施。

業 務

我們定期檢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措施執行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確保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足。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促進合規、運營效率和財務健全。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運營的各個關鍵方面，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合規、知識產權、資本管理、審計機制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確保其充分、有效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監督這些內部控制程序的日常實施，確保所有附屬公司和職能部門均遵守規定。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和程序，以減輕風險並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目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對財務報告實行嚴格控制，以確保準確性、完整性和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監管要求。為了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採用了全面的會計政策，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財務報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旨在防止重大錯報並確保及時披露。我們對財務報表實施了多層審查制度，包括職責分工、審批層級和SAP等自動化會計系統，以提高財務數據的完整性。

為了防止欺詐性報告，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和獨立的外部審計，以評估財務報告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評估財務控制，監督會計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確保財務披露的透明度。此外，我們採用先進的數據安全措施保護財務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和網絡威脅。

信息系統與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維護、存儲和保護我們的數據和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防止數據洩露和丟失，我們實施了結構化的IT治理框架管理網絡安全風險、數據隱私和系統可靠性。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包括SAP、PLM、CRM、SRM、JIRA及MES，這些系統已融為一體，確保無縫數據流和運營效率。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確保我們敏感信息的安全。

業 務

我們執行嚴格的訪問控制措施，包括基於職能的權限和定期審核系統使用情況。為降低網絡安全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實施多因素身份驗證，並確保及時更新軟件和安全協議。我們實施數據加密和定期備份程序以防止數據洩露，並確保在發生系統故障或網絡事件時的業務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信息丟失或網絡攻擊、病毒或勒索軟件等安全威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及「一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便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監控監管框架的變化並對我們的政策和程序進行必要的調整。我們在與客戶、供應商和第三方訂立合同之前會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我們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定期培訓計劃、內部審計和監控機制，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公司政策。

我們定期開展合規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對監管義務和道德標準的認識。我們亦已建立內部舉報機制，允許僱員匿名舉報潛在的違規行為。合規團隊評估舉報案例並根據需要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違反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合規問題或違規行為。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提出的索賠，這些公司聲稱我們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獲得許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實施各種內部政策，以保護專有技術、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版權。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專利申請和維護的結構化政策，以確保和保護我們的創新。我們定期進行知識產權檢索，以評估潛在的侵權風險並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我們要求處理敏感信息的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業 務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控潛在的知識產權爭議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不斷審查和改進知識產權政策，以加強對我們技術資產的保護並保持競爭優勢。

庫務管理及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公司資金管理政策，以提高流動性、優化資本配置和降低財務風險。我們的資本管理框架旨在確保資金的有效使用，同時保持財務穩定。

我們已建立集中現金管理系統，以優化現金流，確保高效的資金分配。我們對資本支出、投資和金融交易實施了嚴格的審批流程，以加強財務監督並促進金融交易符合內部政策和監管要求。我們定期進行審計和對賬，以保護公司資金並防止財務違規行為。我們亦通過採用對沖策略積極管理外匯風險，以最大限度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人力資本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並已實施結構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框架，以支持人才獲取、僱員發展、績效評估、職業道德培訓和勞動法合規。

我們已建立數字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簡化招聘、薪資和績效評估，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制定並實施了結構化的招聘和評估流程，以確保人才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道德、合規、網絡安全 and 技術技能培訓，以提高員工能力。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解決可能違反我們行為準則、職業道德或內部政策的情況。我們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人力資源政策，確保合規運營。我們定期更新政策，以反映法律法規要求的變化（如法定假期），確保我們的管理實踐與國家標準保持一致。

業 務

內部控制和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職責分工，以防止利益衝突和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建立了採購、金融交易和合同執行的審批授權，以加強控制機制。我們已將自動化控制系統與SAP和其他企業管理工具集成，以確保業務運營的合規性和效率。

我們定期進行審計和風險評估，並將調查結果報告給董事會。我們持續監控和改進內部控制流程，以加強公司治理和風險緩解。

執照、批准和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我們需要不時續簽此類證書、許可和執照，並持續監督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執照、批准和許可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我們預計此類續簽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人工智能+電信業」賦智先鋒案例 ..	2024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深圳市科技進步獎	2023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第七批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	2022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起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做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很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部分中討論的因素。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i)模組產品及(ii)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模組產品產生收入，包括(i)數傳模組及(ii)智能模組。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推出一系列新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 AI模組、(ii)端側AI解決方案及(iii)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多個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汽車電子、(ii)智慧家庭、(iii)消費電子及(iv)智慧零售。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02.7百萬元增加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6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97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5.8百萬元增加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下游市場及最終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無線通信模組的市場規模與客戶需求影響。近年來，全球無線通信模組的市場規模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該市場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86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6%。

無線通信模組應用於多個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中(i)汽車電子應用場景及(ii)智慧家庭應用場景是無線通信模組市場主要的增長引擎：

- **汽車電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汽車電子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2029年達到人民幣21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6%。其中，新能源汽車為關鍵增長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新能源汽車前裝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5%。
- **智慧家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智慧家庭的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預計2029年達到人民幣1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2%。

此外，無線通信模組與AI的融合已成為行業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收入計，全球端側AI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0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2,517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9.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2,23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6%。內部集成算力的無線通信模組持續演化以滿足對端側AI處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這為我們的AI模組及端側AI解決方案帶來發展機遇。

科技創新及研發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及有效運用最新技術進步的能力。保持創新領先優勢對維持市場競爭力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繼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強化現有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取得市場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持續在技術發展及創新上投資，加強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我們歷來在研發領域投入大量資源。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42.6百萬元、人民幣5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7百萬元，分別超過我們總收入的10.4%、9.6%及8.4%。其中，技術及產品研發進度主要取決於研發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249人，佔員工總數的66.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佔研發費用的比例分別為69.2%、69.7%、及67.6%。

我們管理原材料供應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直接材料成本的管理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37.0百萬元、人民幣4,46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3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79.5%、79.0%及81.8%。

直接材料成本是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5.4%、95.8%及95.5%，並分別佔總收入的75.9%、75.7%及7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基帶芯片；(ii)射頻芯片；以及(iii)存儲芯片。這些芯片的供應穩定性可能受我們不可控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供需變化、芯片原材料的價格、產能、地緣政治因素以及技術發展。原材料中，我們智能模組所用存儲芯片的市價浮動可能比其他原材料的市價浮動大。

為減輕供應鏈風險及價格波動性，我們通過市場趨勢分析、供應商協商及定期價格評估密切監控直接材料成本。我們根據價格預測採購原材料及調整存貨水平，以避免供應鏈中斷並控制直接材料成本。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是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首要因素之一。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預判行業趨勢並開發出具備高性能的產品，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游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模組產品的銷售，包括(i)數傳模組及(ii)智能模組。我們基於多種因素為各項產品定價，主要包括(i)客戶需求、(ii)直接材料成本、(iii)產品差異及(iv)市場競爭格局。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持續聚焦高毛利產品品類。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和運用技術創新，確保持續穩健的財務表現和長期增長動能。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格局演變以及競爭態勢變化均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深圳銳凌（一家主要從事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公司）且隨後出售了深圳銳凌旗下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其中：

- **收購。**2022年11月，我們收購了深圳銳凌51%的股權，使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銳凌」）。我們收購深圳銳凌主要是為了擴大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從2022年11月起將深圳銳凌合併到財務報表中。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深圳銳凌主要提供數傳模組。
- **出售。**2024年7月，我們出售深圳銳凌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相關資產，其包括(i)盧森堡銳凌的100%股權及(ii)香港銳凌的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我們當時所經營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全部）（「出售銳凌」）。我們作出該出售主要是鑒於日益複雜多變的國際市場環境以及應對有關變化所面臨的困難和成本。

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年度利潤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受到收購銳凌及出售銳凌的影響。

呈列及編製依據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和解釋。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了對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款。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在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討論。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經明確了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非常重要的某些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做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和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來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和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這些估計和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相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模組產品的銷售，包括(i)數傳模組及(ii)智能模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組件，例如(a)基帶芯片、(b)射頻芯片及(c)存儲芯片）；(ii)加工費（主要包括我們就加工服務向EMS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iii)檢測及運輸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等於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等於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貼、(ii)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加計抵減額及(ii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包括(i)先前所持權益的重估收益、(ii)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淨損失、(iii)提前終止租賃損益、(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v)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及(vi)其他。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材料、(iv)技術諮詢費、(v)測試認證費及(vi)其他。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i)僱員薪酬、(ii)差旅費、(iii)廣告宣傳費、(iv)招待費、(v)辦公費、(vi)市場拓展費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ii)資產減值損失、(iii)稅項及附加費、(iv)折舊及攤銷、(v)中介機構費用、(vi)辦公費、(vii)水電及管理費、(viii)招待費、(ix)差旅費及(x)其他。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利息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應佔聯營公司的淨利潤或虧損。

所得稅抵免及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及費用包括遞延稅項及我們根據經營或居住所在的每個稅收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應繳納的所得稅。

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我們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情況載列於標題為「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的單獨一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銷售成本	(4,136,956)	(79.5)	(4,464,939)	(79.0)	(5,704,274)	(81.8)
毛利	1,065,780	20.5	1,186,875	21.0	1,266,915	18.2
其他收入	69,356	1.3	61,483	1.1	86,229	1.2
其他收益及損失	5,260	0.1	12,988	0.2	(8,426)	(0.1)
研發費用	(542,563)	(10.4)	(540,156)	(9.6)	(582,684)	(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039)	(3.0)	(178,445)	(3.2)	(162,243)	(2.3)
行政開支	(107,484)	(2.1)	(145,510)	(2.6)	(200,326)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619)	(0.0)	2,813	0.0	(12,112)	(0.2)
營業利潤	334,691	6.4	400,048	7.1	387,353	5.6
財務收入	5,304	0.1	12,144	0.2	24,581	0.4
財務成本	(24,183)	(0.5)	(29,387)	(0.5)	(37,447)	(0.5)
財務成本淨額	(18,879)	(0.4)	(17,243)	(0.3)	(12,866)	(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213	0.4	2,017	0.0	(3,898)	(0.1)
所得稅前利潤	339,025	6.5	384,822	6.8	370,589	5.3
所得稅抵免/(費用)	13,240	0.3	(8,053)	(0.1)	52,562	0.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352,265	6.8	376,769	6.7	423,151	6.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12,568	0.2	188,219	3.3	253,687	3.6
年度利潤	364,833	7.0	564,988	10.0	676,838	9.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49	0.0	51,858	0.9	70,724	1.0
其後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8,568	0.2	—	—	—	—
貨幣換算差額	3,132	0.1	(689)	(0.0)	14,909	0.2
	13,749	0.3	51,169	0.9	85,633	1.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2,977)	(0.1)	1,874	0.0	1,104	0.0
其後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97	0.0	11,367	0.2	(13,165)	(0.2)
	(1,180)	(0.0)	13,241	0.2	(12,061)	(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cc	7.3	629,398	11.1	750,410	10.8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5,107,847	98.2	5,485,083	97.0	6,704,471	96.1
數傳模組.....	2,259,515	43.5	2,567,413	45.4	3,049,693	43.7
智能模組.....	2,848,332	54.7	2,917,670	51.6	3,654,778	52.4
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203,914	3.0
端側AI解決方案.....	–	–	–	–	81,244	1.2
機器人解決方案.....	–	–	–	–	1,032	0.0
其他解決方案.....	71,910	1.4	130,944	2.3	121,638	1.8
其他 ⁽¹⁾	22,979	0.4	35,787	0.7	62,804	0.9
總計.....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配套電子元件及(ii)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模組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個	千個	千個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29,217	30,949	45,126
數傳模組.....	23,451	25,148	37,592
智能模組.....	5,766	5,801	7,5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模組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174.8	177.2	148.6
數傳模組.....	96.3	102.1	81.1
智能模組.....	494.0	503.0	485.1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651.8百萬元增長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9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模組產品的收入增加。

模組產品

我們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485.1百萬元增長22.2%到2024年的人民幣6,704.5百萬元，歸因於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

- **數傳模組。**我們數傳模組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567.4百萬元增加18.8%到2024年的人民幣3,04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數傳模組的銷量由2023年的25.1百萬個增加49.5%至2024年的37.6百萬個。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智慧家庭、消費電子及智慧零售等應用場景的客戶對我們數傳模組的需求增加。

數傳模組銷量增加部分被我們數傳模組的平均售價降低20.6%所抵銷，由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102.1元降低至2024年的每個人民幣81.1元。有關降低主要是由於智慧零售及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的客戶購買性價比更高的數傳模組。

財務資料

- **智能模組**。我們智能模組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917.7百萬元增長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4.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智能模組銷量由2023年的5.8百萬個增加29.9%至2024年的7.5百萬個。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應用我們智能模組的智慧家庭、智慧零售及汽車電子等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增加。

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長5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端側AI解決方案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部分被其他解決方案收入下降所抵銷。具體而言：

- **端側AI解決方案**。我們端側AI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端側AI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端側AI解決方案」。
- **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推出機器人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機器人解決方案」。
- **其他解決方案**。其他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下降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端側AI解決方案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推出。

其他

其他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長75.5%至2024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的客戶群體擴大。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02.7百萬元增長8.6%到2023年的人民幣5,65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模組產品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模組產品

我們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107.8百萬元增長7.4%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5.1百萬元，歸因於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的收入有所增長。具體而言：

- **數傳模組**。我們數傳模組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259.5百萬元增長13.6%到2023年的人民幣2,56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 (i) 數傳模組的銷量由2022年的23.5百萬個增加7.2%至2023年的25.1百萬個，主要是由於智慧家庭及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的客戶對我們數傳模組的需求增加；及
 - (ii) 數傳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96.3元提高6.0%至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102.1元。有關提高主要是由於汽車電子等應用場景中售價較高的數傳模組銷售佔比提高。
- **智能模組**。我們智能模組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2,848.3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917.7百萬元。

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長82.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解決方案收入有所增加。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應用於智慧零售應用場景的智能手持設備銷售額增加。

其他

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長55.7%至2023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收入按地理區域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合同對手方註冊地點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2,096,271	40.3	2,354,952	41.7	2,831,447	40.6
中國台灣.....	1,602,862	30.8	1,661,522	29.4	1,967,367	28.2
美國.....	621,163	12.0	578,111	10.2	817,172	11.7
新加坡.....	370,601	7.1	419,265	7.4	380,903	5.5
中國香港.....	304,036	5.8	391,620	6.9	363,126	5.2
其他 ⁽¹⁾	207,803	4.0	246,344	4.4	611,174	8.8
總計	5,202,736	100.0	5,651,814	100.0	6,971,18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印度、泰國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60%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及中國香港）的收入佔比保持相對穩定。其他地理區域的收入佔比從2022年的4.0%增加到2023年的4.4%，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的8.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印度及泰國等新興市場的擴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材料成本.....	3,948,207	75.9	4,276,685	75.7	5,448,457	78.2
加工費.....	150,661	2.9	136,998	2.4	197,856	2.8
檢測及運輸成本.....	38,088	0.7	51,256	0.9	57,961	0.8
總計	4,136,956	79.5	4,464,939	79.0	5,704,274	81.8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4,464.9百萬元增長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4,137.0百萬元增長7.9%至2023年的人民幣4,464.9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模組產品.....	1,029,834	20.2	1,156,810	21.1	1,221,796	18.2
數傳模組.....	572,078	25.3	571,013	22.2	598,390	19.6
智能模組.....	457,756	16.1	585,797	20.1	623,406	17.1
解決方案.....	32,972	45.9	26,432	20.2	39,558	19.4
端側AI解決方案.....	—	—	—	—	23,221	28.6
機器人解決方案.....	—	—	—	—	272	26.4
其他解決方案.....	32,972	45.9	26,432	20.2	16,065	13.2
其他 ⁽¹⁾	2,974	12.9	3,633	10.2	5,561	8.9
總計	<u>1,065,780</u>	<u>20.5</u>	<u>1,186,875</u>	<u>21.0</u>	<u>1,266,915</u>	<u>18.2</u>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配套電子元件及(ii)物聯網數據連接服務。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065.8百萬元增長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9百萬元，進一步增長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20.5%及2023年為21.0%，於2024年下降至18.2%。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1.0%降至2024年的18.2%，主要是由於模組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模組產品

我們模組產品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1.1%降至2024年的18.2%，此乃由於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具體而言：

- **數傳模組。**我們數傳模組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2.2%下降至2024年的19.6%，主要由於數傳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102.1元降低20.6%至2024年的每個人民幣81.1元。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智慧零售及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的客戶購買性價比更高的數傳模組。

平均售價的降低被數傳模組的單位銷售成本主要因原材料採購價下跌而降低所部分抵銷。

- **智能模組。**我們智能模組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0.1%下降至2024年的17.1%，主要是由於我們智能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503.0元降低3.6%至2024年的每個人民幣485.1元。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應用於智慧家庭應用場景的智能模組的價格以提高競爭力和增加銷量。

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0.2%，於2024年為19.4%。具體而言：

- **端側AI解決方案。**端側AI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28.6%，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端側AI解決方案。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端側AI解決方案」。
- **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26.4%，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推出機器人解決方案。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端側AI解決方案」。
- **其他解決方案。**其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0.2%降至2024年的13.2%。其他解決方案通常包含兩個階段，包括(i)提供與PCBA或該等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的開發有關的研發服務，及(ii)提供PCBA或該等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交付的PCBA及終端產品佔比提高。PCBA及終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低於研發服務的毛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水平。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2022年為20.5%，2023年為21.0%。

模組產品

我們模組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20.2%，於2023年為21.1%。

- **數傳模組。**我們數傳模組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25.3%下降至2023年的22.2%，主要由於應用於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的數傳模組銷售佔比提高。該等新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智能模組。**我們智能模組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6.1%提高至2023年的20.1%。有關提高主要是由於智能模組的單位銷售成本因存儲芯片（智能模組的關鍵組件之一）的採購價降低而降低。

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45.9%降至2023年的20.2%，乃由於其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解決方案通常包含兩個階段，包括(i)提供與PCBA或該等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的開發有關的研發服務，及(ii)提供PCBA或該等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交付的PCBA及終端產品佔比提高。PCBA及終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低於研發服務的毛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水平。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68,894	99.3	58,790	95.6	63,589	73.7
雜項收入.....	462	0.7	2,065	3.4	22,640	2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628	1.0	—	—
總計.....	<u>69,356</u>	<u>100.0</u>	<u>61,483</u>	<u>100.0</u>	<u>86,229</u>	<u>100.0</u>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長40.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額增加令雜項收入增加。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其他收益及損失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先前所持權益的重估收益.....	22,751	432.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246)	(4.7)	(357)	(2.7)	(282)	3.3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7)	(0.1)	86	0.7	1	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已變現.....	1,995	37.9	3,059	23.6	2,182	(2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未變現.....	107	2.0	1,473	11.3	7,910	(93.9)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8,398)	(349.8)	9,304	71.6	(18,595)	220.7
其他	(942)	(17.8)	(577)	(4.5)	358	(4.2)
總計	5,260	100.0	12,988	100.0	(8,426)	100.0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損失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失所致。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14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18.4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原因是匯率波動。匯兌收益淨額部分被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抵銷。我們於2022年錄得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是由於收購銳凌後，我們重新評估我們於收購銳凌前所持深圳銳凌的49%股權的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酬.....	375,688	69.2	376,352	69.7	393,627	67.6
折舊及攤銷.....	74,257	13.7	91,729	17.0	105,472	18.1
材料.....	16,236	3.0	26,541	4.9	19,299	3.3
技術諮詢費.....	35,532	6.5	2,027	0.4	17,886	3.1
測試認證費.....	14,161	2.6	9,487	1.8	7,683	1.3
其他 ⁽¹⁾	26,689	5.0	34,020	6.2	38,717	6.6
總計	542,563	100.0	540,156	100.0	582,68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差旅費、租賃費、商標及專利使用權、股份激勵及辦公費。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540.2百萬元增加7.9%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僱員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大；及(ii)主要因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增加，令技術諮詢費增加。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研發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542.6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54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酬.....	120,500	77.7	125,345	70.2	115,373	71.1
差旅費.....	6,319	4.1	9,659	5.4	10,295	6.3
廣告宣傳費.....	5,890	3.8	7,366	4.1	10,278	6.3
招待費.....	8,566	5.5	8,497	4.8	8,192	5.0
辦公費.....	2,290	1.5	3,291	1.8	3,565	2.2
市場拓展費.....	2,617	1.7	9,878	5.5	778	0.5
其他 ⁽¹⁾	8,857	5.7	14,409	8.2	13,762	8.6
總計.....	155,039	100.0	178,445	100.0	162,24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股份激勵、租賃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調整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令僱員薪酬減少。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15.1%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平均薪資上漲，僱員薪酬增加；及(ii)市場拓展費增加，主要原因是業務開發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酬.....	46,162	42.9	63,468	43.6	89,745	44.8
資產減值損失.....	6,747	6.3	15,307	10.5	39,015	19.5
稅項及附加費.....	13,047	12.1	17,740	12.2	17,894	8.9
折舊及攤銷.....	13,637	12.7	15,063	10.4	14,164	7.1
中介機構費用.....	8,358	7.8	9,965	6.8	10,443	5.2
辦公費.....	3,350	3.1	4,545	3.1	5,128	2.6
水電及管理費.....	1,740	1.6	2,617	1.8	3,688	1.8
招待費.....	2,242	2.1	3,942	2.7	3,659	1.8
差旅費.....	598	0.6	1,740	1.2	2,585	1.3
其他 ⁽¹⁾	11,603	10.8	11,123	7.7	14,004	7.0
總計	107,484	100.0	145,510	100.0	200,32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股份激勵、培訓費、手續費、汽車費及租賃費。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僱員薪酬增加，乃由於我們對行政團隊進行結構性調整並提高行政及管理團隊的平均薪資；及(ii)2024年存貨撥備增加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3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僱員薪酬因我們的行政及管理團隊的平均薪資增加而增加。

財務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02.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12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及(ii)與我們銀行存款有關的利率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2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令利息費用增加。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與我們銀行借款有關的利率增加令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抵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抵免或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70	17,492	12,751
中國香港利得稅.....	972	(346)	295
其他國家所得稅.....	30	(1)	—
遞延稅項.....	(33,012)	(9,092)	(65,608)
總計	<u>(13,240)</u>	<u>8,053</u>	<u>(52,562)</u>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遞延稅項增加。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遞延稅項減少。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增加7.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6.8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2.31%至人民幣423.2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3.7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對比：我們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增加34.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銳凌的收益令其他收益及損失增加。

2023年與2022年對比：我們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39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有關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自2022年11月起，我們將深圳銳凌併入財務報表，導致於2022年僅合併兩個月數據，而於2023年則為完整年度數據。

年度利潤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增加54.9%至2023年的人民幣565.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9.8%至人民幣676.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述

我們過去通過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近期為我們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和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1,593	581,099	429,3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952)	(199,353)	(210,7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8,620	(178,552)	(231,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6,261	203,194	(13,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135	775,468	978,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468	978,262	980,120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並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所得稅抵免或已付所得稅。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70.6百萬元及(ii)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9.9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62.6百萬

財務資料

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減少人民幣262.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2.9百萬元)；及(iii)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9.1百萬元進行調整。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1.1百萬元，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84.8百萬元及(ii)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38.3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8.7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42.4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值損失人民幣37.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增加人民幣234.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7百萬元進行調整。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主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9.0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6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6.2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23.2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人民幣26.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5.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5百萬元)；及(iii)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7.9百萬元進行調整。

投資活動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源自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6.1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4.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6.4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主要源自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4.2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5.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7.3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主要源自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30.5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2.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76.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1.9百萬元，主要源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68.5百萬元及股息人民幣290.0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47.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源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01.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80.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8.6百萬元，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8.2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83.1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96,606	1,285,630	979,719	994,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8,139	2,929,340	3,415,407	3,349,973
可收回稅項	35,901	19,272	17,021	19,1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40	324,464	363,685	500,2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6,468	104,138	608,465	625,387
抵押存款	1,874	35,378	67,980	56,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468	978,262	980,120	734,742
流動資產總額	5,086,396	5,676,484	6,432,397	6,280,1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453	2,347,426	2,407,388	2,360,154
合同負債	67,057	49,376	27,943	45,475
銀行借款	798,240	790,901	1,079,682	1,044,346
租賃負債	18,473	18,142	10,984	11,955
撥備	102,440	173,820	—	—
應付所得稅	75,059	109,167	120,685	5,578
流動負債總額	3,306,722	3,488,832	3,646,682	3,467,508
流動資產淨額	1,779,674	2,187,652	2,785,715	2,812,690

財務資料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7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2.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7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4.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6.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88.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2月28日之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85.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2月28日為人民幣2,812.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儲存於本集團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組件；(ii)委外加工物資，主要包括(a)我們儲存於EMS供應商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組件及(b)我們EMS供應商製造的在製品；(iii)製成品；(iv)在途貨物，主要包括(a)正在運送至本集團或EMS供應商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組件及(b)正在運送至客戶的製成品；及(v)合同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服務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6,300	89,226	862
委外加工物資	612,041	510,170	555,461
製成品	252,636	359,546	312,266
在途貨物	105,506	368,174	147,697
合同成本	5,319	4,012	7,343
	1,111,802	1,331,128	1,023,629
減：存貨撥備	(15,196)	(45,498)	(43,910)
總計	<u>1,096,606</u>	<u>1,285,630</u>	<u>979,71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6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在途貨物增加，及(ii)製成品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有關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原材料減少；及(ii)委外加工物資減少，因為更多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組件製造成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6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原材料因出售銳凌而減少；及(ii)在途貨物因向客戶交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數量增加而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77.0	72.8	62.6

附註：

- (1)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淨額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77.0天減少到2023年的72.8天，主要是由於(i)存貨利用效率提高；及(ii)銷售成本增幅相對大於存貨增幅，原因是2022年11月收購銳凌，導致2022年僅綜合入賬兩個月的深圳銳凌銷售成本，而2023年為完整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72.8天減少到2024年的62.6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幅相對大於存貨增幅，原因是2024年7月出售銳凌，導致2024年綜合入賬約七個月的深圳銳凌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785.6百萬元或80.2%被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2,235,692	1,974,782	1,993,351
應收票據.....	62,003	86,513	119,2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297,695	2,061,295	2,112,5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613)	(35,464)	(47,2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255,082	2,025,831	2,065,2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可收回增值稅.....	116,805	230,725	348,923
預付款.....	101,463	116,316	100,506
按金.....	49,985	24,345	9,380
其他應收款項.....	365,990	532,604	891,694
	634,243	903,990	1,350,5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86)	(481)	(392)
	633,057	903,509	1,350,111
總計	2,888,139	2,929,340	3,415,40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88.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29.3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9.3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出售銳凌有關的EUROPASOLAR S.À R.L結欠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65天.....	2,250,444	1,995,813	1,970,701
1至2年.....	4,638	30,018	91,630
2至3年.....	—	—	2,965
總計	2,255,082	2,025,831	2,065,29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7.1	97.7	86.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07.1天減少到2023年的97.7天，主要原因是(i)我們積極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ii)收入增幅相對大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幅，原因是2022年11月收購銳凌，導致2022年僅綜合入賬兩個月的深圳銳凌收入，而2023年為完整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97.7天減少到2024年的86.6天，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幅相對大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幅，原因是2024年7月出售銳凌，導致2024年綜合入賬約七個月的深圳銳凌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重大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24.7百萬元或66.5%已經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增加6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向客戶的銷售。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86,468	104,138	254,813
或有對價	—	—	353,652
總計	86,468	104,138	608,465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購買了額外的現金管理產品（主要包括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購買了額外的現金管理產品（主要包括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及(ii)我們自出售銳凌獲得或有對價。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7,827	1,726,225	1,718,555
應付票據	185,198	249,754	345,723
應付薪金	144,330	185,807	136,864
應付增值稅	25,316	64,494	30,395
其他應付款項	182,782	121,146	175,851
總計	2,245,453	2,347,426	2,407,38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5.5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4,473	1,725,886	1,717,220
1年以上	23,354	339	1,335
總計	1,707,827	1,726,225	1,718,5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09.7	104.9	95.2

附註：

-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09.7天減少到2023年的104.9天，主要歸因於(i)我們努力結清與相關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及(ii)銷售成本增幅相對大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原因是2022年11月收購銳凌，導致2022年僅綜合入賬兩個月的深圳銳凌銷售成本，而2023年為完整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104.9天減少到2024年的95.2天，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增幅相對大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原因是2024年7月出售銳凌，導致2024年綜合入賬約七個月的深圳銳凌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有人民幣1,306.1百萬元或76.0%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或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前支付部分對價。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履行合同義務，向客戶交付更多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6.7百萬元或24.0%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8.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0.9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獲得額外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0%至5.0%、2.5%至5.8%及2.3%至4.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業務運營目的。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銳凌並於2024年支付租賃負債。

撥備

我們的撥備包括服務質保撥備和法律事項撥備。由於收購銳凌，服務質保撥備和法律事項撥備增加，我們的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6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由於出售銳凌，服務質保撥備和法律事項撥備減少，我們的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962	218,252	171,822
使用權資產	110,573	103,978	135,418
遞延稅資產	95,101	119,728	156,563
商譽	311,219	311,219	12,902
無形資產	373,111	367,496	247,9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2,135	217,280	329,578
按金	8,102	20,373	5,1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132	60,477	57,2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1,335	1,418,803	1,116,6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99,920	394,472	189,970
租賃負債	27,290	22,922	10,683
遞延收入	953	13,288	11,338
遞延稅項負債	27,557	39,278	77,422
僱員福利責任	7,041	7,88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2,761	477,846	289,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研發設備、(ii)機動車輛、(iii)辦公設備、(iv)機器設備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設備	96,327	65,828	56,346
機動車輛	459	671	842
辦公設備	18,321	14,697	12,404
機器設備	69,044	70,367	9,379
在建工程	53,811	66,689	92,851
總計	237,962	218,252	171,8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設備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減少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銳凌，導致機器設備的賬面價值減少。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ii)樓宇及(iii)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	69,498	66,842	114,356
樓宇	41,011	37,103	21,062
機器	64	33	—
總計	110,573	103,978	135,418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因我們規劃建設生產設施及增建辦公樓宇而增加土地使用權。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源於2022年11月收購深圳銳凌的51%股權，及2017年收購浙江諾控。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穩定在人民幣311.2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減少9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銳凌。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專利、(ii)開發平台、(iii)客戶關係、(iv)軟件及(v)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129,088	119,902	70,926
開發平台.....	96,615	127,301	125,262
客戶關係.....	95,681	81,367	—
軟件	27,742	26,240	23,424
開發成本.....	23,985	12,686	28,364
總計	373,111	367,496	247,976

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5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銳凌導致(i)專利資產減少及(ii)客戶關係資產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9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價值產生波動。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減少3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有關期間支付租賃負債及(ii)出售銳凌（該公司持有租賃物業用於其業務運營）。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798,240	790,901	1,079,682	1,044,346
租賃負債.....	18,473	18,142	10,984	11,955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99,920	394,472	189,970	150,553
租賃負債.....	27,290	22,922	10,683	15,293
總計	1,443,923	1,226,437	1,291,319	1,222,147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98.2百萬元、人民幣1,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7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7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19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70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租賃負債」及「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重續租賃協議。

無其他未清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質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及押金	172,554	155,568	124,103
總計	<u>172,554</u>	<u>155,568</u>	<u>124,103</u>

我們預計未來的資本開支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共同撥資。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預期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29	98,795	72,632
－資本承諾	175,784	155,250	43,468
總計	276,813	254,045	116,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未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或對沖業務的非合併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與買賣貨品有關。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是在正常和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及公司章程，在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淨利潤為正、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的前提下，我們須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佔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淨利潤的不足15%）且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派付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有關三個財政年度可用於分派的平均淨利潤的30%（按照

財務資料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未來利潤分配或採用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採用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現金股息應優先於股票股息。若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應採用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派。任何股息的擬議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是否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後，建議分派未來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留存盈利為人民幣1,858.6百萬元。我們的留存盈利指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可供分配儲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行使[編纂]計算)，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不行使[編纂]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作為行政開支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速動比率 ⁽¹⁾	1.2	1.3	1.5
流動比率 ⁽²⁾	1.5	1.6	1.8
淨資產回報率 ⁽³⁾	16.7%	20.3%	20.1%

附註：

- (1)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淨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的淨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2.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主要原因是(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4.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6.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88.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6，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4.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6.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88.8百萬元所抵銷。

淨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從2022年的16.7%增加到2023年的20.3%，主要原因是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0.3%，於2024年為20.1%。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董事會審查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外匯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和美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因此，當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要計息資產。我們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價格風險，原因為並無參與活躍市場上的股權投資。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組成部分各類別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相應類別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該期間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情況以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我們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合同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歷史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財務資料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就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主要與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記錄。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有關我們財務負債合同期限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能力，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貨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積極且定期審視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理想的比率，我們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天瑜先生合共持有281,512,49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8%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90%（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股本－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張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我們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簽立若干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

- (i) 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參與投資任何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若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經擴展業務」），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應避免擴展至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若經擴展業務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應停止該經擴展業務的運營，或將該經擴展業務併入本公司，或將該經擴展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的第三方，以避免任何競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若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期間，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則應賠償本公司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未在控股股東的密切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雖然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但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是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該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佔大多數人士已在我們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張先生一直為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此外，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張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都負責特定的責任領域，它們一直而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我們還擁有獨立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獨立運營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合共約人民幣298.8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相關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8。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相關借款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解除的控股股東擔保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貸款、借貸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治理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65,453,542股A股（包括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全部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65,453,542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65,453,542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我們的A股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我們的A股和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27,960股A股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用於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員工股權激勵或可轉債轉股的用途。該等A股由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回購。倘該等2,627,960股A股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未被動用，則所有該等未動用A股將予以註銷。於[編纂]後採納本公司將由該等2,627,960股A股撥付的任何股份計劃時，該等2,627,960股A股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言據其自庫存中轉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

股 本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於2025年4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其他適用的監管要求，擬[編纂]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的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行使[編纂]前)，及根據[編纂]的行使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始[編纂]的H股總數目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於[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編纂]及國際[編纂]，以及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以參與[編纂]的海外[編纂]的[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編纂]接受能力及有關[編纂]的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透過對訂單的需求及簿記流程，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由我們的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及／或由我們的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與[編纂]共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應於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後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的「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²⁾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張天瑜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281,512,495股A股	36.78%	36.7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627,960股A股	0.34%	0.34%	[編纂]%	[編纂]%
應凌鵬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25,526,106股A股	3.33%	3.3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281,816股A股	2.52%	2.5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在外之總計[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直接持有281,512,495股A股；及(ii)由於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627,96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先生直接持有25,526,106股A股；及(ii)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和創虹」）直接持有19,281,81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作為廣和創虹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廣和創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張天瑜先生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天瑜先生所持有的合共93,700,330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4%）已被質押，其中(i) 47,150,330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6%）被質押予一家投資機構以作為其與張先生某投資的合作增信措施（「**第一項股份質押**」）；(ii) 46,550,000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被質押予一家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以擔保張先生的某貸款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第二項股份質押**」，與第一項股份質押合稱「**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受限於特定的平倉或貸款與市值比率要求，我們A股價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觸發有關要求。儘管如此，若上述平倉或貸款與市值比率要求被觸發，張先生可通過提供補充質押物或提前清償部分貸款，以避免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

於2025年4月15日，第一項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向我們及張先生出具了《鎖定承諾函》（「**承諾函**」），據此，質權人已承諾（其中包括）：(i) 自承諾函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不得就第一項股份質押項下的47,150,330股A股主張行使任何質權、強制執行或拍賣、變賣該等股份或主張其他任何相類似的權利，亦不會行使任何權利以導致張先生於第一項股份質押項下的47,150,330股A股所持股權產生任何變動，及(ii) 倘其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就第一項股份質押行使質權，其應優先與張先生進行協商，並優先以張先生其他相同價值的且該質權人認可的資產置換第一項股份質押。

張先生亦具備充足的財務實力及流動性以履行第二項股份質押所擔保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大量可應用於償還相關到期貸款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其他從事創收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及房產。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收取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此外，張先生亦可通過多種融資渠道獲取資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不存在任何因違反其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而產生的不良信用記錄。

此外，張先生已承諾，若出現任何債務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股份質押被執行的情形，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提供追加質押物或提供替代質押物、清償貸款等）以避免該等股份質押被執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況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天瑜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1999年11月	2014年 12月25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 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不適用
應凌鵬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99年11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許寧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6年10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王寧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12月	2024年 6月21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趙靜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21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吳承剛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 (1) 為免疑義，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我們於2014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董事的日期。有關我們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綺華女士..	45歲	監事會主席	2008年3月	2014年 12月10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不適用
孫曉婧女士..	40歲	職工代表監 事	2006年9月	2021年 3月19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不適用
杜瑩瑩女士..	31歲	監事	2023年6月	2024年 6月21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應凌鵬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99年11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許寧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6年10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陳仕江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 秘書	2015年3月	2015年 3月26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會事 務、企業管治、資金管理、 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不適用
王紅艷女士..	49歲	財務總監兼 副總經理	2019年1月	2019年 8月27日	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資金管理	不適用

附註：

(1) 為免疑義，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委任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張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以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其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2年3月起擔任廣和通软件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香港廣和通的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美國廣和通的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廣和通投資的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張先生為無線電通信工程師。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成立廈門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業務。此前，他曾任職於中國電子器材廈門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電子器材廈門公司)。

張先生於2007年3月剛加入中國電子商會時擔任常務理事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副會長。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2022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應凌鵬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應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隨後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他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應先生於2020年9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1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寧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許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還擔任過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職於深圳市廣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此前，他曾先後於多家電子信息技術領域公司任職，包括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三星視界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桂林電子工業學院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69歲，自2024年6月21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還曾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其現為中國電子商會會長，自1993年起擔任過該會多個職務。王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360））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深圳科安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972））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3年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靜女士，38歲，自2024年6月21日起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趙女士自2018年7月起在中國深圳大學工作，先後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和長聘副教授。此前，她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間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士自2024年8月起擔任衡東光通訊技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874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2019年9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吳承剛先生，45歲，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企業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其自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職於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748))，還擔任過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總監，包括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在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839))，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在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293))、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在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196))，及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分別擔任上海眾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愛仕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403))的內部審計總監。

吳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2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06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監事

陳綺華女士，45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陳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戰略市場部副總裁。她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陳女士於202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曉婧女士，40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孫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IOT中國銷售管理部主管。其於2021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孫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有機化工大專學位。

杜瑩瑩女士，31歲，為我們的監事，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總裁辦高級秘書。其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加入本集團前，杜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樂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LX))副總裁助理。

杜女士於2017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應凌鵬先生和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許寧先生也是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仕江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3月26日起，他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他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金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在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紅艷女士，4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她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資金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先後於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和2003年3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583））會計和財務副總監。

王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仕江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翁美儀女士，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她擔任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翁女士同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自2024年6月起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7）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起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的公司秘書，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的公司秘書。

翁女士自1996年12月以來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翁女士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翁女士亦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2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2023年2月及4月，張先生就一起不合規事件（「事件」）分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管理部出具的監管函（「監管函」）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警示函」）。在事件中，張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在其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計變動達到5%（變動原因包括其主動減持A股、本公司發行A股導致股權被稀釋以及本公司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等）的情況下未停止交易A股，違反了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尚未就監管函、警示函或事件對張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此乃鑒於(i)事件並非由於張先生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所導致，而監管函及警告函概無對張先生擔任董事的資質表示懷疑；(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函及警示函並不構成任何重大或嚴重的行政處罰；(iii)張先生並無因上述事件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及(iv)自事件發生後，張先生並無再出現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本公司亦已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變動管理，並已建立台賬以監測相關變動，以避免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和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趙靜女士、王寧先生及吳承剛先生（作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趙靜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張天瑜先生、趙靜女士及王寧先生組成，並由趙靜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張天瑜先生、趙靜女士及王寧先生組成，並由趙靜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和王寧先生組成，並由張天瑜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將由1名女性董事和5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38至69歲之間，知識和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會計和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在無線通信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行業的運營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電子技術、工程、經濟學、會計和商業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協定可衡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計算，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如聯交所就我們[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作研發用途，主要包括與AI技術及機器人技術相關的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i)擴大AI模組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團隊及(ii)採購相關研發設備及硬件、服務及軟件。我們的目標為擴大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覆蓋更多場景，並進一步定制我們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以滿足終端客戶的特定要求。

我們的人工智能研發團隊將專注於人工智能相關研發項目，主要包括(i) AI模組及解決方案；(ii)端側AI使能平台及雲側AI服務平台；及(iii)具體應用場景的AI模型。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333名研發人才並支付薪資。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招聘該等人才。具體而言：
 - (1)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220名軟件工程師並支付薪資，預計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 (2)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74名硬件工程師並支付薪資，預計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39名其他僱員並支付薪資，主要為項目經理及產品經理，預計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1)研發硬件及設備，主要包括算力芯片、服務器及開發板；(2)軟件，主要包括計算平台、音頻及視頻處理算法及模擬軟件；及(3)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測試費。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至(i)擴大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研發團隊及(ii)採購相關研發設備及硬件、服務及軟件。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利用我們與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的核心研發技術(包括視覺感知及低速運動控制)，開發及商業化各種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組合以覆蓋更多場景。

我們的機器人研發團隊將專注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研發項目，主要包括(i)低速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 AI算力一體機，及(iii)為應用於多個場景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新模型及算法。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294名研發人才並支付薪資。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招聘該等人才。具體而言：
 - (1)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215名軟件工程師並支付薪資，預計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 (2)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65名硬件工程師並支付薪資，預計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約14名項目經理並支付薪資，預計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1)研發硬件及設備，主要包括控制設備、算力芯片及服務器；(2)軟件，主要包括模擬軟件及操作系統；及(3)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測試服務。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新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將專注於(a) AI技術及(b)機器人技術的研發，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1,000平方米。我們預期該研發中心將於2025年動工，並於2027年底竣工。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分配用於在中國深圳建設製造設施，主要用於生產(i)模組產品；及(ii)作為我們解決方案一部分的終端產品(「深圳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組行業領先的EMS供應商為我們製造產品及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EMS供應商」。為應對客戶對產能穩定性、交付速度及產品質量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深圳設施建立自有產能。深圳設施將進一步確保我們產品的供應並降低與外包製造有關的供應鏈風險。深圳設施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91,280平方米，預計將於2027年左右開始運營。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深圳設施，其中：
 -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i)建設廠房，(ii)採購製造設備，主要包括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檢測機器及印刷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宿舍、食堂、地下停車場及其他輔助設施；及
 - (c)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建設管理費及設計費。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168名與深圳設施相關的人士，主要涉及(i)生產、(ii)質量控制及(iii)行政支持，預計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貸款按實際年利率2.40%計息，於2025年11月到期。該貸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貸款按實際年利率2.24%計息，於2026年4月到期。該貸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招商銀行提供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貸款按實際年利率2.40%計息，於2026年2月到期。該貸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特別是，我們計劃專注於無線通信、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其他與我們互補或協同的領域的公司。通過戰略投資或併購，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前瞻性技術佈局，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編纂]作出調整。行使[編纂]所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推進，我們將審慎評估實際情況，及或會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Grant Thornton
致同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日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日期]

[●]

執業證書編號：[●]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202,736	5,651,814	6,971,189
銷售成本.....		(4,136,956)	(4,464,939)	(5,704,274)
毛利		1,065,780	1,186,875	1,266,915
其他收入.....	6	69,356	61,483	86,229
其他收益及損失	6	5,260	12,988	(8,426)
研發費用.....		(542,563)	(540,156)	(582,6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039)	(178,445)	(162,243)
行政開支.....		(107,484)	(145,510)	(200,326)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4	(619)	2,813	(12,112)
營業利潤.....		334,691	400,048	387,353
財務收入.....	7	5,304	12,144	24,581
財務成本.....	7	(24,183)	(29,387)	(37,447)
財務成本淨額.....	7	(18,879)	(17,243)	(12,8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3,213	2,017	(3,898)
所得稅前利潤	8	339,025	384,822	370,589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13,240	(8,053)	52,56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352,265	376,769	423,15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0	12,568	188,219	253,687
年內利潤.....		364,833	564,988	676,838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2,049	51,858	70,724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投資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				
		8,568	—	—
貨幣換算差額.....		3,132	(689)	14,909
		13,749	51,169	85,6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義務.....		(2,977)	1,874	1,104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97	11,367	(13,165)
		(1,180)	13,241	(12,0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7,402	629,398	750,4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52,265	375,335	414,277
－終止經營業務.....		12,568	188,219	253,687
		364,833	563,554	667,96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1,434	8,874
		364,833	564,988	676,8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66,014	426,504	499,910
－終止經營業務.....		11,388	201,460	241,626
		377,402	627,964	741,53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1,434	8,874
		377,402	629,398	750,4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14(a)	0.47	0.50	0.55
－終止經營業務.....	14(a)	0.02	0.24	0.33
		0.49	0.74	0.88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14(b)	0.47	0.50	0.54
－終止經營業務.....	14(b)	0.02	0.24	0.33
		0.49	0.74	0.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7,962	218,252	171,822
使用權資產	16	110,573	103,978	135,418
遞延稅項資產	31	95,101	119,728	156,563
商譽	19	311,219	311,219	12,902
無形資產	20	373,111	367,496	247,9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12,135	217,280	329,578
存款	24	8,102	20,373	5,1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63,132	60,477	57,274
		1,311,335	1,418,803	1,116,6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96,606	1,285,630	979,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88,139	2,929,340	3,415,407
可收回稅項		35,901	19,272	17,0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201,940	324,464	363,6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6,468	104,138	608,465
抵押存款	25	1,874	35,378	67,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75,468	978,262	980,120
		5,086,396	5,676,484	6,432,3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45,453	2,347,426	2,407,388
合同負債	27	67,057	49,376	27,943
銀行借款	28	798,240	790,901	1,079,682
租賃負債	30	18,473	18,142	10,984
撥備	33	102,440	173,820	—
應付所得稅		75,059	109,167	120,685
		3,306,722	3,488,832	3,646,682
流動資產淨值		1,779,674	2,187,652	2,785,7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1,009	3,606,455	3,902,3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599,920	394,472	189,970
租賃負債.....	30	27,290	22,922	10,683
遞延收入.....	29	953	13,288	11,338
遞延稅項負債.....	31	27,557	39,278	77,422
僱員福利義務.....	32	7,041	7,886	—
		662,761	477,846	289,413
淨資產		2,428,248	3,128,609	3,612,961
權益				
股本	34	631,721	765,806	765,565
股份溢價.....		598,877	633,918	631,909
儲備	35	149,299	224,736	348,256
留存利潤.....		1,048,351	1,508,621	1,858,6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8,248	3,133,081	3,604,335
非控股權益.....		—	(4,472)	8,626
權益總額.....		2,428,248	3,128,609	3,612,9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8,481	115,547	140,766
使用權資產	16	83,298	75,502	68,366
遞延稅項資產	31	19,853	23,341	42,585
無形資產	20	128,296	149,085	154,641
存款	24	8,102	17,633	2,8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93,580	976,381	1,069,706
		1,251,610	1,357,489	1,478,9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51,050	672,211	473,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98,915	951,170	1,410,4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7,676	1,908,225	3,215,226
可收回稅項		31,123	9,445	11,3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859	14,134	17,3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468	92,806	224,861
抵押存款		1,874	13,892	59,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537	690,301	562,285
		3,666,502	4,352,184	5,975,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28,070	1,358,252	1,840,5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3,325	856,378	1,518,740
合同負債	27	42,818	51,619	584,496
銀行借款	28	647,917	658,706	635,547
租賃負債	30	5,414	5,494	3,616
		2,507,544	2,930,449	4,582,941
流動資產淨值		1,158,958	1,421,735	1,392,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0,568	2,779,224	2,871,0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200,000	99,980	189,970
租賃負債	30	9,699	4,097	934
遞延收入		953	13,288	11,338
		210,652	117,365	202,242
淨資產		2,199,916	2,661,859	2,668,832
權益				
股本	34	631,721	765,806	765,565
股份溢價		598,877	633,918	631,909
儲備	35	116,761	111,419	158,665
留存利潤		852,557	1,150,716	1,112,693
權益總額		2,199,916	2,661,859	2,668,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14,188	628,026	28,404	(31,916)	-	96,021	21,719	796,834	1,953,276	-	1,953,27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法定儲備.....	-	-	-	-	-	30,498	-	(30,498)	-	-	-
發行股份.....	10,191	170,136	-	(21,523)	-	-	-	-	158,804	-	158,804
行使購股權.....	535	10,200	-	-	-	-	-	-	10,735	-	10,735
購回股份.....	(237)	(2,441)	-	2,678	-	-	-	-	-	-	-
股份激勵.....	-	-	2,127	-	-	-	-	-	2,127	-	2,127
行使限制性股份.....	-	-	-	8,722	-	-	-	-	8,722	-	8,722
以股代息.....	207,044	(207,044)	-	-	-	-	-	-	-	-	-
股息.....	-	-	-	-	-	-	-	(82,818)	(82,818)	-	(82,818)
年內利潤.....	-	-	-	-	-	-	-	364,833	364,833	-	364,8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569	-	12,569	-	12,569
全面收益總額.....	217,533	(29,149)	2,127	(10,123)	-	30,498	12,569	251,517	474,972	-	474,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31,721	598,877	30,531	(42,039)	-	126,519	34,288	1,048,351	2,428,248	-	2,428,2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法定儲備.....	-	-	-	-	-	40,143	-	(40,143)	-	-	-
發行股份.....	9,947	178,635	-	(22,945)	-	-	-	-	165,637	-	165,637
購回股份.....	(2,144)	(17,312)	-	19,456	(50,998)	-	-	-	(50,998)	-	(50,998)
股份激勵.....	-	-	8,831	-	-	-	-	-	8,831	-	8,8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5,906	-	-	-	-	-	15,906	(5,906)	10,000
以股代息.....	126,282	(126,282)	-	-	-	-	-	-	-	-	-
股息.....	-	-	-	634	-	-	-	(63,141)	(62,507)	-	(62,507)
年內利潤.....	-	-	-	-	-	-	-	563,554	563,554	1,434	564,9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4,410	-	64,410	-	64,410
全面收益總額.....	134,085	35,041	24,737	(2,855)	(50,998)	40,143	64,410	460,270	704,833	(4,472)	700,3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5,806	633,918	55,268	(44,894)	(50,998)	166,662	98,698	1,508,621	3,133,081	(4,472)	3,128,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5,806	633,918	55,268	(44,894)	(50,998)	166,662	98,698	1,508,621	3,133,081	(4,472)	3,128,609
與擁有人交易：											
法定儲備.....	-	-	-	-	-	27,996	-	(27,996)	-	-	-
購回股份.....	(241)	(2,009)	-	2,250	-	-	-	-	-	-	-
股份激勵.....	-	-	2,124	-	-	-	-	-	2,124	-	2,124
行使限制性股份.....	-	-	-	15,201	-	-	-	-	15,201	-	15,2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224	4,224
視作收購.....	-	-	695	-	-	-	-	-	695	-	695
股息.....	-	-	-	1,682	-	-	-	(289,984)	(288,302)	-	(288,302)
年內利潤.....	-	-	-	-	-	-	-	667,964	667,964	8,874	676,8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3,572	-	73,572	-	73,572
全面收益總額.....	(241)	(2,009)	2,819	19,133	-	27,996	73,572	349,984	471,254	13,098	484,3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5,565	631,909	58,087	(25,761)	(50,998)	194,658	172,270	1,858,605	3,604,335	8,626	3,612,9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339,025	384,822	370,589
終止經營業務	16,171	238,272	299,894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50	66,375	45,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89	23,086	23,111
無形資產攤銷	26,195	58,690	50,9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213)	(2,017)	3,89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628)	(162,611)
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22,75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102)	(4,532)	(10,092)
財務成本	26,623	42,392	42,774
財務收入	(5,509)	(18,386)	(32,589)
存貨減值損失	8,738	37,719	46,3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計提／(撥回)	1,474	(8,332)	12,553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7	(10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46	423	677
股份激勵	5,372	9,932	2,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利潤：	425,215	827,713	693,206
存貨(增加)／減少	(4,473)	(234,521)	26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6,528)	(98,577)	(352,8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增加／(減少)	255,172	133,945	(106,819)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963	11,766	(30,9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50,349	640,326	464,562
已收利息	5,585	18,059	28,819
已付利息	(26,467)	(43,545)	(44,880)
已付所得稅	(37,874)	(33,741)	(19,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593	581,099	429,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30,500)	(534,223)	(806,0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6,877	517,260	656,369
出售聯營公司	—	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	—	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	83,7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54)	(155,568)	(124,10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6,000)	(31,822)	(18,000)
投資聯營公司	(3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58,217	—	(2,7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952)	(199,353)	(210,7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08,176	980,213	1,347,246
償還銀行借款	(1,183,088)	(1,200,983)	(1,268,518)
租賃負債付款	(13,233)	(25,242)	(20,757)
股息	(82,818)	(63,141)	(289,984)
發行股本	21,526	188,582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000	2,32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735	—	—
購回股份	(2,678)	(67,981)	(2,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8,620	(178,552)	(231,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6,261	203,194	(13,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135	775,468	978,2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072	(400)	15,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75,468	978,262	980,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9年11月11日在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廣東深圳。貴公司的A股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信模組及其應用行業通信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服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Rolling Wireless S.à r.l.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出售，其詳情載於附註10。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張天瑜先生持有。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因英文公司名稱尚未註冊，故本文提及的若干英文公司名稱均指管理層努力翻譯中文公司名稱所得版本。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 地點	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貴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通信 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IT產品
廣和通實業(香港)有限 公司.....	中國香港	1千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貿易
台灣廣和通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5,000 千新台幣	100.00%	100.00%	100.00%	間接	貿易
廣和通無線(美國)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	5,000千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ThingsMatrix Inc.	美國	20千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間接	雲服務
浙江諾控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無線通信 模組
西安廣和通無線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IT產品
深圳市廣和通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投資及貿易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終端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 地點	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貴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市廣通遠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242千元	87.51%	73.58%	60.17%	間接	車載業務
廣和通實業(歐洲) 有限公司.....	德國	3,000千歐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西安廣和通無線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貿易
深圳市廣通億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間接	雲服務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974千元	100.00%	77.00%	77.00%	直接	IT產品
上海廣通遠馳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千元	87.51%	73.58%	60.17%	間接	車載業務
上海廣翼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千元	100.00%	77.00%	77.00%	間接	IT產品
菲奧特私人有限公司 ..	新加坡	50千美元	–	–	77.00%	間接	投資及貿易
深圳市亞博達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技術開發
深圳市廣和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技術開發
深圳市廣通遠馳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千元	87.51%	73.58%	60.17%	間接	技術開發
深圳市創聯未來無線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8,600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	投資及貿易
Rolling Wireles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66,010 千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間接	貿易
Rolling Wireless S.à r.l.	盧森堡	12千歐元	100.00%	100.00%	–	間接	銳凌全球 總部
Rolling Wireless France	法國	8,446 千歐元	100.00%	100.00%	–	間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Rolling Wireless German GmbH	德國	327 千歐元	100.00%	100.00%	–	間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 地點	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貴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銳凌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74,331 千港元	100.00%	100.00%	–	間接	技術開發
銳凌無線通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千美元	100.00%	100.00%	–	間接	技術開發
Rolling Wireless J.P. Limited	日本	15,530千日圓	100.00%	100.00%	–	間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Rolling Wireless K.R. Limited	韓國	91,000千韓元	100.00%	100.00%	–	間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Rolling Wireless Hungary	匈牙利	3,000 千匈牙利福林	100.00%	100.00%	–	間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Rolling Wireless PTE Ltd.	新加坡	100千美元	–	–	–	間接	市場拓展 及貿易
深圳馳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548千元	76.84%	79.74%	63.52%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深圳馳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850千元	76.71%	78.01%	57.73%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深圳馳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3,861千元	89.08%	90.34%	59.40%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深圳馳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170千元	41.95%	55.10%	38.03%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深圳市廣通創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4,710千元	33.17%	41.40%	32.98%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深圳馳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1,805千元	0.41%	0.28%	0.28%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寧波廣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2,718千元	–	99.96%	24.75%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3,256千元	–	60.01%	60.01%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寧波廣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2,045千元	–	99.95%	99.95%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深圳市廣翼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2,000千元	–	95.00%	95.00%	間接	僱員激勵 平台
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千元	–	–	45.90%	間接	技術開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準則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對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2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由貴集團及他人持有）有關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其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其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倘銷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非控股權益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列賬。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年內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留存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價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損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留存利潤）。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存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則作別論。調整成本以反映或有對價修訂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已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收取的所有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3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轉讓的對價並不包括與結算先前存在的關係有關的金額。結算任何先前存在的關係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商譽按所轉讓對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金額超過所轉讓對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有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的一部分。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針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就截至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視乎或有對價的分類方式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其後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有對價隨後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先前所持股權價值變動於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貴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該等臨時金額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悉將會影響截至該日已確認金額的事實及情況所獲得的新資料。

2.4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列示。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利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經營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利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利率換算為美元（倘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該等資產於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經扣除其剩餘價值）：

研發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輛.....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付款能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前期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 貴集團自土地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7 商譽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就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商譽的會計處理載於附註20。

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對價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之差額計量。

倘經過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對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9)。

後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內。

2.8 無形資產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可使用年期的應用如下：

專利	2至10年
開發平台	5至10年
客戶關係	7年
軟件	3至10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1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所有確認的規定：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准產品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其出售；
- (iii) 證實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適當經濟利益；
- (v)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
- (vi) 源自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因開發活動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開支。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9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期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除外）乃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由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支出於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內呈列，惟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該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金融工具這一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按目標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入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貴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適當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中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財務支出及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借款

借款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交易成本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於報告期末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有權在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推遲結算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0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屬於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考慮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此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用質量未明顯惡化或其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1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用質量已明顯惡化且其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2階段」）。

「第3階段」將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第1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於第2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經由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有關撥備為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該期間基於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以及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損失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否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有否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明顯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便會推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明顯上升，惟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上述，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用風險偏低，則貴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用風險偏低，及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而於長期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i)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的銷售開支。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13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同負債於客戶支付對價時確認。倘貴集團有權利可無條件地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2.14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考慮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轉讓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的合同或合同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即：

- 合同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同中明確識別或透過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識別以隱含方式指定；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於合同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主導資產使用的「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按照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貴集團選擇不單獨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計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任何預付租賃費（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直線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則作別論。貴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就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進行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費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費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款項組成。租賃費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費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實質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不倚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費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凡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即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將按重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費進行貼現，藉以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 經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水平／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有變，導致租賃費有變，在該等情況下將按初步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費進行貼現，藉以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按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費進行貼現，藉以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已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損益中。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費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貴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總租約與分租租約作為兩個單獨的合同入賬。分租租約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分租其部分物業，而分租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經營租賃。

(c)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作為賣家－承租人

對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符合作為銷售的規定的轉讓，貴集團作為賣家－承租人按資產先前賬面價值的比例計量因租回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任何與向買家－出租人轉讓權利有關的損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帶固定付款）隨後按照上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

2.15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公允價值須能夠可靠計量。當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有負債將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2.17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物。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5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乃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當 貴集團透過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其客戶來完成履約責任時，收入則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物

以固定費用銷售貨物的收入當或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就非跨境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已發貨及客戶已簽收時確認。就跨境銷售而言，收入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海關退回出口報關單與提單時確認。

貴集團的標準銷售條款一般指不可取消及不可退貨（ 貴集團標準質保條文下涵蓋的瑕疵貨物除外），質保期為1至2年（視乎產品而定）。 貴集團不為所購貨物提供任何延長質保期，質保錄入銷售成本。

與銷售相關的質保不可單獨購買，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的保證（即擔保型質保）。因此， 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將質保入賬。

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通常包括技術服務。當 貴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倘客戶獲得並享受 貴集團履約帶來的經濟利益，則 貴集團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將其履約責任視為已履行，並隨時間確認相關收入，惟不包括無法合理確定的履約進度的收入。

當 貴公司已按照合約條款履行相應的履約責任且獲得客戶的驗收及其他收據時，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8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該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匹配其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自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因此實際通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以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預付租賃費；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仍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應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賬面價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獲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獲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尤其商譽會分配至有望從相關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 貴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價值。任何餘下減值損失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

商譽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在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方可撥回減值損失。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是倘僅於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在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方可撥回減值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中國

根據中國條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境內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

省市政府承諾將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向中國境內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除每月作出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再承擔向其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在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

(b) 法國

就退休福利義務而言，在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以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確定提供福利的成本。退休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i)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和縮減及結算利得或損失）；
- (ii)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iii) 重新計量退休服務義務所產生的變動。

除非其他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職工福利成本計入資產成本，公司將第(a)及(b)項計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損益；第(c)項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損益。在原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在權益範圍內將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全部結轉至留存盈利。

(c) 其他國家

貴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報告日期應付的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帶薪缺勤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可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

貴集團經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而換取已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條件）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當已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於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在歸屬期內基於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可獲取的最佳估計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偏離先前估計，則隨後修訂有關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本期間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數目不會影響任何期間錄得的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購股權隨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2.21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當前或上一報告期間而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支出的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計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結清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3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按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確定。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由彼等確定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並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其經濟特點類似。因此，執行董事按單一業務分部審視貴集團的表現。無需按可報告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2.24 關聯方

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以下任一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準則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是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4.1 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基於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一財政年度內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用損失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誠如附註2.10所載，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96,241,000元、人民幣2,949,730,000元及人民幣3,415,407,000元，分別扣除損失撥備人民幣43,799,000元、人民幣35,945,000元及人民幣47,669,000元。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政府津貼的賬面價值以及已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相關信用損失。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現行市場資料以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物的歷史經驗作出。其可能因市況變動而發生大幅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9,132,000元、人民幣37,719,000元及人民幣46,395,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回）。

4.2 重大會計判斷

研發活動

貴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要求時採用審慎判斷。此屬必要，原因是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上的成功尚不確定，且於確認時可能會受到未來技術問題的影響。判斷乃基於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所有有關研發新軟件、產品或技術的內部活動均由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租賃合同的租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所考慮因素包括：

- 選擇權期間相較於市價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例如選擇權期間支付的金額是否低於市價）；
- 貴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程度；
- 與終止租賃有關的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另一項符合貴集團需要的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期限）惟於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或不會終止）的情況下才會納入租期內，反之則會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釐定貼現率時，貴集團須於修改的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經計及相關資產的性質以及該等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貴集團源自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及服務或一段時間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物或服務類型			
模組產品.....	5,107,847	5,485,083	6,704,471
解決方案.....	71,910	130,944	203,914
其他	22,979	35,787	62,804
	<u>5,202,736</u>	<u>5,651,814</u>	<u>6,971,18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202,736	5,651,814	6,946,108
一段時間.....	—	—	25,081
總計	<u>5,202,736</u>	<u>5,651,814</u>	<u>6,971,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2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貴集團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地理資料，乃按客戶地理區域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96,271	2,354,952	2,831,447
中國台灣.....	1,602,862	1,661,522	1,967,367
美國.....	621,163	578,111	817,172
新加坡.....	370,601	419,265	380,903
中國香港.....	304,036	391,620	363,126
其他.....	207,803	246,344	611,174
總計.....	5,202,736	5,651,814	6,971,189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物理位置或經營地點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而言，則為該資產的物理位置，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則為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464,764	473,880	521,342
其他.....	568,101	527,065	46,776
總計.....	1,032,865	1,000,945	568,11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客戶個別為貴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445,961	1,481,635	1,187,420
客戶B.....	751,142	820,365	1,092,204
客戶C.....	614,527	575,680	810,8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68,894	58,790	63,589
雜項收入.....	462	2,065	22,64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628	—
	<u>69,356</u>	<u>61,483</u>	<u>86,22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先前所持權益的重估收益.....	22,7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46)	(357)	(282)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7)	86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已變現.....	1,995	3,059	2,1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未變現.....	107	1,473	7,910
匯兌(損失)／收益.....	(18,398)	9,304	(18,595)
其他.....	(942)	(577)	358
	<u>5,260</u>	<u>12,988</u>	<u>(8,426)</u>

7. 財務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304	12,144	24,581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24,183)	(29,387)	(37,447)
財務成本淨額.....	<u>(18,879)</u>	<u>(17,243)</u>	<u>(12,866)</u>

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資產.....	31,592	32,283	30,459
－使用權資產.....	16,679	18,989	20,634
總折舊.....	<u>48,271</u>	<u>51,272</u>	<u>51,093</u>
無形資產攤銷.....	21,087	27,098	32,1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24,134	4,383,083	5,551,494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	3,794	2,350	2,0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2,46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308	286	12,27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680)	(329)	3
總撥備淨額	2,628	(2,504)	12,278
存貨撥備	7,161	15,307	39,015
撥回存貨撥備	(5,850)	(7,463)	(12,791)
總撥備淨額	1,311	7,844	26,224

9.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70	17,492	12,751
中國香港所得稅	972	(346)	295
其他國家所得稅	30	(1)	—
	19,772	17,145	13,046
遞延稅項	(33,012)	(9,092)	(65,608)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240)	8,053	(52,562)

稅項支出與所得稅前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39,025	384,822	370,589
所得稅前利潤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利潤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80	36,935	44,79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376	2,047	2,763
— 毋須課稅收入	(1)	(23)	(148)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49,001	38,115	37,95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2)	(3,052)	(51,1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89)	14,659	(4,184)
— 應佔聯營公司	(3,121)	(438)	917
— 研發費用加計抵減額	(85,674)	(80,190)	(83,5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240)	8,053	(52,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6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廣通遠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廣和通無線通信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和通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西安廣和通無線軟件有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享有免稅待遇，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2.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銳凌無線通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有權申索所產生研發費用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b) 中國香港利得稅

已按16.5%的稅率就產生自中國香港的估計利潤計提香港利得稅，但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中國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的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7月2日，附屬公司（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有關按150百萬美元向EUROPASOLAR S.À R.L.出售Rolling Wireless Srl.的100%股權的決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3,680	2,064,015	1,217,663
銷售成本	(373,640)	(1,507,152)	(901,656)
毛利	70,040	556,863	316,007
其他收入	2	122	163,015
其他收益及損失	(7,721)	(14,594)	1,158
研發費用	(22,757)	(167,367)	(104,2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43)	(50,501)	(30,261)
行政開支	(9,360)	(85,007)	(48,056)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 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55)	5,519	(441)
營業利潤	18,406	245,035	297,213
財務收入	205	6,242	8,008
財務成本	(2,440)	(13,005)	(5,327)
財務成本淨額	(2,235)	(6,763)	2,681
所得稅前利潤	16,171	238,272	299,894
所得稅開支	(3,603)	(50,053)	(46,207)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2,568	188,219	253,6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2,568	188,219	253,68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分別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6,669,000元、人民幣38,188,000元及人民幣17,167,000元，以及攤銷開支人民幣5,108,000元、人民幣31,591,000元及人民幣18,804,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4,415	191,013	467,4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87)	(20,536)	69,0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7,248)	(133,292)	(64,258)
現金流入淨額	33,680	37,185	472,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同，本次出售的對價包括約(a)人民幣686,345,000元的現金對價，及(b)人民幣347,051元的或有對價，減去離職後員工成本人民幣16,206,000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17
使用權資產	9,479
無形資產	131,354
商譽	303,133
遞延稅項資產	29,176
存貨	145,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768)
應付所得稅	(114,379)
借款	(353,801)
租賃負債	(12,318)
遞延稅項負債	(8,8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872,443
其他儲備	1,482
外匯儲備	(19,346)
出售所得收益	162,611
對價	1,017,19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收取的對價	686,345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594)
現金流入，扣除所收購現金	83,751

如附註10所載，出售所得收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花紅	518,296	575,052	589,30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33,389	39,342	46,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91	33,296	35,834
股份激勵	5,372	9,932	2,485
	589,048	657,622	674,489
減：僱員福利開支，計入：			
— 存貨成本	(23,594)	(40,046)	(37,657)
— 研發費用	(17,733)	(765)	(32,554)
總計	547,721	616,811	604,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2.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股份激勵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	—	—	870	36	906
應凌鵬先生.....	—	—	1,371	43	1,414
許寧先生.....	—	78	1,551	43	1,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衛平先生.....	100	—	—	—	100
張學斌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孫曉婧女士.....	—	—	263	14	277
陳綺華女士.....	—	—	790	32	822
舒敏先生.....	—	—	605	33	638
	200	78	5,450	201	5,9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股份激勵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	—	—	1,324	36	1,360
應凌鵬先生.....	—	140	1,176	46	1,362
許寧先生.....	—	427	1,312	46	1,7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衛平先生.....	100	—	—	—	100
張學斌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孫曉婧女士.....	—	—	257	14	271
陳綺華女士.....	—	—	881	32	913
舒敏先生.....	—	—	572	33	605
	200	567	5,522	207	6,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股份激勵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	—	—	1,893	38	1,931
應凌鵬先生.....	—	1,608	2,749	51	4,408
許寧先生.....	—	(9)	2,044	51	2,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衛平先生 (附註(i))	56	—	—	—	56
張學斌先生 (附註(ii))	56	—	—	—	56
王寧先生 (附註(iii))	44	—	—	—	44
趙靜女士 (附註(iv))	44	—	—	—	44
監事					
孫曉婧女士.....	—	—	271	14	285
陳綺華女士.....	—	—	918	33	951
舒敏先生.....	—	—	453	17	470
杜瑩瑩女士 (附註(v))	—	—	547	19	566
	200	1,599	8,875	223	10,897

附註：

- (i) 葉衛平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張學斌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寧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任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趙靜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獲任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杜瑩瑩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獲任 貴公司的監事。

12.2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內酬金最高的5名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2.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486	8,469	12,786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255	223	247
股份激勵.....	768	1,500	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172	188
總計	7,681	10,364	14,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2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2
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	—	1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股普通股			
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元的股息	63,141	—	—
每10股派發人民幣3.8元的股息	—	289,984	—
每10股派發人民幣3.5元的股息	—	—	266,989
年末淨賬面價值	<u>63,141</u>	<u>289,984</u>	<u>266,989</u>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元的股息於 貴集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惟列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留存利潤分撥。有關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6月1日派付。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3.8元的股息於 貴集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惟列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留存利潤分撥。有關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4月29日派付。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3.5元的股息於 貴集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惟列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留存利潤分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的方式宣派非現金股息。有關股息分別按人民幣3,809,000,000元及人民幣2,703,000,000元的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因為就每股盈利計算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認為是發行在外）計算。

下表載列盈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352,265	375,335	414,277
— 終止經營業務	12,568	188,219	253,687
	<u>364,833</u>	<u>563,554</u>	<u>667,96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7,042</u>	<u>757,209</u>	<u>759,46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47	0.50	0.55
— 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4	0.33
	<u>0.49</u>	<u>0.74</u>	<u>0.88</u>

(b) 攤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批准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的攤薄效應。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源自股份計劃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悉數轉換）（共同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下表載列盈利及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股份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352,265	375,335	414,277
— 終止經營業務	12,568	188,219	253,687
	<u>364,833</u>	<u>563,554</u>	<u>667,96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7,545</u>	<u>757,478</u>	<u>764,07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47	0.50	0.54
— 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4	0.33
	<u>0.49</u>	<u>0.74</u>	<u>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研發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9,478	3,649	26,027	–	34,347	183,501
累計折舊	(41,409)	(3,091)	(9,953)	–	–	(54,453)
淨賬面價值	78,069	558	16,074	–	34,347	129,0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78,069	558	16,074	–	34,347	129,048
添置	26,567	132	5,283	2,303	18,500	52,785
在建工程轉撥	207	–	–	–	(207)	–
業務合併 (附註19)	22,529	–	4,644	65,594	1,171	93,938
出售	(76)	–	(78)	(129)	–	(283)
研發設備轉至機器設備	(4,987)	–	–	4,987	–	–
折舊	(25,990)	(231)	(7,637)	(3,692)	–	(37,550)
匯兌差額	8	–	35	(19)	–	24
年末淨賬面價值	96,327	459	18,321	69,044	53,811	237,9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8,750	3,781	35,617	76,221	53,811	328,180
累計折舊	(62,423)	(3,322)	(17,296)	(7,177)	–	(90,218)
淨賬面價值	96,327	459	18,321	69,044	53,811	237,9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96,327	459	18,321	69,044	53,811	237,962
添置	13,923	359	6,075	12,953	12,878	46,188
出售	(227)	–	(175)	(57)	–	(459)
折舊	(44,868)	(147)	(9,678)	(11,682)	–	(66,375)
匯兌差額	673	–	154	109	–	936
年末淨賬面價值	65,828	671	14,697	70,367	66,689	218,2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2,285	4,140	39,373	88,451	66,689	370,938
累計折舊	(106,457)	(3,469)	(24,676)	(18,084)	–	(152,686)
淨賬面價值	65,828	671	14,697	70,367	66,689	218,2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65,828	671	14,697	70,367	66,689	218,252
添置	21,505	351	7,036	9,373	26,162	64,427
出售	(939)	–	(34)	(394)	–	(1,367)
折舊	(27,756)	(180)	(6,274)	(10,940)	–	(45,150)
出售附屬公司	(2,284)	–	(2,975)	(59,288)	–	(64,547)
匯兌差額	(8)	–	(46)	261	–	207
年末淨賬面價值	56,346	842	12,404	9,379	92,851	171,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9,709	4,491	38,760	17,245	92,851	313,056
累計折舊	(103,363)	(3,649)	(26,356)	(7,866)	–	(141,234)
淨賬面價值	56,346	842	12,404	9,379	92,851	171,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研發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7,249	3,296	16,473	–	34,347	151,365
累計折舊	(36,036)	(2,862)	(6,534)	–	–	(45,432)
淨賬面價值	61,213	434	9,939	–	34,347	105,9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61,213	434	9,939	–	34,347	105,933
添置	19,921	–	1,484	1,089	17,637	40,131
研發設備轉至機器設備 ..	(4,987)	–	–	4,987	–	–
出售	(4,161)	–	(65)	(129)	–	(4,355)
折舊	(17,237)	(161)	(4,548)	(1,282)	–	(23,228)
年末淨賬面價值	54,749	273	6,810	4,665	51,984	118,4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1,508	3,296	17,657	9,432	51,984	183,877
累計折舊	(46,759)	(3,023)	(10,847)	(4,767)	–	(65,396)
淨賬面價值	54,749	273	6,810	4,665	51,984	118,4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54,749	273	6,810	4,665	51,984	118,481
添置	2,470	–	1,284	968	14,705	19,427
出售	(25)	–	(102)	(45)	–	(172)
折舊	(16,542)	(48)	(3,992)	(1,607)	–	(22,189)
年末淨賬面價值	40,652	225	4,000	3,981	66,689	115,5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3,584	3,296	17,701	9,609	66,689	200,879
累計折舊	(62,932)	(3,071)	(13,701)	(5,628)	–	(85,332)
淨賬面價值	40,652	225	4,000	3,981	66,689	115,5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40,652	225	4,000	3,981	66,689	115,547
添置	13,491	351	5,321	338	26,162	45,663
業務合併	844	–	114	–	–	958
出售	(504)	–	(183)	(1)	–	(688)
折舊	(16,028)	(64)	(2,188)	(1,476)	–	(19,756)
年末淨賬面價值	37,611	512	6,950	2,842	92,851	140,7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5,630	3,647	21,832	9,916	92,851	243,876
累計折舊	(78,019)	(3,135)	(14,882)	(7,074)	–	(103,110)
淨賬面價值	37,611	512	6,950	2,842	92,851	140,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6,251	52,828	—	129,079
累計攤銷	(4,097)	(11,768)	—	(15,865)
淨賬面價值	72,154	41,060	—	113,2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72,154	41,060	—	113,214
添置	—	4,603	—	4,603
業務合併 (附註19)	—	10,511	102	10,613
提前終止	—	(249)	—	(249)
折舊	(2,656)	(14,733)	—	(17,389)
匯兌差額	—	(181)	(38)	(219)
年末淨賬面價值	69,498	41,011	64	110,5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251	66,227	64	142,542
累計折舊	(6,753)	(25,216)	—	(31,969)
淨賬面價值	69,498	41,011	64	110,5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69,498	41,011	64	110,573
添置	—	16,334	—	16,334
提前終止	—	(221)	—	(221)
折舊	(2,656)	(20,399)	(31)	(23,086)
匯兌差額	—	378	—	378
年末淨賬面價值	66,842	37,103	33	103,9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251	78,214	64	154,529
累計攤銷	(9,409)	(41,111)	(31)	(50,551)
淨賬面價值	66,842	37,103	33	103,9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66,842	37,103	33	103,978
添置	51,603	12,657	—	64,260
提前終止	—	(46)	—	(46)
出售附屬公司	—	(9,469)	(10)	(9,479)
折舊	(4,089)	(18,999)	(23)	(23,111)
匯兌差額	—	(184)	—	(184)
年末淨賬面價值	114,356	21,062	—	135,4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7,854	55,219	—	183,073
累計折舊	(13,498)	(34,157)	—	(47,655)
淨賬面價值	114,356	21,062	—	135,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6,251	20,278	96,529
累計攤銷	(4,097)	(4,535)	(8,632)
淨賬面價值	72,154	15,743	87,8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72,154	15,743	87,897
添置	–	2,792	2,792
折舊	(2,656)	(4,735)	(7,391)
年末淨賬面價值	69,498	13,800	83,2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251	23,070	99,321
累計折舊	(6,753)	(9,270)	(16,023)
淨賬面價值	69,498	13,800	83,2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69,498	13,800	83,298
添置	–	64	64
折舊	(2,656)	(5,204)	(7,860)
年末淨賬面價值	66,842	8,660	75,5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251	22,957	99,208
累計攤銷	(9,409)	(14,297)	(23,706)
淨賬面價值	66,842	8,660	75,5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66,842	8,660	75,502
添置	–	851	851
折舊	(2,656)	(5,331)	(7,987)
年末淨賬面價值	64,186	4,180	68,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251	23,545	99,796
累計折舊	(12,065)	(19,365)	(31,430)
淨賬面價值	64,186	4,180	68,366

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包括以下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112,135	217,280	329,578
流動			
應收票據	201,940	324,464	363,6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收購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份百分比	所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業務合併				
深圳市創聯未來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	投資及交易	2022年11月1日	100%	249,691
2024年				
業務合併				
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	2024年2月2日	45.9%	4,410

業務合併

於2022年11月1日，貴集團與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賣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據此，貴集團持有49.0%的股權，並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249,691,000元收購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剩餘的51.0%股權。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系統工程、汽車行業和移動計算行業的網絡接入設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商業活動和工業活動，如生產、加工、採購和銷售、進出口以及所有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內部交易和運營。

於2024年2月2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廣和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賣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深圳市廣和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4,410,000元收購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45.9%的股權。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所轉讓對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7,890	—	4,410
已發行普通股	161,801	—	—
總計	249,691	—	4,410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的公允價值

	深圳市銳凌無線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七重宇宙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38	—
使用權資產	10,613	—
無形資產	184,351	—
遞延稅項資產	11,692	—
存貨	286,3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114	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07	1,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784)	(3,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深圳市銳凌無線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七重宇宙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43,723)	—
借款.....	(596,112)	—
租賃負債.....	(11,971)	—
遞延稅項負債.....	(2,066)	—
淨資產／(負債).....	276,486	(885)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00%	45.9%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公允價值.....	276,486	(406)

收購產生的商譽

	深圳市銳凌無線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七重宇宙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對價轉讓.....	249,691	4,410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公允價值.....	(276,486)	406
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316,844	—
遞延稅項負債.....	13,084	—
總計.....	303,133	4,816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深圳市銳凌無線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七重宇宙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87,890	4,41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07)	(1,709)
(現金流入)／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58,217)	2,701

19.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總賬面價值.....	22,970	326,103	326,103
累計減值.....	(14,884)	(14,884)	(14,884)
	8,086	311,219	311,219
於1月1日的淨賬面價值.....	8,086	311,219	311,219
業務合併.....	303,133	—	4,816
出售附屬公司.....	—	—	(303,133)
於12月31日的淨賬面價值.....	311,219	311,219	12,902
於年末			
總賬面價值.....	326,103	326,103	27,786
累計減值.....	(14,884)	(14,884)	(14,884)
	311,219	311,219	12,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已分配至該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該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5年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下表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各項主要假設對其現金流量作出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	(10.99%)- 28.17%	(7.42%)- 15.10%	6.80%- 105.03%
稅前貼現率.....	10.35%- 12.63%	13.22%- 14.55%	14.22%- 15.87%

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平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543	93,161	—	26,479	34,842	183,025
累計攤銷.....	(6,621)	(20,886)	—	(6,014)	—	(33,521)
淨賬面價值.....	21,922	72,275	—	20,465	34,842	149,5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21,922	72,275	—	20,465	34,842	149,504
添置	—	35,055	—	3,291	29,913	68,259
轉撥自開發成本	40,770	—	—	—	(40,770)	—
業務合併.....	76,761	—	98,211	9,379	—	184,351
撇銷	—	—	—	(4)	—	(4)
攤銷	(7,380)	(12,233)	(2,530)	(4,052)	—	(26,195)
匯兌差額.....	(2,985)	1,518	—	(1,337)	—	(2,804)
年末淨賬面價值	129,088	96,615	95,681	27,742	23,985	373,1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3,278	129,953	98,211	37,807	23,985	433,234
累計攤銷.....	(14,190)	(33,338)	(2,530)	(10,065)	—	(60,123)
淨賬面價值.....	129,088	96,615	95,681	27,742	23,985	373,1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129,088	96,615	95,681	27,742	23,985	373,111
添置	—	47,173	—	2,637	15,017	64,827
轉撥自開發成本	11,610	—	—	—	(11,610)	—
撇銷	—	—	—	—	(14,706)	(14,706)
攤銷	(22,420)	(17,033)	(14,974)	(4,263)	—	(58,690)
匯兌調整.....	1,624	546	660	124	—	2,954
年末淨賬面價值	119,902	127,301	81,367	26,240	12,686	367,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開發平台	客戶關係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6,661	177,770	98,950	39,902	12,686	485,969
累計攤銷.....	(36,759)	(50,469)	(17,583)	(13,662)	–	(118,473)
淨賬面價值.....	119,902	127,301	81,367	26,240	12,686	367,4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119,902	127,301	81,367	26,240	12,686	367,496
添置	156	24,073	–	9,655	39,836	73,720
轉撥自開發成本	17,764	–	–	1,997	(19,761)	–
撇銷	–	–	–	–	(4,397)	(4,397)
出售附屬公司.....	(49,171)	(6,842)	(72,388)	(10,018)	–	(138,419)
攤銷	(17,481)	(19,804)	(9,206)	(4,482)	–	(50,973)
匯兌調整.....	(244)	534	227	32	–	549
年末淨賬面價值	70,926	125,262	–	23,424	28,364	247,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238	194,252	–	39,489	28,364	361,343
累計攤銷.....	(28,312)	(68,990)	–	(16,065)	–	(113,367)
淨賬面價值	70,926	125,262	–	23,424	28,364	247,976

貴公司

	專利	開發平台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500	74,359	26,030	18,920	131,809
累計攤銷.....	(1,788)	(18,518)	(5,926)	–	(26,232)
淨賬面價值.....	10,712	55,841	20,104	18,920	105,5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10,712	55,841	20,104	18,920	105,577
添置	–	17,644	2,421	18,279	38,344
轉撥自開發成本	21,849	–	–	(21,849)	–
撇銷	–	–	(4)	(757)	(761)
攤銷	(2,734)	(8,854)	(3,276)	–	(14,864)
年末淨賬面價值	29,827	64,631	19,245	14,593	128,2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349	92,003	28,446	14,593	169,391
累計攤銷.....	(4,522)	(27,372)	(9,201)	–	(41,095)
淨賬面價值.....	29,827	64,631	19,245	14,593	128,2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29,827	64,631	19,245	14,593	128,296
添置	–	40,090	2,307	7,575	49,972
轉撥自開發成本	5,352	–	–	(5,352)	–
撇銷	–	–	–	(9,815)	(9,815)
攤銷	(3,481)	(13,056)	(2,831)	–	(19,368)
年末淨賬面價值	31,698	91,665	18,721	7,001	149,0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開發平台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701	132,093	30,753	7,001	209,548
累計攤銷.....	(8,003)	(40,428)	(12,032)	—	(60,463)
淨賬面價值.....	<u>31,698</u>	<u>91,665</u>	<u>18,721</u>	<u>7,001</u>	<u>149,08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價值.....	31,698	91,665	18,721	7,001	149,085
添置	156	13,537	5,198	19,122	38,013
轉撥自開發成本	5,172	—	1,997	(7,169)	—
撇銷	—	(7,064)	—	(3,306)	(10,370)
攤銷	(4,178)	(14,386)	(3,523)	—	(22,087)
年末淨賬面價值.....	<u>32,848</u>	<u>83,752</u>	<u>22,393</u>	<u>15,648</u>	<u>154,6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5,029	137,358	37,948	15,648	235,983
累計攤銷.....	(12,181)	(53,606)	(15,555)	—	(81,342)
淨賬面價值.....	<u>32,848</u>	<u>83,752</u>	<u>22,393</u>	<u>15,648</u>	<u>154,641</u>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2年7月，貴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深圳市高新投廣和通物聯網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為30%，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2年11月14日，貴公司完成收購銳凌無線集團51%股權。銳凌無線集團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5,443	63,132	60,477
添置	30,000	—	—
分次收購.....	(294,092)	—	—
出售	—	(4,372)	—
應佔業績淨額.....	23,213	2,017	(3,89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568	—	—
股息	—	(300)	—
視作收購.....	—	—	695
於年末	<u>63,132</u>	<u>60,477</u>	<u>57,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清單載有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0,000元	15%	15%	15%	無線通信 (附註(a))
湖北聯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875,000元	40%	27%	19.29%	無線通信
深圳市高新投廣和通物聯網產業私募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30%	30%	30%	投資控股

一名董事由 貴集團提名，而 貴集團能夠對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湖北聯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施加重大影響力。

因此，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湖北聯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至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金融產品.....	86,468	104,138	254,813
或有對價.....	—	—	353,652
	<u>86,468</u>	<u>104,138</u>	<u>608,465</u>

現金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銀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提供的0.25%至4.07%、1.39%至5.10%及2.00%至5.10%的預期回報率釐定。現金金融產品的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損失)」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6,300	89,226	862
委外加工物資	612,041	510,170	555,461
製成品	252,636	359,546	312,266
在途貨物	105,506	368,174	147,697
合同成本	5,319	4,012	7,343
	1,111,802	1,331,128	1,023,629
減：存貨撥備	(15,196)	(45,498)	(43,910)
	1,096,606	1,285,630	979,719

下表概述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31	15,196	45,498
存貨撥備	14,639	37,719	46,395
出售附屬公司	—	—	(25,041)
撥回存貨撥備	(7,956)	(7,463)	(23,157)
匯兌差額	(18)	46	215
於年末	15,196	45,498	43,9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	100	177
委外加工物資	406,291	225,522	300,551
製成品	211,486	121,642	122,147
在途貨物	41,964	331,340	73,611
	659,855	678,604	496,486
減：存貨撥備	(8,805)	(6,393)	(22,498)
	651,050	672,211	473,988

下表概述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32	8,805	6,393
存貨撥備	6,784	4,008	19,327
撥回存貨撥備	(2,511)	(6,420)	(3,222)
於年末	8,805	6,393	22,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款	8,102	20,373	5,126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235,692	1,974,782	1,993,351
應收票據	62,003	86,513	119,2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297,695	2,061,295	2,112,57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2,613)	(35,464)	(47,2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255,082	2,025,831	2,065,2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可收回增值稅	116,805	230,725	348,923
預付款	101,463	116,316	100,506
按金	49,985	24,345	9,380
其他應收款項	365,990	532,604	891,694
	634,243	903,990	1,350,50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86)	(481)	(392)
	633,057	903,509	1,350,111
	2,896,241	2,949,713	3,420,533
分析為			
流動	2,888,139	2,929,340	3,415,407
非流動	8,102	20,373	5,126
	2,896,241	2,949,713	3,420,5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款	8,102	17,633	2,855
	8,102	17,633	2,855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23,289	281,670	398,620
應收票據	51,330	104,183	156,5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74,619	385,853	555,13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672)	(9,578)	(18,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5,947	376,275	536,5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可收回增值稅	97,658	156,137	156,717
預付款	86,181	89,564	63,422
按金	5,197	3,579	3,397
其他應收款項	244,125	325,766	650,489
	433,161	575,046	874,02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3)	(151)	(94)
	432,968	574,895	873,931
	707,017	968,803	1,413,321
分析為			
流動	698,915	951,170	1,410,466
非流動	8,102	17,633	2,855
	707,017	968,803	1,413,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於產生時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貴集團為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的已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2,003,000元、人民幣86,513,000元及人民幣119,222,000元（分別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28,000元），其中第三方簽發的若干票據由 貴集團進一步背書，可以追索權結算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該等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價值。 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65天	2,250,444	1,995,813	1,970,701
1至2年	4,638	30,018	91,630
2至3年	—	—	2,965
	<u>2,255,082</u>	<u>2,025,831</u>	<u>2,065,29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2,794	42,613	35,464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880	—	12,219
於年內撥回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29)	(7,585)	—
出售附屬公司	—	—	(571)
匯兌差額	1,268	436	16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42,613</u>	<u>35,464</u>	<u>47,277</u>

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392	1,186	481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10	—	336
於年內撥回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440)	(747)	(428)
撇銷	—	(9)	—
匯兌差額	1,024	51	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186</u>	<u>481</u>	<u>3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65天	265,947	376,275	534,401
1至2年	—	—	2,134
	<u>265,947</u>	<u>376,275</u>	<u>536,53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130	8,672	9,578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92	906	9,017
於年內撥回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0)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8,672</u>	<u>9,578</u>	<u>18,595</u>

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18	193	151
於年內撥回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5)	(42)	(5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93</u>	<u>151</u>	<u>94</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5,468	978,262	980,120
抵押存款	<u>1,874</u>	<u>35,378</u>	<u>67,980</u>
	777,342	1,013,640	1,048,100
減：抵押存款	<u>(1,874)</u>	<u>(35,378)</u>	<u>(67,980)</u>
根據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75,468</u>	<u>978,262</u>	<u>980,1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98,794,000元、人民幣559,567,000元及人民幣251,951,000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7,827	1,726,225	1,718,555
應付票據.....	185,198	249,754	345,723
應付薪金.....	144,330	185,807	136,864
應付增值稅.....	25,316	64,494	30,395
其他應付款項.....	182,782	121,146	175,851
	<u>2,245,453</u>	<u>2,347,426</u>	<u>2,407,388</u>

大多數款項為短期款項，因此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將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 貴集團並不保留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2,575	1,017,980	1,331,905
應付票據.....	188,383	204,429	370,020
應付薪金.....	41,116	52,598	53,624
應付增值稅.....	5,406	23,582	6,861
其他應付款項.....	50,590	59,663	78,132
	<u>1,228,070</u>	<u>1,358,252</u>	<u>1,840,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為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4,473	1,725,886	1,717,220
1年以上	23,354	339	1,335
	<u>1,707,827</u>	<u>1,726,225</u>	<u>1,718,555</u>

貴公司

貴公司獲其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為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2,366	1,017,980	1,331,031
1年以上	209	—	874
	<u>942,575</u>	<u>1,017,980</u>	<u>1,331,905</u>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67,057</u>	<u>49,376</u>	<u>27,943</u>

合同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以及 貴公司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預收對價的權利。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各年度年初預收客戶款項產生的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057,000元、人民幣62,592,000元及人民幣45,86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42,818</u>	<u>51,619</u>	<u>584,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價值			
一年內	798,240	790,901	1,079,682
第二年至第五年	599,920	394,472	189,970
總賬面價值	1,398,160	1,185,373	1,269,652
一年內到期款項	(798,240)	(790,901)	(1,079,682)
列作非流動負債賬面價值	599,920	394,472	189,970
分析為：			
定息借款	1,398,160	1,185,373	1,269,652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天瑜先生擔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分別為99,000,000美元，擔保期限為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且該擔保尚未履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張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0,227,000元、人民幣406,689,000元及人民幣298,894,000元。

除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038,160,000元、人民幣544,375,000元及人民幣557,676,000元的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00%至4.96%、2.45%至5.82%及2.30%至4.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價值			
一年內	647,917	658,706	635,547
第二年	200,000	99,980	189,970
總賬面價值	847,917	758,686	825,517
一年內到期款項	(647,917)	(658,706)	(635,547)
列作非流動負債賬面價值	200,000	99,980	189,970
分析為：			
定息借款	847,917	758,686	825,5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收取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根據資產的折舊年限於1至8年內攤銷。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2,176	953	13,288
添置	—	15,240	4,684
攤銷	(1,223)	(2,905)	(6,63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953	13,288	11,338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費總額			
一年內到期.....	20,187	19,589	11,652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8,562	24,097	11,085
	48,749	43,686	22,737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2,986)	(2,622)	(1,070)
租賃負債現值	45,763	41,064	21,667
最低租賃費現值			
一年內到期.....	18,473	18,142	10,98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7,290	22,922	10,683
	45,763	41,064	21,667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18,473)	(18,142)	(10,984)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27,290	22,922	10,68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33,000元、人民幣25,242,000元及人民幣20,757,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使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分別介乎1至5年、1至5年及1至5年。該等租賃不包含續租選擇權，且須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費總額			
一年內到期.....	5,992	5,806	3,702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143	4,223	967
	16,135	10,029	4,669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1,022)	(438)	(119)
租賃負債現值.....	15,113	9,591	4,550
最低租賃費現值			
一年內到期.....	5,414	5,494	3,616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9,699	4,097	934
	15,113	9,591	4,550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5,414)	(5,494)	(3,616)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9,699	4,097	934

3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及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收入	應計其他開支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折舊	未變現利潤	資產撥備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6	-	26,659	188	-	15,689	4,531	5,895	53,288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損益	(183)	2,772	44,080	372	48	(10,731)	992	(5,162)	32,188
業務合併.....	-	10,412	1,279	-	(2,066)	-	-	-	9,6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43	13,184	72,018	560	(2,018)	4,958	5,523	733	95,101
計入損益/(自損益內扣除)	1,850	13,907	5,288	(189)	1,044	2,569	(1,433)	1,591	24,6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993	27,091	77,306	371	(974)	7,527	4,090	2,324	119,728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損益	(292)	1,012	65,107	(371)	286	(3,799)	5,822	(1,753)	66,012
出售附屬公司.....	-	(28,103)	(306)	-	-	-	(768)	-	(29,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1	-	142,107	-	(688)	3,728	9,144	571	156,5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及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資產撥備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6	–	188	1,947	4,004	6,465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損益	(184)	16,267	9	704	(3,408)	13,3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42	16,267	197	2,651	596	19,853
計入損益／(自損益內扣除)	1,851	820	(58)	(233)	1,108	3,4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3	17,087	139	2,418	1,704	23,341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損益	(292)	17,218	(139)	3,760	(1,303)	19,2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1	34,305	–	6,178	401	42,585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及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組成部分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金融資產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出售附屬 公司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7	11,304	–	11,681
自損益內扣除	(2,074)	–	–	(2,074)
業務合併	13,084	–	–	13,084
匯兌差額	4,183	683	–	4,8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570	11,987	–	27,557
自損益內扣除	(2,317)	–	–	(2,317)
匯兌差額	(3,248)	17,286	–	14,0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05	29,273	–	39,278
自損益內扣除	(1,648)	–	24,391	22,743
出售附屬公司	(8,803)	–	–	(8,803)
匯兌差額	629	23,575	–	24,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	52,848	24,391	77,42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的未匯予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盈利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以經營及擴展其於中國的業務，且於可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8,257,000元、人民幣846,157,000元及人民幣808,337,000元。根據現行稅法，人民幣445,278,000元、人民幣629,737,000元及人民幣627,619,000元的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而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6,184,000元及人民幣37,363,000元的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並無到期日。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相關稅務局同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僱員福利義務

Rolling Wireless France為在法國境內所有符合條件的僱員運作一項未注入資金的設定受益計劃。在該計劃下，僱員有權在達到退休年齡67歲時享受退休福利。該計劃受利率風險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預期壽命變動風險的影響。

該計劃資產的最近精算估值和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由Cabinet GROSS-HUGEL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確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義務.....	7,041	7,886	—
精算假設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現率.....	3.75%	3.70%	—
死亡率.....	INSEE 2022與 年齡相關的 死亡率	INSEE 2023與 年齡相關的 死亡率	—
僱員的離職率.....	離職率統計表	離職率統計表	—
薪酬的預期增長率.....	5.00%	5.00%	—

33.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保證.....	22,535	64,560	—
法律事宜.....	79,905	109,260	—
	102,440	173,820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414,188,321	414,188
發行股份(附註1).....	10,726,249	10,726
購回股份.....	(237,448)	(237)
以股代息.....	207,044,013	207,044
於2022年12月31日.....	631,721,135	631,721
發行股份(附註2).....	9,946,572	9,947
購回股份.....	(2,143,474)	(2,144)
以股代息.....	126,281,551	126,2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5,805,784	765,806
購回股份.....	(240,921)	(241)
於2024年12月31日.....	765,564,863	765,565

附註1：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26,2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

附註2：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9,946,5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14,188	628,026	22,199	(31,916)	—	96,021	(8,568)	660,888	1,780,8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法定儲備.....	—	—	—	—	—	30,498	—	(30,498)	—
發行股份.....	10,191	170,136	—	(21,523)	—	—	—	—	158,804
行使購股權.....	535	10,200	—	—	—	—	—	—	10,735
購回股份.....	(237)	(2,441)	—	2,678	—	—	—	—	—
股份激勵.....	—	—	3,393	—	—	—	—	—	3,393
行使限制性股份.....	—	—	—	8,722	—	—	—	—	8,722
以股代息.....	207,044	(207,044)	—	—	—	—	—	—	—
股息.....	—	—	—	—	—	—	—	(82,818)	(82,818)
年內利潤.....	—	—	—	—	—	—	—	304,985	304,9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257	—	15,257
全面收益總額.....	217,533	(29,149)	3,393	(10,123)	—	30,498	15,257	191,669	419,0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31,721	598,877	25,592	(42,039)	—	126,519	6,689	852,557	2,199,9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31,721	598,877	25,592	(42,039)	—	126,519	6,689	852,557	2,199,9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法定儲備.....	—	—	—	—	—	40,144	—	(40,144)	—
發行股份.....	9,947	178,635	—	(22,946)	—	—	—	—	165,636
行使限制性股份.....	(2,144)	(17,312)	—	19,456	(50,998)	—	—	—	(50,998)
股份激勵.....	—	—	8,367	—	—	—	—	—	8,367
以股代息.....	126,282	(126,282)	—	—	—	—	—	—	—
股息.....	—	—	—	635	—	—	—	(63,142)	(62,507)
年內利潤.....	—	—	—	—	—	—	—	401,445	401,4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34,085	35,041	8,367	(2,855)	(50,998)	40,144	—	298,159	461,9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5,806	633,918	33,959	(44,894)	(50,998)	166,663	6,689	1,150,716	2,661,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5,806	633,918	33,959	(44,894)	(50,998)	166,663	6,689	1,150,716	2,661,8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法定儲備.....	-	-	-	-	-	27,995	-	(27,995)	-
購回股份.....	(241)	(2,009)	-	2,250	-	-	-	-	-
股份激勵.....	-	-	117	-	-	-	-	-	117
行使股份.....	-	-	-	15,202	-	-	-	-	15,202
股息.....	-	-	-	1,682	-	-	-	(289,984)	(288,302)
年內利潤.....	-	-	-	-	-	-	-	279,956	279,9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241)	(2,009)	117	19,134	-	27,995	-	(38,023)	6,97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5,565	631,909	34,076	(25,760)	(50,998)	194,658	6,689	1,112,693	2,668,832

貴集團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乃使用 貴集團受託人所持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值釐定。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的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公司章程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其除稅後利潤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股份激勵儲備

股份激勵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20所述就股份激勵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36. 股份激勵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112,930股、1,820,900股及2,061,600股限制性股份。

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發行限制性股份日期至限制性股份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相關限制性股份產生的有關分派，然而，限制性股份僅可在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滿足限制性股份歸屬條件時方可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選定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若干董事、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彼等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以每股人民幣15.07元、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以每股人民幣11.82元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以每股人民幣11.13元認購限制性股份。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倘達成歸屬條件：即(a) 貴公司業績目標及(b)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獲達成，限制性股份應分別於各歸屬期歸屬30%、30%及4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歸屬條件未獲達成，837,301股、1,152,659股及1,575,881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已被沒收。

就未達成歸屬條件的選定參與者而言，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會予以沒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限制性股份數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1月1日	1,987,640	2,746,902	4,005,014
於年內授出	1,820,900	2,061,600	—
於年內沒收	(837,301)	(1,152,659)	(1,575,881)
於年內歸屬	(868,107)	—	(1,704,573)
以股代息	643,770	349,171	—
於12月31日	<u>2,746,902</u>	<u>4,005,014</u>	<u>724,560</u>

已發行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價評估。於評估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已計及歸屬期內預期股息及預期股息的貨幣時間價值。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約為每股人民幣24.77元及人民幣11.13元。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65,000元、人民幣8,885,000元及人民幣855,000元。

(b) 購股權

貴公司於2021年4月採納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 貴集團僱員（包括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無償接納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30%、30%及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其後可於十二個月內行使。除服務外，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有若干表現要求。倘未能達成表現條件，購股權將被沒收。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外， 貴集團並無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的合同年限
2021年購股權計劃			
向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			
2021年4月13日	210,000	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授出日期起計2年	3年
		授出日期起計3年	4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2021年4月13日	550,100	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授出日期起計2年	3年
		授出日期起計3年	4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244,570	30.31	656,246	20.07	642,856	16.64
已註銷	(447,991)	30.31	(120,533)	20.07	(161,593)	16.64
已行使	(538,623)	30.31	—	—	—	—
以股代息	398,290	20.07	107,143	16.64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656,246</u>	<u>20.07</u>	<u>642,856</u>	<u>16.64</u>	<u>481,263</u>	<u>16.26</u>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5,504,500	1.00	7,599,614	1.00
已授出	5,504,500	1.00	2,897,214	1.00	580,000	1.00
已註銷	—	—	(802,100)	1.00	(2,174,357)	1.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5,504,500</u>	<u>1.00</u>	<u>7,599,614</u>	<u>1.00</u>	<u>6,005,257</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計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因素之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歸屬期1	歸屬期2	歸屬期3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51.96	51.96	51.96
預期波幅	26.84%	28.13%	28.4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	2	3
股息收益率	0.59%	0.59%	0.59%
無風險利率	2.56%	2.75%	2.83%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6.04	9.12	11.40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51.83	51.83	51.83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釐定，並根據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預期提前行使已納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公允價值計量中並無納入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的特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07,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而2024年已撥回人民幣418,000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因購股權而確認負債。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釐定，並根據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預期提前行使已納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公允價值計量中並無納入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的特徵。

3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37.1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	4,531	2,845	382
產品銷售	114,208	131,279	46,65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988	10,022	14,022
離職後福利	516	511	444
股份激勵開支	550	1,613	1,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322	325
	11,384	12,468	16,6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2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08,219	166,000	129,719
貴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	—	8,532
非貿易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4,036	—	—
	<u>112,255</u>	<u>166,000</u>	<u>138,2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u>2,107</u>	<u>1,264</u>	<u>2,677</u>

38. 承擔

38.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29	98,795	72,632
資本承擔.....	<u>175,784</u>	<u>155,250</u>	<u>43,468</u>

38.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806</u>	<u>693</u>	<u>496</u>

租賃之未來現金流出的總額載於上表，合計為人民幣860,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供應商財務安排

貴集團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為持有貴集團電子債權憑證的供應商提供服務。貴集團於電子債權憑證項下的付款義務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且不受電子債權憑證轉讓相關各方之間任何商業糾紛所影響。貴集團不得就付款義務主張抵銷或提出任何抗辯。根據業務規則，貴集團應於付款日劃轉電子債權憑證中註明的金額。電子債權憑證可轉讓且具有財務可行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供應商財務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呈列為以下項目之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1	11,599	13,019
供應商已自財務提供方收取的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	9,316	8,850

對於呈列為屬供應商財務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不屬於供應商財務安排一部分的該等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的負債，付款到期日範圍並無重大變化。付款日通常為30至90日。

40. 抵押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9,911	24,941	4,2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應收票據	—	32,479	—
	29,911	57,420	4,222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7,481	43,852	541,333
－現金流量	325,088	15,144	340,232
－已付利息	(26,467)	(13,233)	(39,700)
－利息費用	26,623	—	26,623
－其他非現金變動	575,435	—	575,4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98,160	45,763	1,443,923
－現金流量	(220,770)	20,543	(200,227)
－已付利息	(43,545)	(25,242)	(68,787)
－利息費用	42,392	—	42,392
－其他非現金變動	9,136	—	9,1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5,373	41,064	1,226,437
－現金流量	78,728	1,360	80,088
－已付利息	(44,880)	(20,757)	(65,637)
－利息費用	42,774	—	42,774
－其他非現金變動	7,657	—	7,6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9,652	21,667	1,291,3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其日常經營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42.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賬面價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7,973	2,602,672	2,971,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468	978,262	980,120
抵押存款	1,874	35,378	67,9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112,135	217,280	329,578
應收票據	201,940	324,464	363,6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金融產品	86,468	104,138	254,813
或有對價	—	—	353,652
	<u>3,855,858</u>	<u>4,262,194</u>	<u>5,320,932</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807	2,097,125	2,240,129
租賃負債	45,763	41,064	21,667
銀行借款	1,398,160	1,185,373	1,269,652
	<u>3,519,730</u>	<u>3,323,562</u>	<u>3,531,448</u>

42.2 外匯風險

貴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營運，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即交易相關的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3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要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該等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此項風險進行對沖，原因為此舉預期不能帶來裨益。

根據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結餘，倘利率變動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估計將影響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123,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

42.4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參與股本投資，故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42.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附註42.1所披露之賬面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政策是與有信譽之對手方交易。經信譽評估後方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條款。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會取得並使用有關客戶之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不被視為有信譽之客戶須提前或於交付貨品及服務時付款。客戶之付款記錄受到密切監察。貴集團之政策不要求其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即准許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以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調整過往利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償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未能與貴集團就（其中包括）替代付款安排進行溝通被視為無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整體評估				
— 1年內	1.70%	2,226,100	37,817	2,188,283
個別評估	50.00%	9,592	4,796	4,796
		<u>2,235,692</u>	<u>42,613</u>	<u>2,193,0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整體評估				
— 1年內	1.65%	1,941,428	32,129	1,909,299
— 1至2年	10.00%	33,354	3,335	30,019
		<u>1,974,782</u>	<u>35,464</u>	<u>1,939,3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整體評估				
— 1年內	1.52%	1,880,333	28,526	1,851,807
— 1至2年	9.82%	101,610	9,980	91,630
— 2至3年	20.00%	3,706	741	2,965
個別評估	100.00%	7,702	7,702	—
		<u>1,993,351</u>	<u>46,949</u>	<u>1,946,40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

為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違約率。已設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故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為管理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用損失極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6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旨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807	—	2,075,807	2,075,807
租賃負債	20,187	28,562	48,749	45,763
銀行借款	802,067	599,921	1,401,988	1,398,160
	<u>2,898,061</u>	<u>628,483</u>	<u>3,526,544</u>	<u>3,519,730</u>
	於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125	—	2,097,125	2,097,125
租賃負債	19,589	24,097	43,686	41,064
銀行借款	791,933	394,472	1,186,405	1,185,373
	<u>2,908,647</u>	<u>418,569</u>	<u>3,327,216</u>	<u>3,323,562</u>
	於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0,129	—	2,240,129	2,240,129
租賃負債	11,652	11,085	22,737	21,667
銀行借款	1,080,892	189,970	1,270,862	1,269,652
	<u>3,332,673</u>	<u>201,055</u>	<u>3,533,728</u>	<u>3,531,448</u>

42.7 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大性，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層級分組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金融產品.....	—	—	86,468	86,4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	112,135	112,135
－應收票據	—	201,940	—	201,940
	—	201,940	198,603	400,543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金融產品.....	—	—	104,138	104,1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	217,280	217,280
－應收票據	—	324,464	—	324,464
	—	324,464	321,418	645,88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金融產品.....	—	—	254,813	254,813
－或有對價	—	—	353,652	353,6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	329,578	329,578
－應收票據	—	363,685	—	363,685
	—	363,685	938,043	1,301,7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金融產品			
於年初	22,322	86,468	104,138
添置	830,500	534,223	806,056
出售	(776,877)	(517,260)	(656,369)
匯兌差額	10,523	707	988
於年末	86,468	104,138	254,813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預期年利率..	貼現現金流量	現金金融產品	0.25%-5.10%

4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為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債務界定為借款（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維持理想比率，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453	2,347,426	2,407,388
合同負債	67,057	49,376	27,943
銀行借款	1,398,160	1,185,373	1,269,652
租賃負債	45,763	41,064	21,6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468)	(978,262)	(980,120)
抵押存款	(1,874)	(35,378)	(67,9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86,468)	(104,138)	(608,465)
經調整淨債務	2,892,623	2,505,461	2,070,085
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8,248	3,133,081	3,604,335
資本及經調整淨債務	5,320,871	5,638,542	5,674,4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1.19	0.80	0.57

44. 法律案件

2023年，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蓮偶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產品開發合同》。2024年9月，深圳蓮偶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返還已支付款項人民幣6,319,606.70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200,000元。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案號為(2024)粵0305民初24956號）已凍結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在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的賬戶，賬號為70060122000491902，凍結金額為人民幣1,616,639.25元。

2024年12月，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將案件移送至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所在管轄區審理。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管轄權異議作出裁定。

45. 報告日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報告日期後至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日期的事項。貴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任何須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編纂]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就上述情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 (十七)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關聯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本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中沒有長居於香港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二年內仍然有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由股東大會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成員更換由董事會以選舉方式確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有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五)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提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 (三) 公告；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電郵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以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確定送達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紙、網站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應依如下順序先後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月[●]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經營需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的摘要及相關中國法律要點已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摘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披露內容外，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3年7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合共發行了2,061,600股限制性A股，該等A股於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據此，我們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5,574,282元（包括765,574,282股A股）增加到人民幣767,635,882元（包括767,635,882股A股）。

經2023年7月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批准，我們於2023年12月7日完成註銷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合共1,830,098股限制性A股。據此，本公司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7,635,882元（包括767,635,882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765,805,784元（包括765,805,784股A股）。

經2023年12月1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批准，我們於2024年4月11日完成註銷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合共61,755股限制性A股。據此，我們的總股本減少至人民幣765,744,029元（由765,744,029股A股組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2024年6月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和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於2024年10月23日完成註銷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合共179,166股限制性A股。據此，本公司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5,744,029元（包括765,744,029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765,564,863元（包括765,564,863股A股）。

經2024年10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註銷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592,584股限制性A股。據此，本公司總股本從人民幣765,564,863元（包括765,564,863股A股）減少到人民幣764,972,279元（包括764,972,279股A股）。

根據2024年6月1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批准的《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行權／解除限售期可行權／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我們完成向84名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合共481,263股A股（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行使相應的A股期權後），該等A股於2025年2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據此，我們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4,972,279元（包括764,972,279股A股）增加到人民幣765,453,542元（包括765,453,542股A股）。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菲奧特私人有限公司 (Faiot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12月23日	50,000美元
菲奧特有限公司(Faio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5年2月13日	50,000美元
銀杏解決方案有限公司 (Ginkgo Solution Inc.)	美國	2025年2月25日	5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廣通遠馳

- 於2023年8月24日，廣通遠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571,429元增至人民幣31,746,032元。
- 於2024年2月5日，廣通遠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746,032元增至人民幣33,241,918元。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3年8月9日，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255,800元。
- 於2023年8月25日，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55,800元增至人民幣25,974,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11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其他適用的監管要求，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在行使[編纂]之前），及根據行使[編纂]所[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始[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深圳市廣和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和通投資**」）、朱濤先生、張帆先生、張晨先生、潘毅駿先生和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重宇宙**」）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廣和通投資和朱濤先生同意以人民幣4,900,000元的總對價向張帆先生收購上海七重宇宙51%的股權（「**上海七重宇宙合資協議**」）；
- (b) 廣和通投資與朱濤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廣和通投資和朱濤先生同意一致行使其在上海七重宇宙所持有的表決權（「**上海七重宇宙一致行動協議**」）；
- (c) 廣和通投資與張帆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帆先生同意將其在上海七重宇宙所持有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廣和通投資，作為張帆先生履行上海七重宇宙合資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 (d) EUROPASOLAR S.À R.L（「**EUROPASOLAR**」）、香港銳凌、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盧森堡銳凌和Rolling Wireless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銳凌同意以150,000,000美元的最高對價將盧森堡銳凌的100%股權以及香港銳凌的若干資產和負債轉讓予EUROPASOLAR（「**出售協議**」）；
- (e) EUROPASOLAR、香港銳凌、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出售協議所載的收益對價應以人民幣結算；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7513618	2031年2月6日
2. . .	FIBOCOM	38	本公司	中國	51747162	2031年8月13日
3.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17229432	2027年9月27日
4.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23020739	2028年5月13日
5.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39377615	2030年12月13日
6. . .	Fibocom	38	本公司	中國	51729368	2031年8月13日
7. . .	Fibocom	42	本公司	中國	51753674	2031年8月13日
8. . .	Fibocom 广和通	9	本公司	中國	23020743	2028年5月13日
9. . .	G&T	38	本公司	中國	7513619	2030年11月6日
10. . .	Fibo	9	本公司	中國	17229726	2026年10月27日
11. . .	广和通	9	本公司	中國	23020649	2028年3月6日
12. . .	億租機	42	本公司	中國	58266901	2032年2月13日
13. . .	FIBOFWA	9	本公司	中國	64063935	2032年10月6日
14. . .	FIBOFWA	38	本公司	中國	64058164	2032年10月6日
15. . .	FIBOFWA	42	本公司	中國	64036157	2032年10月6日
16. . .	THINGSMATRIX	9	本公司	中國	40779984	2030年4月13日
17. . .	THINSMATRIX	9	本公司	中國	40772962	2030年6月13日
18. . .	THINSMATRIX	38	本公司	中國	40773002	2030年4月20日
19. . .	THINSMATRIX	42	本公司	中國	40773027	2030年4月20日
20. . .	Gazr	9	本公司	中國	58274407	2032年2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1. .	Gazr	42	本公司	中國	58268612	2032年2月6日
22. .		42	廣通遠馳	中國	51364666	2032年8月13日
23. .	FAVALON	9	廣通遠馳	中國	58271434	2032年2月6日
24. .	FAVALON	38	廣通遠馳	中國	58291340	2032年2月6日
25. .	FAVALON	42	廣通遠馳	中國	58291360	2032年2月6日
26. .		9	廣通遠馳	中國	59313388	2032年3月20日
27. .		38	廣通遠馳	中國	59305348	2032年3月20日
28. .		42	廣通遠馳	中國	59308544	2032年3月20日
29. .		38	上海廣翼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2268696	2031年8月20日
30. .		42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52248094	2031年10月13日
31. .		38	廣通遠馳	中國	75399700	2034年5月13日
32. .		42	廣通遠馳	中國	75399994	2034年8月20日
33. .	Fibot	9	本公司	中國	77750331	2034年12月6日
34. .	Fibot	12	本公司	中國	77738708	2034年9月20日
35. .		9	本公司	歐盟	017949399	2028年8月31日
36. .		9, 35	本公司	美國	5909765	2029年11月12日
37. .	Fibocom	9	本公司	歐盟	017879045	2028年3月22日
38. .	Fibocom	9	本公司	美國	5626210	2028年12月11日
39.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台灣	02168377	2031年9月15日
40. .	Fibocom	9	本公司	馬德里	1578334	2030年12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1.		9	本公司	南非	2021/00015	2031年1月4日
42.		9	本公司	智利	1350720	2031年7月29日
43.		9	本公司	阿根廷	3304793	2032年7月8日
44.		9, 35, 38, 42	本公司	馬德里	1536874	2030年4月3日
45.		9, 38, 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677652	2031年8月5日
46.	Gazr	42	本公司	歐盟	018534077	2031年8月16日
47.	Gazr	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683325	2031年8月18日
48.	Gazr	42	本公司	日本	6545286	2032年4月15日
49.	Gazr	42	本公司	美國	7038153	2033年4月25日
50.		9	Fibocom Auto Inc.	中國香港	305453550	2030年11月18日
51.		9	Fibocom Auto Inc.	歐盟	018342101	2030年11月20日
52.		9	Fibocom Auto Inc.	加拿大	TMA1173312	2033年3月29日
53.		9	Fibocom Auto Inc.	韓國	40-1863803	2032年5月4日
54.		9	Fibocom Auto Inc.	日本	6456979	2031年10月15日
55.		38, 42	本公司	歐盟	018867943	2033年4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圖像輸出系統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266666	2021年3月26日
2	註冊網絡的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557096	2021年3月9日
3	一種吞吐率分析方法、計算 機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197884	2021年6月3日
4	5G通信模塊搜網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324159	2021年3月29日
5	實現物聯網模塊虛擬外設共 享的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178970	2021年3月2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6	性能參數調整的方法、相關裝置、設備以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720610	2021年4月7日
7	一種通信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402273	2021年3月4日
8	PCIe接口的設備枚舉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550051	2021年2月4日
9	網絡註冊方法、模組、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506535	2021年3月8日
10	天線參數配置方法、多天線設備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393370	2021年2月1日
11	定位方法、通信模組、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528359	2021年2月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2...	尋呼週期的確定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696027	2021年3月12日
13...	多頻終端工作頻段配置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376285	2021年5月17日
14...	路由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480661	2021年6月10日
15...	小區接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08563508	2021年7月28日
16...	數據處理方法、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958995	2021年8月27日
17...	一種語音數據傳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1535700	2021年9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8 ...	一種終端定位方法、設備、 存儲介質及定位模組	發明	西安廣和通 軟件	中國	2021108737196	2021年7月30日
19 ...	一種網絡切片資源的共享方 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501075	2021年7月27日
20 ...	呼叫發起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782714	2021年8月24日
21 ...	發射功率控制方法及電子設 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913251	2021年9月16日
22 ...	存儲空間管理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878522	2021年10月12日
23 ...	定位調整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1109965467	2021年8月27日
24 ...	一種遠程管理方法、遠程管 理設備、模塊及可讀存儲 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軟件	中國	2021113269001	2021年11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5...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613186	2021年8月20日
26...	通信模組及其外部接口配置方法、配置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3549604	2021年11月16日
27...	應用管理方法及相關產品	發明	西安廣和通無線	中國	2021114860003	2021年12月7日
28...	內存優化方法、裝置、終端、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無線	中國	2021112489907	2021年10月26日
29...	視頻播放方法、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057673	2021年12月25日
30...	基於PCIE的通信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6033043	2021年12月2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1...	電阻觸摸屏觸摸識別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4988153	2021年12月9日
32...	芯片平台升級方法及相關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4476583	2021年11月30日
33...	雲平台連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無線	中國	2021115062956	2021年12月10日
34...	一種故障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711323	2021年12月31日
35...	一種電子設備中eSIM卡的管理方法、系統及相關裝置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3742987	2022年4月11日
36...	通信適配修復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413235	2021年12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7 ...	自動撥號上網方法、主機、無線模塊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956721	2022年4月15日
38 ...	網絡切片接入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6407499	2021年12月29日
39 ...	數據轉發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3220578	2022年3月29日
40 ...	一種計算設備啟動方法及裝置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2824759	2022年3月22日
41 ...	模組配置方法、通信模組、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3994954	2022年4月15日
42 ...	多級運放的關閉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3860292	2022年4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3 ...	比吸收率調整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6713882	2022年6月14日
44 ...	基於CPE廣域網管理協議的系統及無線通信模組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948544	2022年5月7日
45 ...	數據網絡名稱獲取方法、系統、基站、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無線	中國	2022103479652	2022年4月1日
46 ...	模型訓練及檢測方法、通信模塊、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984609	2022年4月15日
47 ...	多速率適配方法及PCIe設備	發明	西安廣和通無線	中國	2022103213540	2022年3月29日
48 ...	PDN撥號及配置方法、系統、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5283213	2022年5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9 ...	一種通信方法及通信模組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2109714675	2022年8月12日
50 ...	一種通信方法、裝置、存儲 介質和終端設備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2110419054	2022年8月29日
51 ...	人機交互消息處理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12349145	2022年10月10日
52 ...	基於通用算法的功率自適應 調整方法、裝置和計算機 設備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11984761	2022年9月29日
53 ...	基於機器學習的電話號碼獲 取方法、設備、系統及介 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11711285	2022年9月26日
54 ...	基於通用算法的物理天線切 換方法及設備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1054790	2023年8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5 ...	一種基於人機交互的車輛安全提示方法及裝置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1772480	2023年9月13日
56 ...	基於四色濾波陣列算法的曝光調整方法及設備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1215063	2023年9月1日
57 ...	基於人工智能的日誌抓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0939941	2023年8月29日
58 ...	人工智能機器人環境感知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4108512995	2024年6月28日
59 ...	一種植被黃葉剪切方法、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4114880316	2024年10月24日
60 ...	單目感知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4113434750	2024年9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廣通遠馳5G車載模組軟件[簡稱： 廣通遠馳5G車載模組軟件]V1.0	中國	廣通遠馳
2...	廣通遠馳車載Linux模塊軟件[簡 稱：AN958T]V1.0	中國	廣通遠馳
3...	廣和通無線數據傳輸軟件V1.2	中國	廣和通軟件
4...	廣和通無線通信平台數據傳輸軟件 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5...	廣和通無線通信無線數據傳輸軟件 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6...	廣通遠馳語音交互應用軟件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7...	Favalon人機交互一鍵升級工具軟件 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8...	多傳感器融合定位算法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9...	自主移動機器人導航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10..	工業互聯網平台FWA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11..	5G-WWAN無線數據傳輸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12..	5G智能PDA系統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3 . .	Favalon人機交互多路升級工具軟件 V1.0.3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14 . .	廣通遠馳統一模塊開發平台軟件 V1.0.0	中國	廣通遠馳
15 . .	favalon日誌數據採集與管理軟件 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16 . .	FAIOT基於android平板橫屏的軟件 V1.0	中國	廣翼軟件
17 . .	融合深度學習技術的家庭網關軟件 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18 . .	人工智能快車道-AI與高速模組的協 同革新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19 . .	終端設備搭配強化學習算法的性能 優化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20 . .	廣和通PC雲管理5G R15無線模組通 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21 . .	廣和通PC雲管理5G R17無線模組通 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22 . .	廣和通PC雲管理5G Redcap無線模 組通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23 . .	廣和通PC雲管理CAT-M無線模組通 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4 ..	T-BOX數據存儲管理軟件[簡稱： T-BOX存儲管理軟件]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25 ..	Favalon人機交互自動清除Windows 車載終端殘留信息工具軟件 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26 ..	廣和通IPC_Router軟件[簡稱： FIPC_Router]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27 ..	廣和通虛擬屏幕擴展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28 ..	廣和通智能助手解決方案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29 ..	Favalon人機交互EFS智能修復工具 軟件V1.0.2	中國	廣通遠馳
30 ..	廣和通端側AI推理引擎軟件[簡稱： 推理引擎]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u>fibocom.com</u>	本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編纂] 完成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量 ⁽²⁾	[編纂] 完成後 於已發行股 本總數中的 持股量 ⁽²⁾
張天瑜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81,512,495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627,960股A股	[編纂]%	[編纂]%
應凌鵬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5,526,106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281,816股A股	[編纂]%	[編纂]%
許寧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90,291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天瑜先生直接持有281,512,495股A股股份；及(ii)由於張先生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於本公司持有的2,627,96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凌鵬先生直接持有25,526,106股A股股份；及(ii)廣和創虹直接持有19,281,816股A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廣和創虹的普通合夥人，應凌鵬先生被視為於廣和創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寧先生直接持有190,291股A股（其涉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向其發行及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290股A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應凌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通遠馳	4.5%
應凌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深圳市廣翼共贏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本節「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 持有概約%
上海七重宇宙	朱濤先生 ⁽¹⁾	51.00%
	張帆先生	49.00%
廣通遠馳	深圳市廣通創遠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深圳廣通創遠」) ⁽²⁾	14.17%
深圳廣通創遠 ⁽²⁾	楊燕女士	23.60%
深圳馳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馳駿」) ⁽³⁾	齊廣志先生	66.48%
	韓笑先生	33.24%
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廣翼」) ⁽⁴⁾	王鐘香女士	22.86%
	劉祥生先生	17.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七重宇宙由(i)朱濤先生持有5.1%的股權，(ii)廣和通投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5.9%的股權，及(iii)張帆先生持有49%的股權。根據上海七重宇宙一致行動協議，廣和通投資和朱濤先生同意一致行使其在上海七重宇宙所持有的表決權，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朱濤先生應按照廣和通投資的意向進行表決。據此，根據上海七重宇宙一致行動協議，朱濤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廣和通投資持有的上海七重宇宙的45.9%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廣通創遠（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廣和通無線科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廣通創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2.98%的股權，(ii)深圳馳駿持有約38.32%的股權，(iii)楊燕女士（除作為深圳廣通創遠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3.60%的股權，(iv)獨立第三方侯美魯先生持有約3.82%的股權，及(v)獨立第三方吳榮華先生持有約1.27%的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馳駿（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約0.28%的股權，(ii)齊廣志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6.48%的股權，及(iii)韓笑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24%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廣翼（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投資持有約60.01%的股權，(ii)王鐘香女士（除作為寧波廣翼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2.86%的股權，及(iii)劉祥生先生（除作為寧波廣翼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7.13%的股權。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就最近一個已結束的財務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

D. 股票激勵計劃

1.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採納了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最多可獲授予1,120,000股A股期權和1,600,000股限制性A股，以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共配發及發行1,747,018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可行使而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且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進一步可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

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向193名激勵對象授予1,820,900股限制性A股股票並完成相關股票的登記上市；並於2023年9月20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向241名激勵對象授予2,061,600股限制性A股股票並完成相關股票的登記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並使我們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議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i)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ii)上述人員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i)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ii)上述人員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d) 授予登記的股份來源和數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分別已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0日全部發行。具體明細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 發行上市日期	根據該計劃 完成授予登記 的限制性股份 的數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8月31日	1,820,9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9月20日	2,061,6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人將在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上述完成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份的數量不包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進行登記和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已被回購及註銷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 在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其每年轉讓之股票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
-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授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情形；及

(ii) 授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在限售期內，授予授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已達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解除限售。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如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表在限售期後解除限售：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及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40%。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若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授予登記完成，則其解除限售時間表應與上述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時間表一致。若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2023年授予登記完成，則其解除限售時間表應如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50%；及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50%。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如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表在限售期後解除限售：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及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4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授予人須於達成有關限制性股票所有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應付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視乎情況而定）：

(i)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就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言，(1)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就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而言，(1) A股在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 A股在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60個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及

(ii)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可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項發生時購回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人的職位發生變化或其僱傭關係終止。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和其他條款和條件，本公司購回限制性股票的應付價格應與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等。

(i) 股息和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因此，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信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為張天瑜先生，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廣和創虹）、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應凌鵬先生和許寧先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款（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承銷商的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中提及的重大合同副本；和
- (b)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的同意書。

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bocom.com 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和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中所述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和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複本以及其各非官方英文譯本。